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 目錄

## 目錄

壹、頒獎	1
貳、校長報告	1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2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3
伍、報告事項討論：	4
陸、提案討論	4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附件]	8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9
附件1	31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32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40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72
附件1	88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97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112
附件七 紘書室報告事項	114
附件1	118
附件2	122
附件3	123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125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127
附件1	128
附件2	137
附件3	138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139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140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146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152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153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157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160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162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165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170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177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179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184
附件1	186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188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197

附件 二十五	198
附件 二十五~一	202
附件 二十六	204
附件 二十六~一	206
附件 二十七	208
附件 二十七~一	211
附件 二十八	214
附件 二十八~一	217
附件 二十九	218
附件 二十九~一	220
附件 三十	221
附件 三十一	223
附件 三十一	225
附件 三十一~一	245
附件 三十二	260
附件 三十二~一	262
附件 三十二~二	264
附件 三十三	266
附件 三十三~一	269
附件 三十四	271
附件 三十四~一	272
附件 三十五	273
附件 三十五~一	29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廖嘉慧

## 壹、頒獎

### 一、科技部 108 年「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環態所	林芸琪	博士	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10 萬元

### 二、107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應英所	林澄億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亮點計畫	2 萬元

## 貳、校長報告

一、近期多項活動如 6/2 棉花糖節、6/11 畢業煙火施放、6/13 畢業典禮及 6/12-14 2020 海大海洋日等，感謝各單位同仁的辛勞，得以讓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本次畢業典禮採「校級辦理、分院舉行」方式進行，讓畢業生留下深刻記憶，當天亦有不少畢業生及家長參與於夢想基地舉辦的海大海洋日之「海角園遊會」，增添熱鬧氣氛。

二、本校目前僅海法所師資未符教育部規定，請法政學院院長儘速與海法所討論，協調支援師資(更改主聘單位或其他方式)，避免影響全校招生名額及學校聲譽。

三、航海園區-自由中國號將於 7/8 辦理揭牌活動，感謝文化部文資局的補助及張榮發基金會之捐助，也特別感謝陳銘仁助教在此計畫的用心及努力，文資局亦將給予每年維護費補助，有利此園區之持續發展。

四、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第 2 階段規劃，獲教育部共計 1 億 4,558 萬 4,221 元(深耕計畫-1 億 558 萬 4,221 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4,000 萬元)，尤其是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增加了 500 萬，實屬不易。

五、有關桃園觀音校區部份空間，透由活化資產方式，為本校挹注外來經費資源，不失為另一種開源管道。

六、經過 7 年來的努力，基隆海事職校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為海大附中，將於 7 月 22 日舉辦揭牌典禮。爾後請相系所與附中更為緊密之合作，發揮影響力。

七、自過年以來持續不斷進行防疫工作，所幸全國上下防範得宜，才使疫情逐漸降溫，目前將面臨 7 月境外生返校事宜，請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即早因應。

八、感謝各單位的配合及支持，學校才得以改變方能不斷進步，再一次謝謝大家。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結果，請教務處注意進修推廣部學生對導師的反應，另請學務處儘速檢討導師意見回饋滿意度特別低之結果，研議因應改進機制。

### 學務處執行情形

(一) 有關 108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進修部 2 位導師總平均值低於 3.0，經查學生意見皆為較少開班會，與學生關懷互動較少所致。為提高班會達成率學務處諮詢組研議因應改進機制：

1. 為提高班會達成率，學務處諮詢組將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分別於開學週及期中考週，以電子郵件提醒導師召開班會，希藉由班會及導聚以增進與導生互動關懷。
2. 定期將各系所班會召開情形，通知各系所助教，請系所協助提醒導師及導生召開班會之事宜。

(二) 目前「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推薦班級導師輔導機制於 108 年 6 月 24 修訂。修正後辦理機制為：

1. 彙整班級學生回饋意見及分數，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導師卓參，讓導師能了解導生之意見及建議，作為未來與導生互動關懷之參考。
2. 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彙整三年內導師資料包含(導師座談會出席率、班會出席率、滿意度調查結果)函送各學院系所，作為各系所推薦導師之參考依據。
3. 經實施後「107 學年度 2 位總平均值低於 3.0 導師，一位 108 學年度未擔任導師；另一位 108 學年度滿意回饋調查總平均值提升至 4.46」。

4. 本學期仍依上述方式持續辦理，並加強與系所聯繫，且依「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條規定，將連續二年或三年滿意度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 導師聯繫各系所，作為下學年度推薦導師之參考依據。

###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查 108-2 學期進修學士班共有 2 位導師滿意度低於 3.0，已提醒導師注意學生學習狀態，並提供必要之輔導。

##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9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2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40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72 頁](#))
-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97 頁](#))
-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12 頁](#))
-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14 頁](#))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5 頁](#))
-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27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39 頁](#))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40 頁](#))
- 十三、產學營運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46 頁](#))
- 十四、馬祖行政處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52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53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57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60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62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65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70 頁](#))
- 二十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77 頁](#))
- 二十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79 頁](#))
- 二十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84 頁](#))

二十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88 頁)

二十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97 頁)

## 伍、報告事項討論：(略)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第 3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統一獎學金之發放標準，修正第 3 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二十五 第 19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五~一 第 202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1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修訂討論會議決議：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不作刪減，另增加以下項目：

(一)於「縮短學用落差」面向增加「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指標，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二)於「研究特色化」面向增加「4-5 出版書籍數」指標，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三)於「研究特色化」面向增加「4-6 H5-index」指標，執行單位為各學院。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原「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0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206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實質交流合作，擬比照「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上限，故擬修正本辦法補助金額上限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二十七 第 20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七~一 第 211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建立校園友善環境及促進產學實質合作，擬修訂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二十八 第 214 頁)。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為...訂立產學合作暨學術回饋金契約。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 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亦由研究發展處按前項規定訂立產學合作暨學術回饋金契約。

三、餘修正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217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將其他優秀表現納入獎學金申請資格，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二十九 第 218 頁)。

決議：

一、及其他優秀表現修正為或其他優秀表現。

二、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 22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勵、陸生獎勵甄審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達陸生獎勵金發放主旨並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正要點第八點文字。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 第 223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職務序列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示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活化本校人力資源運用，增加彈性用人管道，建構逐級轉(陞)任制度，增列專案工作人員出缺時，由計畫專任行政人員陞任為原則及其陞遷之相關規定，並增訂「外補甄選」作業之相關規定。

(二) 另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配合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245 頁)

※請通盤檢視進用人員之分類，並請莊副校長邀集許副校長、蔡副校長、研發處、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研議相關法規之修訂。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成企業進駐及離駐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及管理培育室空間，公開評選適格企業/創業團隊進駐，完備育成進駐相關法規，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十二 第 260 頁)。
- 三、惟為因應桃園觀音校區進駐與校本部不同，檢附再次修正之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三十二~二 第 264 頁)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5.2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6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269 頁)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5.26 院務會議及 109.1.20 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71 頁)。

決議：

- 一、增訂有關續任之規範。
- 二、餘修正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272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辦法」之辦法名稱及第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辦法名稱誤植，故擬更正抬頭及第一條有關辦法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三十五 第 2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292 頁)

※有關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問題，責成船務中心邀集相關系所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

##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共 5,093 位考生報名，2,311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4 月 20-21 日學系辦理面試，4 月 28 日本校第二階段放榜，5 月 21 日第三階段放榜。本校共分發 686 名(一般名額 65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8 名、離島外加名額 3 名、防疫外加 1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人數共計 57 名。
- 二、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於 109 年 5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進行報名，將於 7 月 24 日放榜。
- 三、2020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次活動以影片播放的方式進行，於 109 年 5 月 9 日公告至本校網頁首頁。影片內容包含海大簡介(學系介紹、交通、學生餐廳、育樂)、學生出國及學生適性之發展(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等相關內容。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者共 204 位。註課組於 5 月 19 日以專函掛號，5 月 21 日以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並轉請各學系、學務處及教學中心啟動輔導措施。
- 五、於 4 月 29 日與高教評鑑中心完成簽約委託辦理「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預計於 109 年 7~8 月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及相關研習會。110 年 8 月提交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110 年 11~12 月辦理系級評鑑(教學品保)實地訪評。
- 六、因應肺炎疫情，海上實習學生回到台灣，除需「居家檢疫」14 天外，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 天才可到校。
- 七、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302 名，報名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共計 328 人報名。
- 八、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簡章於 4 月 21 日公告，報名日期為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
- 九、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於 4 月 23 日公告，報名日期為 5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
- 十、水產養殖系張睿昇老師開發「認識 21 世紀的綠金—藻類」磨課師計畫，6 月 3 日於 Ewant 教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正式開課。
- 十一、109 年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共收件 154 件，相較 108 年度為 106 件，有大幅成長。預計 6 月中經過校內審委會通過後，公佈初審名單。
- 十二、創客計畫：本學期共培育團隊申請到 1 組教育部 ustart，獲 35 萬補助；5 組教育部 maker 計畫，每組獲 10 萬補助；2 組團隊入圍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決賽。

## 招生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博士班招生考試

1.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招生名額 29 名（一般生 28 名、在職生 1 名），錄取 15 名（一般生 15 名、在職生 0 名），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遞補截止日，計 15 名完成報到（一般生 15 名、在職生 0 名）。

2.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次）及預估錄取率：招生名額 43 名（一般生 42 名、在職生 1 名）。報名審核通過人數共 54 名，計一般生 52 名、在職生 2 名，一般生預估錄取率為 80.8%、在職生預估錄取率為 50%。一般生加入選填志願數後，審核通過報名人次為 107 人次，預估錄取率為 39.3%。3.107~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全校報名資格審核通過人數比較如下：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報名人數	44	0	52	0	52	2
合計	44		52		54	

(二) 研究所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已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就讀意願登記】者，將於 109 年 07 月 07 日（二）上午 9:00 至 12:00 以及下午 13:30 至 16:00 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獲錄取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 本考試第一階段共 5,093 位考生報名，2,311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實際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2,022 位（含一般生 1,937 位、原住民 74 位、離島學生 11 位），第二階段面試已於 109 年 4 月 20-21 日由各學系辦理完畢。

2. 放榜會議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各類名額錄取情形如下：

- (1) 一般名額：核定名額 684 名，正取 681 名（含一名防疫外加）、備取 1219 名。
- (2) 原住民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 81 名，正取 54 名、備取 8 名。
- (3) 離島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 3 名、正取 3 名、備取 8 名。

3. 本校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分發 686 名（一般名額 65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8 名、離島外加名額 3 名、防疫外加 1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人數共計 57 名，包括一般名額 56 名、離島外加名額 1 名（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招生情形詳如下表：

表：109 學年度個人各系組各階段人數統計表

學系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一般生分發缺額	放棄人數		
	一般生	原民外加	離島外加	一般生	原民外加	離島外加		一般生	原民外加	離島外加
商船學系	57	6	1	58	5	1	64	0	3	-
航運管理學系	46	6	-	46	6	-	52	0	2	-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9	3	-	19	0	-	19	0	2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9	3	-	19	1	-	20	0	4	-

運輸科學系 A 組	22	3	-	22	0	-	22	0	1	-	-
運輸科學系 B 組	22	2	-	22	0	-	22	0	-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0	2	-	14	0	-	14	6	1	-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1	2	-	14	-	-	14	7	3	-	-
水產養殖學系	36	5	-	36	2	-	38	0	1	-	-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1	3	1	9	0	1	10	12	-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7	3	1	27	-	1	28	0	4	-	1
河海工程學系	47	6	-	47	2	-	49	0	3	-	-
河海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	-	1	-	-	1	0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8	6	-	48	3	-	51	0	7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28	3	-	28	-	-	28	0	1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7	2	-	17	0	-	17	0	4	-	-
電機工程學系	52	6	-	52	2	-	54	0	7	-	-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	-	0	-	-	0	1	-	-	-
資訊工程學系	51	6	-	51	3	-	54	0	3	-	-
資訊工程學系 APCS 組	2	-	-	2	-	-	2	0	-	-	-
資訊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	-	0	-	-	0	1	-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9	3	-	29	1	-	30	0	1	-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7	2	-	17	1	-	18	0	4	-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	2	-	12	1	-	13	0	2	-	-
海洋觀光管理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	-	0	-	-	0	1	-	-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5	2	-	14	1	-	15	1	2	-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4	2	-	14	-	-	14	0	1	-	-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3	1	-	13	-	-	13	0	-	-	-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1	-	11	-	-	11	0	-	-	-
海洋經營管理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	-	0	-	-	0	1	-	-	-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3	1	-	13	-	-	13	0	-	-	-

## (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

- 1.招生名額：共 11 名。計運輸系、航管系、生科系、法政系、海洋系、通訊系、機械系提出申請，招生類別及名額分別為：聽覺障礙 4 名、腦性麻痺 2 名、自閉症 4 名及其他障礙 1 名。
- 2.錄取名額：共 4 名。計法政系腦性麻痺 1 名、通訊系自閉症及其他障礙各 1 名、機械系自閉症 1 名。
- 3.報到情形：法政系腦性麻痺 1 名完成報到。通訊系自閉症及其他障礙各 1 名、機械系自閉症 1 名，共 3 名放棄錄取。

## (三)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1.本招生考試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榜單，並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開放考生登錄就讀意願。
- 2.逾放棄截止日(109 年 5 月 22 日)後，游泳項目缺額 2 名、桌球項目缺額 1 名，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缺額並辦理後續改補分發(遞補)事宜，改補分發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 時，申請結果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3.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公告補分發結果。

#### (四)暑假轉學考

1.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並進行轉學考宣傳活動。

2.轉學考重要日程表如下：

項 目	日 期
報名期間	109 年 5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
放榜	109 年 7 月 24 日
錄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0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 三、委辦考試業務\_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由本校承辦相關試務工作，將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請各單位鼎力協助配合。

基隆考區初步統計考生人數為 478 名，試場設置於本校。

#### 四、招生專業化

(一)公布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參採項目：教育部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公布，公布後不得再修改。

(二)108 成果報告暨 109 計畫申請書撰寫：

1.將依限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陳報教育部。

2.書面審查成績分析。

#### 五、高中人才培育專班—學術列車班：

(一)課程內容：三學期課程，分「生物班」及「AI 班」二班，每學期 8 堂課程，周六上午上課。

(二)課程人數：生物班 30 人、AI 班 30 人，共 60 人。以 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為對象。

(三)本專班已於 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始業式並正式開課，並於 3/7、3/14、3/21、4/25、5/2、5/9、5/30 完成 7 堂課。

#### 六、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教師社群研習

1.109 年 5 月 8 日赴新北市崇光女中辦理高中職通識講座，主題為「地球系統亂了，看新冠肺炎-怎麼辦？」，講師為本校胡健驛教授，共 4 位老師及 76 位同學參與。

2.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數學科教師社群研習，主題為「108 課綱的 11 年級課程變革」，講師為北一女中蘇麗敏老師，共 38 人參加。

3.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生物科教師社群研習，主題為「從魚類性轉變探討動物的性別選擇」，講師為本校養殖系吳貫忠教授，共 22 人參加。

4.109 年 5 月 29 日赴臺北市延平高中辦理高中職通識講座，主題為「地球系統亂了，看新冠肺炎-怎麼辦？」，講師為本校胡健驛教授，共 5 位老師及 90 位同學參與。

5.109 年 6 月 10 日預計辦理教教師社群研習：「命題好好玩！數學科素養導向命題工作坊」，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教師進行教學分享與交流。

(二)海洋系列先修課程

1.109 年 5 月 28 日於新北市立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李信德老師講授「智慧船舶與導航」，共 73 位同學參與。

2.109 年 6 月 16 日預計於國立基隆高中辦理海洋科技課程，由本校林育志老師講授「生醫機械簡介」。

### (三)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

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8 日共辦理 15 次陪讀課程，每週一至週四，共 4 位海大學生參加，八斗高中約 20 位同學參與。

## 七、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09 年 1 月截至 5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電機資訊學院)	109 年 1 月 10 日(五) 15:05~15:55	資工系林川傑老師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2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109 年 3 月 4 日(三) 12:20 – 13:00	資工系翁世光老師
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模擬面試	109 年 3 月 30 日(一) 9:30-12:00	光電系李弘彬老師
4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2 日(四) 09:00-16: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招生宣傳	109 年 4 月 2 日(四) 09:00-16:00	共教中心語文教育組謝玉玲老師
6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7 日(二) 13:00-16:00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
7	台北市立百齡高中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9 日(四) 12:30-15:30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8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10 日(五) 14:00-16:00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09:00-16:00	經管系何曉緯老師
10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09:00-11:00	資工系蘇育生老師
11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13 日(一) 10:00~12:00	資工系許為元老師
12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模擬面試	109 年 4 月 14 日(二) 9:00~11:00	資工系蔡國輝老師
13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109 年 4 月 28 日(二) 09:00-16: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張祐維老師

(二)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自 109 年 1 月截至 5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中市新民高中	109 年 1 月 6 日(一)	14:00-16:00
2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09 年 1 月 22 日(三)	13:00-16:00

3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靜態博覽會)	109 年 2 月 5 日(三)	
4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靜態博覽會)	109 年 2 月 17 日(一)	
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9 年 3 月 2 日(一)	13:00-16:30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	109 年 5 月 8 日(五)	

(三)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09 年 1 月截至 5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金陵女中	造船系、河工系、環漁系、圖書館、教學中心、食科工廠、校史博物館、水生動物中心、操船模擬中心	109 年 1 月 20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21 日(二)	09：30~16：00 09：30~12：00

(四)2020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 1.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次活動以影片播放的方式進行，已於 109 年 5 月 9 日公告至本校網頁首頁。
- 2.相關統計：本次新鮮人說明會報名人數以個人申請為主，統計至 109 年 5 月 21 日於線上瀏覽人次，共計 2,468 人次。
- 3.影片內容：本次影片內容為海大簡介，包含學系介紹、交通、學生餐廳、育樂(運動設施、學生社團)、學生出國及學生適性之發展(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等相關內容。並在此影片之網頁開放留言板，依新生及家長提出相關之問題，經本組與相關單位討論將提出之問題作回答，共計 14 個問題。

#### 註冊課務組

- 一、1082 學期第 2 階段電腦選課訂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進行，為提昇本校國際化教學品質、加強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配合教育部課程公開及課程資訊上網資料規定，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務系統登錄入完整之中、英文課程大綱。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業已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完畢，各系核定招收人數 2 至 4 年級共 360 人(1072 起開放 4 年級生申請)，申請人數為 127 人，實際繳費 118 人，審核通過計 117 人。其中 10 人未完成申請之流程，於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轉系放榜會議，並於 6 月 15 日放榜。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執行期間 4/27~5/11。各學系執行率統計表如【[附件 1 第 31 頁](#)】。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者共 204 位。本組業已 5 月 19 日以專函掛號，5 月 21 日以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並轉請各學系、學務處及教學中心啟動輔導措施。
- 四、業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依海研企內字第 1090008572 號函辦理)，業已完成填報資料有：(1) 108 學年度課程資料、(2)學生資料表、(3)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4)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

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5)核定招生系所註冊率。

### 五、1082 期末考試成績繳交注意事項：

(一)畢業考：5月24日至30日，成績登錄截止日為6月9日(星期二)。

(二)期末考：6月14日至20日，成績登錄截止日為7月2日(星期二)。

懇請所有任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

即已確定，不得更改，1041學期起，教師自行上網登錄成績無須再另印紙本送本組。

(三)更正成績程序：如有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11條規定所列情事而欲更正成績者，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21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學術服務組

#### 一、校務評鑑

高教評鑑中心於109年4月16日行文至本校，已針對本校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院校校務評鑑認可結果通過項目之實地訪評報告書「(三)建議事項」提交的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已完成書面檢核並備查。

#### 二、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於109年4月24日(五)下午14:30辦理「110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評選會議。

#### 系級自我評鑑(教學品保)作業流程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規劃準備	108/02 ~ 108/03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已完成)	研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教務處學 服組 • 評鑑執行 規劃小組 • 校級自評 執行工作 小組暨前 置評鑑計 畫小組
	108/04 ~ 108/10	審議/公告「自我評 鑑實施計畫」 (已完成)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指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計畫書(108.4.15) 2.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計畫 3.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公開說明實施計畫(108.6.12) 4.於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公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8/10 ~ 109/07	發布「自我評鑑實施 辦法」 (已完成)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108.5.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6.6)且海教學字第1080019211號令發布(108.10.9)	• 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 會
	108/10 ~ 109/07	建置教學品保核心 指標操作平臺及辦 理相關工作坊 (進行中)	1.辦理教學品保作業流程暨教學品保核心指標說明會(108.10.15) ■ 大學新週期系所評鑑之因應與準備。(高教評鑑中 心林劭仁 兼任研究員/前品質保證處 處長) ■ 教學品保實施重點及指標展現之校務研究(IR)分 析說明。(學術服務組) 2.108年12月12日辦理教學品保核心指標平臺之模組 功能操作工作坊(系所發展及教師與教學)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臺查詢與分析模組功能之簡介及操作說明。 (學術服務組)</li> <li>■ 協助各系所(學程)進行查詢與分析之上機實作。 (學術服務組)</li> </ul>	
	109/3	「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公開招標(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109.3)</li> <li>■ 製作委託需求說明書/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學術服務組)</li> <li>■ 簽組評選委員會(學術服務組)</li> <li>■ 辦理評選會議(4/24 學術服務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務處學服組</li> <li>• 總務處事務組</li> </ul>
	109/08	成立各級(系級、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進行中)	依據 108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108.4.15)通過「本校 110 年度院級、系級自我評鑑教學品保實施計畫」，本組已將 109 年度補助款(各單位 9,000 元)經費授權於各單位使用，以利展開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各級自評工作小組</li> </ul>
	109/10 ~ 110/05	召開各級(系級、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各級自評工作小組</li> </ul>
	110/01 ~ 110/03	推薦/提交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教務處學服組</li> </ul>
	110/02 ~ 110/06	彙整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進度及追蹤各受評鑑單位自評報告書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務處學服組</li> </ul>
	110/07 ~ 110/08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教務處學服組</li> </ul>
	110/09	召開實地訪評準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教務處學服組</li> </ul>
自我評鑑階段	實地訪評	110/10 ~ 110/12	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教務處學服組</li> </ul>
		110/10 ~ 110/12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視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教評鑑中心</li> </ul>
		111/01 ~ 111/02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單位</li> <li>• 高教評鑑中心</li> </ul>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公布結果	111/03	公布認可結果		• 高教評鑑中心
追蹤改善	111/03 ~ 117/03			-

###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一)108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1.學術服務組已派員出席 108 年 3 月 18 日「IEET 受認證學程座談會(北區)」，了解本校今年度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程之期中審查撰寫重點及內容。
- 2.學術服務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提供工學院等三學系 108 學年度之書面審查格式，三學系已依該格式完成報告書撰寫，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前提交至本組彙整。本組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將報告書隨函檢送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3.108 年 9 月 27 日中華工程學會提供三學系書面意見書，本組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等兩學系書面意見書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4. IEET 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來信通知本校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程之 108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通過認證有效 2 年限。

### 四、教學評鑑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實施，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09.6.03 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 1.學術服務組於 109 年 5 月 4 日公告函知各系所，並於當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助教知悉，同時亦張貼公告於本校及本處網頁。
- 2.109 年 5 月 11 日 5 月 21 日及 e-mail 信件通知本校學生，上網填寫本學期教學評鑑。
- 3.施測期間不定期 e-mail 信件通知各系所目前問卷回收情形(含各系所及校)。

### 五、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1.將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進行複審作業，遴選出本屆獲獎教師。當天教學優良教師\_遴選制候選教師將進行 7 分鐘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 2.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進行問卷施測(自 109 年 4 月 17 日～109 年 5 月 28 日)，抽樣學生為曾上過候選教師之近三年在校學生(抽取 200 位學生)及近五年畢業生(發送 2 次 mail)，填答結果將作為選拔之參考。

六、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煩請各系所於109年6月15日前繳交「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及「教師升等名冊」送學術服務組，本組將協助送審教師資料評分事宜，預於109年7月1日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

## 七、校務研究

(一)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平台建置：匯入教育部建立之「全國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生、教師、職員、研究、校務等面向之基本資料，並建置校務研究圖像化平台，除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外，亦可作為校內推動系所教學品保之重要資訊平台。該平台於108年1月1日正式上線，目前已建置完成66個模組（含校庫模組58個及其他議題模組8個），並已驗證完成，每學期全面更新資料乙次，目前資料更新至1072學年期，已於109年5月份完成資料更新至1081學年期(平台網址: <http://bit.ly/ntou-ir>)，1082資料陸續更新於測試機中，後續完成更新後將陸續上傳正式機。模組名稱請參照下表)。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4	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研	2	專任教師或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月填報)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月填報)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月填報)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月填報)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月填報)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月填報、3月維護)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月填報)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月填報)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月填報)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10月填報)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月填報)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月、10月填報)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月填報)
職	1	職技人員表(10月填報)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校務研究 議題分析	1	轉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2	特殊生學習成效分析
	3	教室使用率統計
	4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在學成績分析
	5	特殊選才學生在學成績分析
	6	畢業生流向分析模組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7	特殊選才分析模組
	8	轉系分析模組

(二)高教深耕計畫協助事宜：教育部來文通知將於 109 年 3 月到校進行該計畫實地訪評作業，教學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舉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學術服務組配合教學中心之需求，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中旬提供成果海報之 IR 資訊，及 12 月中旬提供 IR 相關成果報告，因應疫情之影音課程規劃需求，協助提供教師及陸港澳生等資料。

(三)結合教學品保評鑑效標之分析模組建置：108 年 8 月底依教學品保之評鑑效標，初步完成建置 17 項分析模組(如下表)，已於 9 月底完成數據驗證，並於 10 月 15 日舉辦第一場說明會，向各系所主管與承辦同仁報告說明；且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平台操作與分析模組之工作坊」，並於 109 年 1 月底收集完所有系所之意見回饋共 35 題，2 月 21 日開會討論需求內容及處理方法，並於 3 月 4 日回覆各系所處理情形，根據系所的需求，已完成新增「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分析模組」，後續將與研發處等單位接洽討論資料接介方法，並持續新增模組。本組也將視系所操作後實務需求規畫辦理兩場平台操作與分析模組之工作坊，屆時亦敬邀各系所主管和承辦同仁撥冗與會。

系所品保之模組清單表列如下：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系所品保相關分析模組	1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
	2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
	3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 (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4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
	5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相關資料-計畫方案
	6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相關資料-活動參與
	7	教學評量或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相關資料-課程評鑑
	8	教學評量或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受教率
	9	教學評量或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教學能量
	10	教師教學時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
	11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分析
	12	近五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
	13	近五年畢業生平均修業年限
	14	學生就學與入學管理--學生來源分析
	15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如學生休學、轉學及退情形之分析
	16	學生學習情形分析-成績分佈、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等情形
	17	學習預警及補救教學措施
	18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 (畢業生流向)

(四)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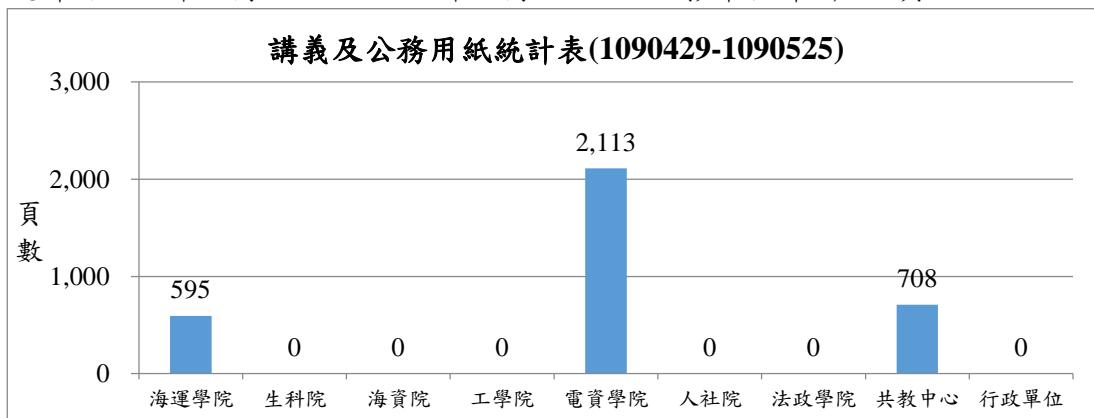
1.校務研究相關分析：包含進行提前畢業相關分析（因應校長法規修訂的政策調整需

求）、二一廢除制度後二一學生人數、被當課程比率、延畢生人數與繳交學費分析、運動績優生學習成效及其延畢情形、特殊選才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基隆高中職來源學校分析、因應休退學法規修訂需求進行近五年連續兩學期實得學分為 0 及連續兩學期全部科目低於 30 分之學生人數分析、特殊選才學生參加補強教學、班排及二一等數據分析。

- 2.配合招生組與暨大合作「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與大學 IR 結合之應用分析」研究，108 年 10 月 7 日收到暨大來文將 106 及 107 年度入學新生之高中資料提供予本校進行校務研究分析，目前已完成來源資料定義並匯入資料庫，108 年 12 月與招生組開會討論且確定議題，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 22 個系所之高中歷程串接大學學習成效之數據分析，提供各系所資料審查之參考依據。
- 3.教學中心資料介接：已邀集教學中心之教師組、學生組及行政組同仁開會研商，擬規劃將歷年教學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資訊及參與人員等資料定期提供予 IR 辦公室，以協助匯入 IR 資料庫，建立模組供各系所填寫系所品保報告時參酌使用，目前欄位定義及資料內容已討論完畢，尚待教學中心資料輸入完成並提供予 IR 辦公室匯入 IR 資料庫並建置相關平台模組。
- 4.配合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發行專書，本校撰寫主題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研究機制於招生相關策略之應用」，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提供架構及摘要，第二階段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出席 IR 專書作者會議，第三階段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提交專書招生策略之初稿，並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提交專書招生策略之完稿，於 4 月 27 日收到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之審查意見共 12 點修正建議，本組已於 5 月 18 日提交修訂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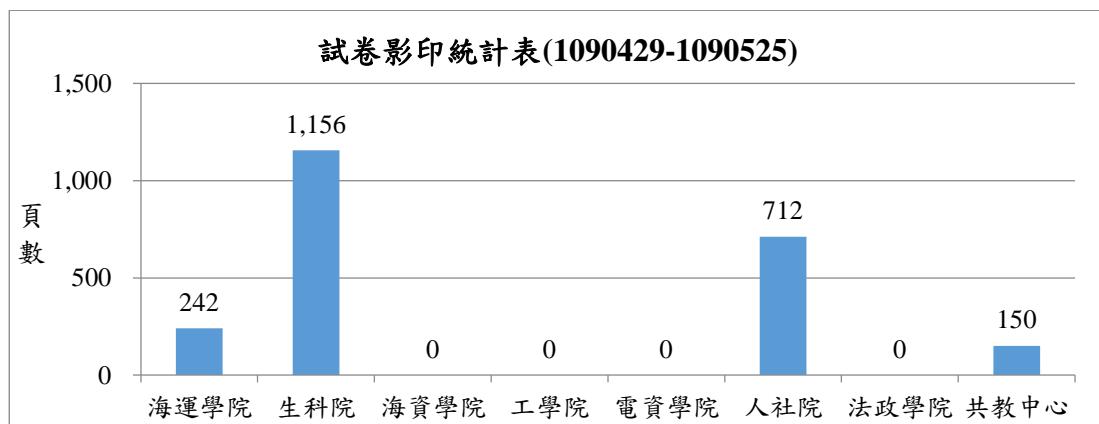
#### 八、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影印合計 3,416 頁。



#### 九、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影印合計 2,260 頁。



###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一、109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開始

109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今年仍由各校建置平臺自行調查追蹤，第一階段先透過信件發送邀請各校友到平臺上自行填答；第二階段會依往年方式邀請各系所提供之工讀生作後續訓練及追蹤。

#### 二、109 年勞動部青年達人班

為協助應屆畢業學生了解就業趨勢，提升就業能力，以多元課程主題幫助青年配合興趣專長進行適性發展之職涯規劃，提供就業、求職重要資訊，本組申請勞動部 109 年度青年就業達人班就業講座 2 場，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職涯規劃及時間管理講座。

#### 三、辦理 2020 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

本組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兩天一夜之企業參訪活動，於 5/7-8 兩日帶領 40 名同學至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台塑生醫及范特喜微創文化參訪。

#### 四、辦理 2020 年海大校園駐點諮詢服務

透過和 Career 就業情報合作，由 CPAS 職涯適性測驗及專業職涯顧問一對一諮詢，協助學生解析人格特質，適合從事的職業及就業優劣勢的分析，進一步指導如何運用在工作上、迎合最新的產業趨勢，幫助學生適性就業，穩定就業，並養成正確職業態度。提供 54 名學生報名參與，於測驗後安排 5/11-5/22 週間由受 CPAS 訓練之講師入校進行一對一諮詢。

#### 五、109 年度第三階段海上實習(航商提供名額)

(一)3+1 海上實習：各航商提供 66 名長期實習名額，共 43 名學生報名，報名資料已經本校初審，送交航商審查。今年有荷商 Boskalis Offshore Wind Taiwan 公司參實習生招募，4 位商船同學報名。

(二)暑期預選生：長榮海運提供 28 名、台塑海運提供 10 名預選生名額，共 54 名同學報名，送交航商審查中，將陸續辦理面試活動。

公司名稱	名額	3+1			暑期預選生			總計	備註
		商船	輪機	小計	航海	輪機	小計		
長榮海運	名額	10		10	16	12	28	38	預計 109.6 放榜
	報名	17	2	19	22	24	46	65	
台塑海運	名額	6	4	10	5	5	10	20	預計 109.6 放榜
	報名	6	1	7	6	2	8	15	
萬海航運	名額	5	5	10				10	
	報名	4		4				4	

	錄取	4		4			4	
東方海外	名額	2	2	4			4	
	報名	1		1			1	
	錄取	1		1			1	
	名額	2		2			2	
尼米克船舶	報名	5		5			5	
	錄取	2		2			2	
	名額	2	2	4			4	-
台灣航業	報名	2	1	3			3	
	名額	4	2	6			6	
慧洋海運	名額	3	3	6			6	
中國航運	名額	2	1	3			3	
漢福公司	名額		3	3			3	
裕民航運	名額	1	1	2			2	
Boskalis Offshore Wind Taiwan Co.	名額	4	2	6			6	預計 109.6
	報名	4	0	4			4	放榜
小計	名額	41	25	66	21	17	38	104
	報名	39	4	43	28	26	54	97

(三)面試：各航商面試時間如下表，本組將協助面試及放榜等相關事宜。

公司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萬海航運	109年4月28日	萬海航運 敦北辦公室
台塑海運	109年5月15日	本校延平技術109教室
尼米克船舶	109年4月24日	尼米克船舶公司
東方海外	109年4月29日	東方海外公司
長榮海運	109年6月1日	本校延平技術111.112教室

(四)長榮海運公司為讓實習學生對海上實習更了解，於本校舉辦二場海上實習說明會，邀請申請該公司之實習生參加，長榮公司由李華龍協理等5位同仁參加，第1場於109年5月8日(五)共43名同學參與，第2場於109年5月12日(一)共22名同學參與。本說明會開放同學進行問答，讓實習同學更了解公司，同學都覺得受益良多。

(五)海上實習前座談會，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邀請商船系、輪機系師長及同學參與，共130位校內師生參與。

時間	航、輪課程	
9:00-9:40	航運實務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監理科王官苒技士(小姐)
9:45-10:25	船上實習安全	長榮海運公司海員課劉文祥課長(船長)
10:30-11:10	畢業學長姐經驗分享	商船系-長榮海運公司三副胡依君小姐 輪機系-長榮海運公司大管李易霖先生
11:15-11:45	學者專家座談會	王官苒技士、劉文祥課長、胡依君小姐 李易霖先生
11:50-12:20	船員心理諮商輔導	諮商輔導組姚文婷諮商師

## 六、陸上實習

(一)陽明海運公司，陸上短期實習錄取5名同學。

(二)各公司機關實習機會，均已公告於本組實習資訊網，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參與。

(三)臺灣日通物流公司錄取2位實習生(海洋經營管理系魏同學、運輸科學系邱同學)，將於

109 年 7 月起進行 1 年實習，由本組與該公司簽訂實習契約。

(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提供與企業媒合機會，提供同學 5 個月「專題津貼」，報名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為推廣本計畫，本組特邀請資策會同仁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三)辦理座談會，座談會有 2 名師長及 33 名同學參加(通訊系 16 名、電機系 9 名、資工系 4 名、輪機系 4 名)。

七、肺炎疫情因應：本組密切關心海上實習同學回台時間，與衛生保健組合作，盡快回報資料並已告知回台同學需 21 天才可到校。

### 進修推廣組

#### 一、學位班

##### (一)招生業務

1.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已結束，面試已於 5 月 30 日舉行完畢，預計 6 月 17 日放榜，報名費收入 65 萬 6,000 元，報名人數如下表：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5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21	1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21	2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21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2	26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16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8	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1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2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外加 3 名)	27	2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外加 3 名)	20	1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9	6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41
總計	302	328

##### 2.進修學士班：

(1)109 學年度進招生核定名額如下，招生簡章已於 4 月 18 日公告，歡迎本校親友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報名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50	1	35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30	1	15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5	0	10
食品科學系	34	1	20
合計	139	3	80

3.109 學年度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

系組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60	15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30	15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30	1
合計	120	31

以下企業與本校合作

- (1)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30名學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補助。
- (2)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錄取數名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全職工讀生。
- (3)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5名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4名學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補助。

## (二)註冊課務業務

### 1.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109/6/1~109/6/30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2)電話持續連絡期中未繳費學生儘速至出納組繳費。配合出納組提供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3)提供下列資料供學務處辦理109級畢業典禮事宜
  - A.已提供畢業班前3名名單及完成校對字稿，廠商製作水晶獎牌已送至生輔組。
  - B.108-2進修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已公告行政處網頁及e-mail畢業生校內及校外電子信箱。
  - C.提供108-2畢業典禮工作執行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 D.畢業典禮日離校手續辦理時間為上午場11:20~12:20，下午場16:00~19:00展示廳外側走廊辦理。

### 2.配合教育部提供下列事項

- (1)104-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 (2)105-107學年度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
- (3)更新本校「11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系統」中108學年度課程資料、學生資料表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註冊率、錄取率。

## 二、選讀生、學分班與研習班：

- (一)選讀生：選讀生1名，學雜費收入2萬2,290元。校友至校修課2名。
- (二)學分班：108學年第2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3名，學雜費收入11萬9,550元。
- (三)研習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體育館不開放非本校教職員生使用，2月至5月課程停課。暑期英文多益班(2班)、微積分基礎班(2班)及英文預備課程(2班)籌備中。暑期育樂營受疫情影響不開班。
- (三)108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已於5月30日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決議研習班教師許教師任課資格及109學年度招收以下學分班。

- 1.航運管理學系推廣教育航運管理碩士學分班
- 2.航運管理學系推廣教育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 3.航運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
- 4.河海工程學系推廣教育公共建設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 5.海洋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6.輪機工程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7.商船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8.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9.運輸科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10.食品科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11.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 12.推廣教育船舶檢文學士學分班(含商船與輪機兩部分專長，由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代表向航港局申請)。

### 三、樂齡大學

(一)108-2 學期教育部補助款今年有 9 萬 9,000 元已完成撥款。108-2 學期學員人數 27 名，報名費收入 7 萬 9,500 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再招收新生，已於 4 月 13 日開始上課。5 月 30 日舉辦校外教學，教學地點在宜蘭中興文創園區(興建於 1935 年的中興紙廠，轉身成為文創園區)、金車蘭花館(暢遊蘭花世界)、外澳沙灘(烏石港北側堤防步道漫步，觀賞龜山島壯觀景象)、鼻頭角步道(內有燈塔步道、稜角步道、海濱步道可欣賞不一樣的景觀。王彙喬老師教導學員如何用透抽製作一夜干，認識八斗子漁村，沿途導覽並欣賞小村風光。

(二)環安組提供漂白水供樂齡學員教室消毒用。

(三)教育部提供樂齡大學之防疫備用物資【口罩】1 盒(50 片)。【酒精】1 瓶(0.6 公升之 75 % 酒精)。一般防疫人員之防疫及緊急備用物資【口罩】10 片。

### 教學中心

####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教學實踐研究：

- 1.教育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針對 108 年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受延宕情形，辦理計畫展延或變更。本校 108 年度獲補助計畫共計 10 案，已於 5 月 11 日完成報部，共計 5 案，全數通過。
- 2.為提升各學門領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識與教學實踐研究能力，教育部特規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中、南、東區域基地學校，由各區域學校建構完善跨域與支持網絡。本校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跨校教師社群，2 組社群皆獲補助，共計 8 萬元。
-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於 7 月 8-9 日聯合辦理「108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會」，本校共計 7 位教師上台分享。

(二)教師競賽：為促進教師間良性競爭，以抽象概念輔以具體例證為主題，進行創新教學設計競賽。為擴大參與教師數，競賽期程延長至 1082 學期，4 月 27 日開放徵件。

(三)教學觀摩機制：建置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1082 學期共計 24 場開放課堂、31 人次教師參與觀課(截至 109 年 5 月 28 日)。

(四)磨課師線上課程：

1.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合作「Applications of AI Technology」(本校負責智慧海洋部分，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吳俊毅老師授課)，5 月 11 日於英國 Futurelearn 平台開課，已有 1,492 位學員註冊，註冊學員來自 97 個國家(統計時間 5 月 18 日)。

2.水產養殖系張睿昇老師開發「認識 21 世紀的綠金—藻類」磨課師計畫，已完成宣傳片及開課，5 月 8 日教育部針對第一次獲計畫之學校召開線上諮詢會議。第一單元主題「認識藻類」已完成送諮詢委員提供意見，刻正拍攝第五單元中，預計 6 月 3 日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正式開課。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5 月 13 日召開「109 年 MOOC 第一次共識會議」，決議本年度四校合作主題為「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研討」，預計每校至少 2 位教師授課。

(五)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109 年度共 7 個學院 21 個學系執行。

(六)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5 案執行。

(七)智慧教學：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7 案執行。

(八)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4 案執行。

(九)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計畫：申請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3 個單元屬於同一個主題，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3 案執行。

(十)開放式課程獎勵計畫：錄製當學期課程，隨堂錄製為主，每學分課程至少錄製 10 小時影音。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 案執行。

(十一)推動程式語言學生學習社群：由資工系學生擔任小老師，籌組學生學習社群，辦理 python 程式工作坊，以 python 設計遊戲為主軸，3 月 18、25 日，4 月 8、29 日，5 月 6、13、20 日共辦理 7 場次，共計 80 人次參與。

## 二、學生學習

(一)積極性補強：本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共同基礎必修科目申請英文 17 門，微積分 26 門，計算機概論 7 門，程式設計 5 門，普通化學 14 門，普通物理 12 門，生物 5 門；專業必修科目 33 門。總計 119 門。為因應防疫，本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改以電子說明書形式通知注意事項。

(二)英文檢定考試補助：下次補助截止日為 6 月 10 日，核發時間為 6 月 30 日。

(三)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09 年度計畫經費共為 7,308,000 元(外部募款為 120 萬元，教育部補助 6,108,000 元)，其中招生業務費共計 2,893,000 元，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4,415,000 元。

(四)創客計畫：

- 1.成立創客計畫成果專區。
- 2.本學期共培育團隊申請到 1 組教育部 ustart，獲 35 萬補助；5 組教育部 maker 計畫，每組獲 10 萬補助；2 組團隊入圍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決賽。
- 3.5/21-6/9 舉辦 5 場新創團隊成長營課程。

(五)淘課學習許願池：

1.1082 開課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時間	內容
以拉設計工作坊	4/9、4/30、5/21、5/28	Adobe Illustrator 繪圖 向量軟體製作
用手機拍出自己的 X 片	4/8、4/29、5/6	用手機拍攝及剪接
葡萄牙語	4/28、5/5、5/12、5/19	基礎葡萄牙文、對話
咖啡拉花	5/28	咖啡拉花基礎技巧

(六) 特殊選才輔導-掌舵計畫：共四位同學申請通過，學習計畫內容包含國際貿易課程、英語口說課程、學習自動化測試程式、考取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SDI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每位最高補助 25000 元，共計補助 98,240 元。

### 三、行政事務

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109 年 4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607，總計 298 萬 6,537 元整。

109 年 5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175 人，總計 215 萬 5,700 元整。

### 四、USR 計畫

(一)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 1.109 年 4 月 23 日與協同主持人許文宜老師開會討論里山里海產品行銷內容，並初擬定執行方式與構想。
- 2.109 年 4 月 27 日與協同主持人謝忠恆老師開會討論廢棄九孔殼可應用之藝術品及海 洋日可展示之展品。
- 3.109 年 4 月 30 日由張文哲教務長召開貢寮 USR 規劃討論會議，由各教授團隊提出初步構想，於會議上與各團隊及規畫師討論可行性及執行方式，並決議各子計畫工作項目。

(二)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 1.109 年 4 月 23 日由張文哲教務長召開 USR 計畫執行討論會議，由各教授團隊提出初

步構想，於會議上與各團隊及規畫師討論可行性及執行方式，並決議各子計畫工作項目。

- 2.109年5月11日由子計畫主持人王佳惠老師帶領團隊前往壯圍廊後社區，邀請社區黃銘海理事長、社區耆老簡銘祥與宜蘭大學陳永松教授進行共識討論會議。
- 3.預計109年5月11日由子計畫主持人王佳惠老師帶領團隊參訪新南田董米季新社區魚塭，與駐點改造人員宜蘭縣生態農業發展協會陳文旭小姐討論合作事宜以利規劃閒置魚塭活化項目。
- 4.109年5月15日由張文哲教務長帶領團隊前往宜蘭參訪艾滴科技養殖場域。並參訪宜蘭縣政府，與計劃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討論合作事宜。

### (三)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 1.北海優鱻整合計畫:

- (1)109年4月30日受邀至潮境海洋中心3樓參與2020望海巷海灣-漁港漁村轉型契機暨直售所媒合會，並與在地漁民、餐廳業者及居民分享「漁港漁村轉型契機-八斗子案例」。希望透過此次分享，能將八斗子成功案例轉至長潭里，改善漁村產業結構。
- (2)109年5月1日、5月2日由王彙喬老師帶領觀光系學生，至八斗子漁港進行休閒娛樂漁船海釣體驗，並讓修課學生協助利用網路設群平台行銷八斗子觀光漁船之遊程。
- (3)109年5月4至8日由周維萱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漁村新住民女性之第二次訪談，藉由實際採訪，促使學生深入瞭解社區，進一步產出圖文作品，共計35名學生參加。
- (4)109年5月5日由王彙喬老師帶領觀光系學生，至和平島參與觀光導覽實務體驗之海上觀浪聽古，透過此課程讓學生更加了解基隆的樣貌及歷史文化發展。
- (5)109年5月5日由周維萱老師與張睿昇老師討論藻類教案，目前將以麒麟菜及石花菜為主要兩種物種，後續將產出潮間帶教案。
- (6)109年5月6日、5月19日由王彙喬老師帶領觀光系學生，至基隆區漁會食育教室進行海鮮文化/食魚文化/里海文化課程與實作，使學生認識海洋文化建立永續漁業的基礎及在地漁貨處理方式，並利用網路社群媒體行銷在地漁貨。

#### 2.生態優鱻整合計畫:

- (1)109年5月15日由陳永茂老師指導塘歧國小學生參加連江縣109年度各級學校科學展覽獲得團隊合作獎。
- (2)109年5月16日帶領海大師生到國防醫學院參加基本救命術(BLS)訓練課程，共有80人參與。
- (3)預定5月30日至5月31日到馬祖校區辦理國防醫學院田炳璽主任的醫療健康講座及攝影美學工作坊。

#### 3.國際鏈結計畫

- (1)109年4月26日與國立政治大學進行跨校交流活動，進行八斗子與和平島場域之踏查交流活動。
- (2)109年5月22-23日與國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博碩士學位學程(IMAS, NCCU)合辦「Workshop for Ocean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進行海洋發展與地方創生議題討論之跨國交流國際工作坊。

### 地方創生推動中心

本校於108年提案申請地方創生推動中心計畫，協助教育部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建置地

方創生規劃師培訓機制及協助人才培育。教育部委託本校成為地方創生北區推動中心，於 109 年 2 月 3 日正式成立。

一、本中心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規劃師內部訓練課程，培訓課程主題包含田野調查、智慧行銷、創投提案技巧、企業投資與募資等，共計 11 堂。另外，辦理 2 場移地訓練，提升化地方創生規劃師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知能。

二、協助辦理【三校規劃師與跨部會橋接培力課程】

(一)10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本校協助辦理教育部第一次三校規劃師與跨部會橋接培力課程，本次課程針對包含本校、高雄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規劃師為培訓目標，以增強地方創生規劃師掌握公部門資源情形之專業知能。

(二)10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第二次三校規劃師與跨部會橋接培力課程，本次課程以教育部內部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專業知能為主軸。

三、參與地方創生推動中心工作圈

(一)109 年 4 月 22 日計畫主持人張文哲教授至教育部參與「地方創生推動中心第一次工作圈」會議。

(二)109 年 5 月 6 日計畫協同主持人何立德老師至教育部參與「地方創生推動中心第二次工作圈」會議，109 年 6 月 8 日將舉行第三次工作圈，將由計畫主持人張文哲教務長出席。

四、規劃師之實地訓練：

109 年 3 月起本中心規劃師進駐場域，目前鎖定區域共 10 個，分述如下：金山礦港、瑞芳猴硐、新北貢寮、宜蘭壯圍、桃園新屋、新竹竹北、新竹橫山、苗栗卓蘭、台中東勢、彰化芳苑、彰化埔心、南投水里等區域。盤點地方 DNA、拜訪地方人士，深度探訪地方產業及文化。

五、行政例會：

每周固定召開行政例會，由計畫主持人張文哲教務長主持會議，檢視計畫進度及討論關於地方創生規劃師駐點事宜、中心行政等相關計畫執行業務。

(一)109 年 2 月地方創生中心每週例會，共辦理 5 場，時間分別為 2/3、2/13、2/17、2/20、2/27。

(二)109 年 3 月地方創生中心每週例會，共辦理 3 場，時間分別為 3/4、3/12、3/31。

(三)109 年 4 月地方創生中心每週例會，共辦理 4 場，時間分別為 4/9、4/16、4/24、4/29。

(四)109 年 5 月地方創生中心每週例會，共辦理 3 場。時間分別為 5/7、5/15、5/20；並於 5/26 舉辦培訓考核簡報演練。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班)

學系	總開課數	未預警課數	執行率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學生數
商船系	81	4	95.06%	17
航管系	48	10	79.17%	4
運輸系	49	7	85.71%	18
輪機系能源組	42	6	85.71%	4
輪機系動力組	31	8	74.19%	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9	1	94.74%	3
食科系食科組	38	3	92.11%	6
食科系生技組	20	2	90.00%	3
養殖系	39	12	69.23%	8
生科系	27	6	77.78%	5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7	8	52.94%	3
環漁系	38	4	89.47%	8
海洋系	30	0	100.00%	12
機械系	66	13	80.30%	7
造船系	32	6	81.25%	12
河工系	73	9	87.67%	4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0	5	75.00%	0
電機系	57	14	75.44%	24
資工系	51	0	100.00%	38
通訊系	21	0	100.00%	1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	1	93.75%	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4	0	100.00%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6	0	100.00%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	6	77.78%	3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2	9	71.88%	1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博雅教育組)	177	33	81.36%	0
體育室	92	29	68.48%	0
大學部英語課程(原外語中心)	54	3	94.44%	0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學生數總計				204

##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 (一)研發能量及各項補助統計

- 1.本校 108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止，總計 SCI 篇數為 178 篇、SSCI 篇數為 15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184 篇。
- 2.本校 109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2 件，金額 4,411 萬 3,183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68 件，金額 1 億 687 萬 50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205 件，金額 3 億 4,923 萬 7,940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20 件，金額 4,939 萬 4,369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9 年計畫共計 315 件，金額為 5 億 4,961 萬 5,992 元。
- 3.109 年「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至 109 年 5 月止，申請案共計 72 件；海洋暨管理學院 7 件 5 萬 9,604 元、生命科學院 27 件 119 萬 2,026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件 52 萬 4,562 元、工學院 7 件 13 萬 4,642 元、電機資訊學院 17 件 50 萬 0,374 元、人文社會科學院 1 件 1 萬 7,382 元、共同教育中心 1 件 4 萬 1,467 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件 4 萬 2,323 元，補助金額共計 251 萬 2,380 元。
-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至 109 年 5 月止，申請案共計 14 件；海洋暨管理學院 2 件 4,000 元、生命科學院 1 件 2,00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4 件 8,000 元、電機資訊學院 6 件 1 萬 2,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2 萬 8,000 元。
- 5.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核定公告 109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 448 萬元、學海惜珠 36 萬 6,960 元、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48 萬元、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137 萬 7,026 元。
- 6.環態所林芸琪博士以「添加外來的核酸標準品來評估海洋矽藻 *Skeletonema tropicum* 的 18S rRNA/rDNA 與族群成長之關係」，榮獲科技部 108 年「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二)本校108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未達標準單位有海法所，且已連續3年(106、107與108學年度)師資質量不符規定；依總量標準，教育部將視學校108學年度規劃改進情形調整本校碩士或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企劃組

- (一)108學年度第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109年4月30日辦理完畢，會議決議通過：(1)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2)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3)申請111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案。(4)「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案。(5)『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案。
- (二)辦理108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第一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名為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進步獎為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與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獲獎單位已於109年5月份行政會議由校長頒發獎狀表揚。
- (三)完成校級研究中心「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及「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任案。

(四)第八屆海洋貢獻獎審查暨決選會議業於109年5月20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邀請到之決選委員有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海灘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林見松董事長以及本校李鴻源講座教授，初選委員則有臺灣大學郭光雄名譽教授、中央研究院吳金冽客座講座、本校李健全講座教授、蔡宗亮講座教授以及蕭丁訓講座教授等列席指導；會中委員一致決議由般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允進創辦人，為第八屆海洋貢獻獎獲獎人，刻正辦理籌備後續頒獎典禮事宜。

(五)業於109年5月21日召開本校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項目修訂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不作刪減，另增加「出版書籍數」、「H5-index」與「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等指標項目，並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六)持續辦理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業於109年5月22日以海研企字第1090008860號函，檢附「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109年度第2期核定補助款新臺幣900萬元收據乙紙及「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各1份，報教育部請款。

(七)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

-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師資質量考核包含：專任講師比例、專任師資數、生師比值與研究生生師比值共4項指標。
- 2.師資質量考核中，只要有其中一項指標未達標準，經連續2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將視學校下一學年度規劃改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調整未達標準系所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如此影響的將會是學校在該學制的招生名額總量。
- 3.本校108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未達標準單位有海法所；該所專任師資應達7位，108學年度有6位，且已連續3年(106、107與108學年度)師資質量不符規定；依總量標準，教育部將視學校108學年度規劃改進情形調整本校碩士或博士班招生名額。
- 4.茲據總量標準，海法所需儘快新聘1位專任師資，以滿足該所專任師資數需7位規定，並避免本校被連續扣減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名額。

(八)持續辦理教育部11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

- 1.本校110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計1件，為食品科學系學士班「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分組整併案，本案已於109年3月11日以海研字第1090004309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 2.依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64852號函，系所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預定於109年8月中旬核復，另各項表件填報期程如下：
  - (1)表3-1至表3-7-108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企劃組系統線上填報與紙本函報教育部)。填報時間：總量第一階段109年5月11日上午9時至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至總量系統填報。
  - (2)表7-2A-1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招生組系統線上填報，企劃組紙本函報教育部)。填

報時間：總量第一階段109年5月1日上午9時至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並於109年6月5日前函報教育部申請。

- (3)表7-2B-繁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招生組系統線上填報)。填報時間：總量第一階段109年6月1日上午9時至109年6月31日下午5時止至總量系統填報。
- (4)表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國際處系統線上填報，企劃組紙本函報教育部)。填報時間：總量第一階段109年5月11日上午9時至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並於109年5月29日前函報教育部。
- (5)表A-原住民外加名額執行成果(招生組系統線上填報)。填報時間：總量第二階段109年7月20日上午9時至109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至總量系統填報。
- (6)表7-1至表7-6-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招生組、進修推廣組系統線上填報，企劃組紙本函報教育部)。填報時間：總量第三階段109年8月19日上午9時至109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至總量系統填報，並於109年8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
- 3.表7-2A-「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完成線上填報，並於109年5月28日以海研企字第1090009498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 4.表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與「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完成線上填報，並於109年5月28日以海研企字第1090009648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 5.企劃組繼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系統填報與發文報部等各項作業。

### 三、計畫業務組

#### (一)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 1.本校109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109年5月止，總計SCI篇數為178篇、SSCI篇數為15篇，SCI+SSCI總篇數為184篇。
- 2.本校109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109年5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22件，金額4,411萬3,183元。農委會計畫共計68件，金額1億687萬500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205件，金額3億4,923萬7,940元。教育部計畫共計20件，金額4,939萬4,369元。綜上統計本校109年計畫共計315件，金額為5億4,961萬5,99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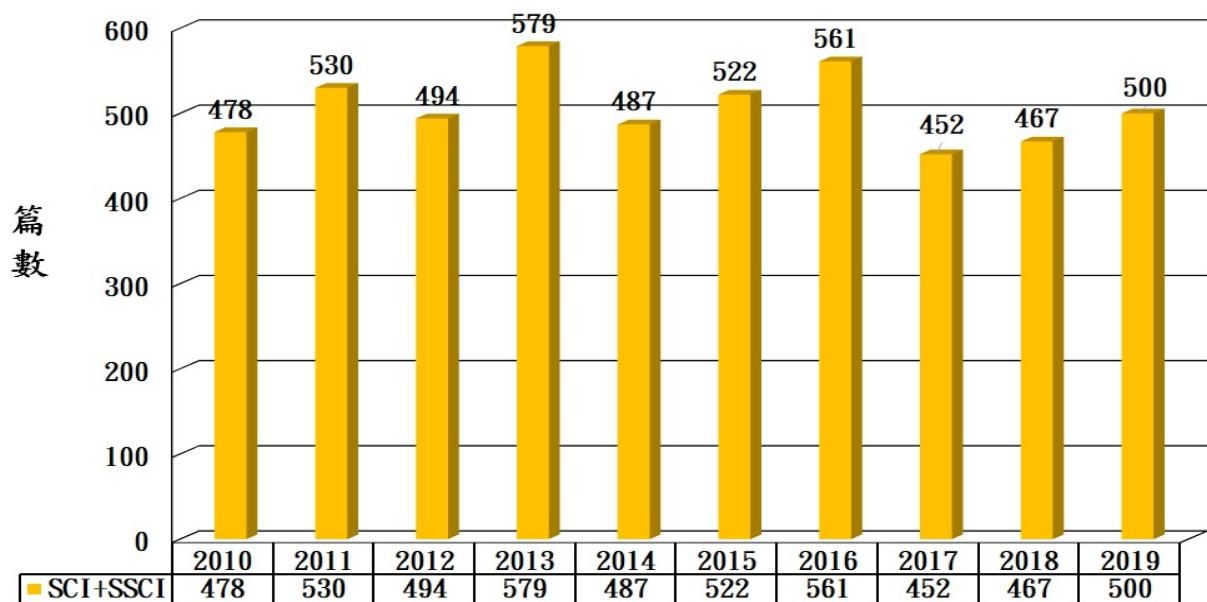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年度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SCI	SSCI	SCI+SSCI			
2010	463	28	478	0%	1.295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22	7%	1.315	397
2016	533	46	561	7%	1.410	398
2017	428	39	452	-19%	1.130	400
2018	449	32	467	3%	1.162	402
2019	472	53	500	7%	1.232	406
2020	178	15	184			

資料檢索日期：109.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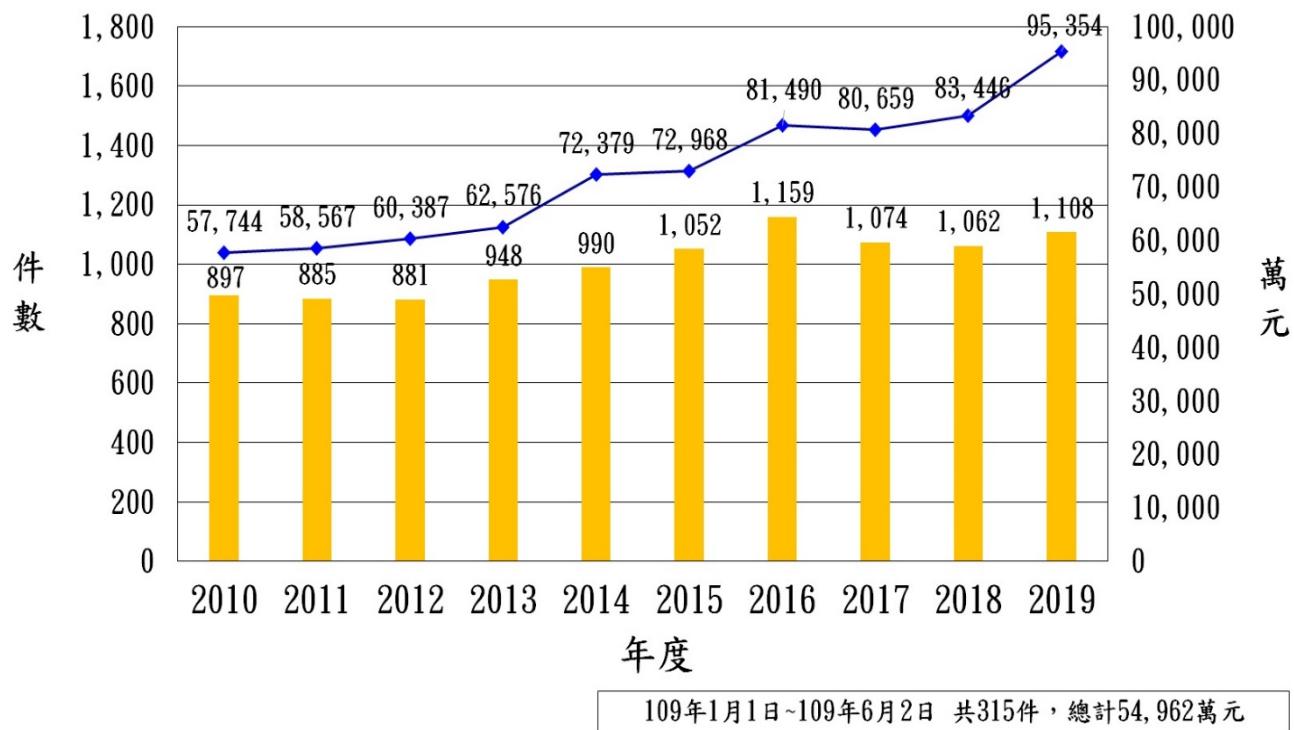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 本校2010~2019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SCI+SSCI期刊論文)



109年1月1日~109年6月2日 SCI及SSCI 共184件

## 本校2010~2019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9.06.02製作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0	0	897	577,444,107	0%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2019	256	365,221,285	71	117,514,231	766	429,164,688	1,093	911,900,204	18	41,638,574	1,111	953,538,778	14%	406	2,348,618
2020	22	44,113,183	68	106,870,500	205	349,237,940	295	500,221,623	20	49,394,369	315	549,615,992			

### (三)科技部業務

- 1.申請科技部新進人員隨到隨審 2 件，食安所莊培挺老師、張順憲老師。
- 2.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知更換獎狀 2 件。
- 3.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之查核資料 2 件，函復科技部查核情形。
- 4.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經費結案之查核資料 2 件，函復科技部查核情形。
- 5.通知科技部產學計畫核定 6 件，食科系方翠筠老師、資工系趙志民老師、海洋系魏志強老師、養殖系龔紜毅老師、食科系吳彰哲老師、陳冠文老師。
- 6.通知科技部博士後學術研究獎得獎人環態所林芸琪博士，備函請款。
- 7.申請科技部 109 年度臺法(MOST-AN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生科系許邦弘老師。
- 8.申請科技部 109 年度「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補助案計畫，電機系王榮華老師。
- 9.辦理科技部 109 年專題研究計畫第二年第一期款請款 2 件，金額 117 萬 7,200 元整。
- 10.辦理科技部 109 年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請款 1 件，金額 11 萬元整。
- 11.辦理 109 年本校延攬及留住優秀特殊人才作業資料彙整申請資料共 168 人。
- 12.辦理 109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申請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8,906,728 元整，申請補助人數為 82 人，撰寫計畫書並於學術服務網完成相關申請書表，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備函提出。
- 13.辦理 108 年度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5、6 月份造冊及核撥事宜，通知受補助老師繳交績效報告，彙整個人績效報告，撰寫績效報告、上傳績效報告及經費彙總表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上傳科技部系統。

### (四)其他單位

- 1.109 年度海委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 6 件，計畫金額共新臺幣 40 萬元，指導老師有教研所張正杰老師、生科系林翰佳老師、通訊系張麗娜老師、通訊系吳家琪老師、海生所程一駿老師、應經所蕭堯仁老師。
- 2.公告勞動部修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份要點，該計畫放寬適用對象資格，並依實際所需工作項目及人力需求填具工作機會，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其他事項

- 1.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召開，續聘專案研究人員 6 人。
- 2.109 年 5 月 7 日辦理 2020 Taiwan-Janssen 計畫徵案說明會。
- 3.109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本校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計畫專任人員作業流程)，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完成辦理。
- 4.109 年「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至 109 年 5 月止，申請案共計 72 件；海洋暨管理學院 7 件 5 萬 9,604 元、生命科學院 27 件 119 萬 2,026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件 52 萬 4,562 元、工學院 7 件 13 萬 4,642 元、電機資訊學院 17 件 50 萬 0,374 元、人文社會科

學院 1 件 1 萬 7,382 元、共同教育中心 1 件 4 萬 1,467 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件 4 萬 2,323 元，補助金額共計 251 萬 2,380 元。

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至 109 年 5 月止，申請案共計 14 件；海洋暨管理學院 2 件 4,000 元、生命科學院 1 件 2,00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4 件 8,000 元、電機資訊學院 6 件 1 萬 2,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2 萬 8,000 元。

6.109 年 6 月份刻正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單位未改敘之計畫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及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並請計畫主持人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 四、學術發展組

##### (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1.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 (1)協助辦理 108 年度學海飛颺出國學生返國核銷作業。
- (2)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尚有 2 位實習同學在越南實習，預計 6 月初返國，已通知學生本校防疫相關規定，請同學返國後依照規定辦理並進行通報。
- (3)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核定公告 109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 448 萬元、學海惜珠 36 萬 6,960 元、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48 萬元、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137 萬 7,026 元。

2.109 年度 1-5 月本校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者共 10 人次，約計新臺幣 14 萬 8,586 元。

##### (二)學術交流案件

- 1.基隆海事職校將於 8 月正式成為本校附屬高中，基隆海事職校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時召開第一次揭牌儀式籌備會議。
- 2.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究計畫需求媒合，本校共計有 7 位教師提出合作需求，業請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協助尋找合作對象。

#####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 1.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9 年 1 月至 5 月止共 1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6 件，7 件不通過；因新冠肺炎疫情 1 件註銷案已核定通過。
- 2.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今(109)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開放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船務中心

##### (一)自 109 年 4 月 9 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新海研 2 號仍在台船進行保固維修，除 ADCP 音鼓外，其餘如液壓系統、船艏推進器端蓋及衛星系統以及 A 架吊臂載重測試之故障問題已排除，故排定 109 年 5 月 20 日執行淡水河監測計畫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執行淡水河近海的科

技部計畫作業以測試新船是否作業順暢，測試結果順利。109 年 5 月 26 日起續修 Sb-ADCP，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修復。109 年 5 月 29 日淨油機廠商登輪設置淨油機，處理 HPU 液壓油乳化問題，測試淨油結果成效良好，故通知後續之船期運作。

(二)109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因應新海研 2 號已開始運作，擬訂定新船使用辦法(含收費標準)。

(三)109 年 5 月 14 日基隆市政府來函有關本校所屬「海研 2 號」研究船申請停泊至本市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一案，該府原則同意本校停泊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9 日停泊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倘屆期仍需停泊該處，則再行文至基隆市政府申請延長期限。

(四)109 年 5 月 26 日新海研 2 號試航正濱漁港，確認水深夠、穩度夠、無水流影響，船舶穩定可以靠泊。

(五)為提高國內船舶航行安全，強化船員緊急應變能力及海上求生技能，吸取他船實作之寶貴經驗，有關「麗娜輪」、「合富輪」、「臺馬之星」及「臺馬輪」駛上駛下型客貨船以及「育英 2 號」實習船 109 年緊急應變演練檢討會議紀錄已周知船上同仁參照。

(六)109 年 5 月 29 日龔國慶老師、鍾至青主任至科技部參加新研究船工作小組第卅一次會議。

(七)海研二號國際航海衛星通訊 Inmarsat C 共 3 支門號辦理停用。

(八)新海研 2 號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向台船發出 45 項保固單申請單，5 月份新增 18 項，總計發出保固單 63 項。目前已結案 46 項，未完成 17 項。

##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各組重點彙報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措施

##### 1.清明連假國家警報 11 處旅遊景點調查(109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

(1)學生：計 129 名，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不上課不入校，若 4 月 13 日無症狀者可返校持續戴口罩加強防護至 4 月 19 日。

(2)職員工：計 2 名，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得專案簽准後居家遠距辦公，亦得自假居家自主管理。

(3)教師：計 4 名，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先行停課一週自行擇期補課，若 4 月 13 日無症狀者可返校持續戴口罩加強防護至 4 月 19 日。

(4)至特別擁擠地方且密切不特定人多密集地點：計 213 名(含學生 198 名及教職員工 15 名)，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9 日自主健康管理注意健康狀況。

##### 2.敦睦遠訓支隊警報簡訊調查(109 年 4 月 20 至 24 日)

(1)收到警報簡訊者：共 13 人(含學生 11 人、教師 1 人及職員工 1 人)，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 5 月 4 日，期間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不上課不入校，全日戴口罩、記錄早晚體溫與健康狀況。

(2)其接觸者追蹤 285 人，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無症狀者可上課，全日戴口罩記錄早晚體溫、健康與活動情況。

##### 3.疫情監測及防疫措施

(1)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校相關防疫規定，請教職員工及學生有旅遊或接觸史者主動通報，並下載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並完成紀錄，完成紀錄表者學生請送交系辦，教職員工請送交衛保組。

(2)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後入境者「居家檢疫」14 日再加「自主管理」7 日後才可入校辦理請假，期間請勿進校或與同學等人直接接觸。入境者，請主動提供「居家檢疫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衛保組，並進行網頁「旅遊接觸通報」。

(3)非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若出現發燒(腋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流鼻水、鼻塞、咳嗽及呼吸困難)等，請戴口罩自行就醫，並填報本校「非 14 天健康監測發燒通報」。

(4)本校師生同仁與居家檢疫者同住，請主動通報衛保組且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不上課不入校。

(5)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若無法維持此距離，就需全面配戴口罩；教室、辦公場所、實驗室、會議室或研討室等因為較密閉、近距離接觸，請務必戴口罩並注意通風。室內場所請開窗、開風扇，不要使用中央空調。

(6)電梯加強張貼公告，請儘量減少搭乘電梯以降低密閉空間傳染機會，如需使用電梯請務必配戴口罩並禁止交談。

##### 4.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及漂白水等物資備於安全存量。

##### 5.健康管理追蹤

###### (1)境外入境居家檢疫：

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境外入境居家檢疫者計 14 名，多為本國籍學生因境

外疫情嚴峻故暫停交換學習與實習返臺，各依健康管理期滿日期至衛保組解除健康管理及繳交紀錄表後方可入校。

(2)清明連假旅遊景點自主健康管理追蹤：計 348 名，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無疑似與確診案例，於 4 月 20 日解除。

(3)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採檢者(非居家檢疫者)：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非居家檢疫因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採檢者，報告皆陰性計 16 名。

#### 6. 國際學舍寢室與防疫安排情形說明：

(1)本校國際學舍於 109 學年度仍保留作為防疫空間使用，該棟宿舍為獨棟 5 層樓建築。1 樓有 1 戶、2-5 樓每層樓分左右 2 戶，共 9 戶，每戶有 3 間寢室，每戶共用 1 套衛浴。1 樓另設有交誼廳與洗衣間，提供全棟住宿同學飲水機、洗衣機、烘衣機與脫水機各 2 臺。

(2)國際學舍用以安排同學進行居家檢疫，依規定，居家檢疫同學應有獨立使用之衛浴，故該棟宿舍最多僅可安排 9 名同學。

(3)國際學舍附近住戶對於該宿舍之住宿生非常關心，並認定住宿在內之同學皆進行居家檢疫，不可外出。

#### 7. 入住國際學舍之對象與標準

(1)本校防疫空間(可調整住宿之寢室)有限，國際學舍僅可安排 9 人進行居家檢疫。

(2)如同學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但因某些因素無法返家，建議先行考量以下問題，再決定是否適合安排入住至國際學舍。

- A. 國際學舍周邊住戶之關心，同學需同意以居家檢疫之標準入住，不可外出用餐。
- B. 國際學舍同時有自主健康管理與居家檢疫同學住宿，恐增加自主健康管理同學之風險。
- C. 國際學舍最多僅可安排 9 人進行居家檢疫，若自主健康管理同學亦可入住至國際學舍，需考量防疫空間是否充足。

#### (二)109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結果

1. 本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辦理完成，學生會正副會長共計有 1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如下：會長候選人航管 2A 陳品妤同學及副會長候選人運輸 1A 卓明璋同學，投票當選門檻 5%(以教學務系統應投票人數 8,317 人計)，本次投票數如下：同意票 555 票、不同意票 35 票，共計 590 張票，總投票率為 6.67%，候選人之同意票得票率為 94.016%，本次選舉結果達當選門檻，109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為航管 2A 陳品妤同學及副會長為運輸 1A 卓明璋同學。

2. 本次登記參選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如下：水產養殖學系 3 年級郭晏如、河海工程學系 2B 方浚諺同學、海洋生物科技學系 3A 陳品安同學及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3A 孫瑋成同學共計 4 名學生登記參選，4 位議員候選人皆達當選門檻。另學生議員缺額之系所學生會選舉委員將提供議員推選表紙本資料傳遞至各系所辦公室，鼓勵有興趣擔任學生議員之夥伴們踴躍登記。

#### (三)棉花糖情人節

今(109)年棉花糖情人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靜態活動方式與共教中心辦理「愛情詩」徵件活動，並持續宣導性別教育。另學生會預計於 6 月 2 日(二)及 6 月 3 日(三)規劃於 X 型廣場，融入棉花糖元素，辦理闔關及園遊會活動，為畢業生留下棉花糖甜美

回憶。

(四)109 級畢業煙火施放

109 級畢業煙火預計於 6 月 11 日(四)晚上 19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頂樓施放，此次主觀賞地點為 X 型廣場，其餘觀賞場地為夢泉廣場、X 型廣場旁木棧道上平台(靠夢泉廣場)、圖書館前廣場、操場及小艇碼頭停車場旁空地。另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當日 X 型廣場周圍以警戒線圍出觀賞區域，並設置單一出入口，人數上限為 400 人，相關出入口及管制點均派人員協助管制。

(五)109 級畢業典禮

本校「109 級畢業典禮」業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假育樂館前 X 廣場辦理完竣。本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採「校級辦理分院舉行」方式，典禮邀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畢業班導師、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參與典禮盛事，本屆並安排各學院推選畢業生致詞代表發表畢業感言，實為突破傳統之展現，使全體畢業生均得擁有難忘回憶。

(六)2020 年海大海洋日

海洋日第四次籌備會於 5 月 21 日(四)上午 10 時第二演講廳召開，依據第 3 次籌備會議定案活動內容如下表：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6/12(五)&6/13(六)10:00~18:00 6/14(日)09:00~12:00	海洋日靜態展示 暨 互動體驗教學	-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計畫成果 -情約海洋-海大微電影 -海大之趣USR成果展示體驗區 -海洋技術產學推廣展示 -海洋活體展 -海洋小學堂互動體驗 -魅力海洋文創商品展 -海洋觀光管理學習成果展示 -海洋咖啡館
6/13(六)~6/14(日)	海洋休閒運動技能體驗	獨木舟/SUP/ 龍舟板/風帆體驗
6/13(六)09:30~17:30	海洋日開幕式暨 園遊會	海洋日暨海洋夢想基地開幕式/表演 SHOW/美食園遊會/文創小物

(七)馬祖校區活力運動週-馬祖運動森友會

本案已於 5 月 12-13、15 日(二-三、五)晚間 6 時至 10 時間辦理完成，安排躲避球、撞球、手足球及桌球比賽，並於 5 月 15 日(五)完賽後邀請張清風校長擔任頒獎人，同時馬祖行政處(同時兼海洋生物科技系系主任)唐世杰處長、海洋經營管理系桑國忠主任、海洋工程科技系蕭松山主任、學務處課指組黃清旗組長及馬祖校區體育課程-吳健忠老師亦到場給予同學勉勵，活動順利圓滿。

(八)辦理 108 學年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108 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案業於 5 月 19 日(二)12:0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完畢，評選決議擬俟校長核定後，於 9 月人事室辦理之教師節茶會公開頒獎。

(九)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 金額(元)	1-4 月 執行數(元)	剩餘 (元)	1-4 月 執行比例
1	莊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756,109	340,362	415,747	45.01%
2	許副校長室	237,000	100,704	136,296	42.49%
3	蔡副校長室	237,000	75,532	161,468	31.87%
4	教務處	1,203,328	437,424	765,904	36.35%
5	研發處	572,118	137,900	434,218	24.10%
6	學務處	1,537,735	592,258	945,477	38.51%
7	總務處	966,960	307,836	659,124	31.84%
8	圖資處	1,947,350	802,306	1,145,044	41.20%
9	國際事務處	163,846	38,183	125,663	23.30%
10	體育室	765,510	500,722	264,788	65.41%
11	人事室	218,909	66,133	152,776	30.21%
12	主計室	218,909	124,835	94,074	57.03%
13	事務組	327,692	86,829	240,863	26.50%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813,050	704,464	1,108,586	38.86%
15	海運學院	460,649	196,374	264,275	42.63%
16	生科院	974,293	341,184	633,109	35.02%
17	海資院	572,118	149,911	422,207	26.20%
18	工學院	527,799	185,545	342,254	35.15%
19	電資學院	676,872	199,416	477,456	29.46%
20	人社院	897,124	271,927	625,197	30.31%
21	法政學院	374,697	107,801	266,896	28.77%
22	共同教育中心	519,741	111,321	408,420	21.42%
23	職安中心	163,846	52,724	111,122	32.18%
24	產學營運總中心	108,783	43,711	65,072	40.18%
25	海洋中心	108,783	0	108,783	0.00%
2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8,783	0	108,783	0.00%
27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108,783	0	108,783	0.00%
28	馬祖行政處	218,909	56,417	162,492	25.77%
29	課外活動指導組	98,280	64,738	60,842	51.55%
合計		16,884,976	6,096,557	10,815,719	36.05%

## 二、住輔組

### (一)各宿舍輔導事項

#### 1. 男一舍

#####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4月10日	○○系王同學至諮商室尋求協助，結束後由軍訓室林國斌教官陪同至家

	人到場。
4月10日	夢泉商場管理人薛小姐告知，夢泉商場廚餘桶遭學生丟棄個人垃圾5包，經查為男一宿舍5樓的○○系何同學，已開立違規單處分4點。
4月21日	衛保組來電通知5樓宿民林同學因假日至國家警示景點後不久身體微恙，經就醫後篩檢為陰性，但仍請該同學回家自我檢疫兩週；當晚請5樓樓長協助進行寢室紫外線消毒。
4月23日	1樓宿民投訴110寢室晚上過於吵鬧，因與該寢室為同班同學不想直接爭執。告知可通知樓長，開違規單處分。昨日(4/22)日間因該寢室聲音滋擾，已規勸。
4月27日	3樓洗衣機機臺故障，由於此機臺這學期經常跳電，已經從線路跟開關都已更新，廠商下午將該開關的兩機做分電處理，再觀察。
4月27日	526寢室宿民於宿舍修繕系統再次反映寢室噪音問題，由於影響該寢室的426寢室於一月份即已更換風扇，另外三月再次報修時，更新風扇、移動機臺至靠窗處並加裝避震墊。廠商施工完後立即詢問526寢室改善情形，當下A床同學回應已無聽到相關噪音。經兩次更換風扇且移動風扇位置，526寢室宿民仍有申訴反應，顯示426寢室天花板可能有器具共振的問題，然因兩寢目前皆有住人尚無法做侵入式的結構檢查；至於其他方案，無輕鋼架的天花板如加裝外掛固定架再裝靜音循環扇，振動問題並無法有效改善，而如果以壁扇取代原本的天花板吊扇，一已無空間，二相對的循環效果有限。 4月27日廠商除更新風扇外並移動機臺至門口處，以評估是否該寢室整片天花板皆有相關問題(附近寢室無反應相關問題)。當天晚上報修同學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應無改善，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天花板三處如果有問題，顯示吊扇已無法使用，將會以其他方式來取代。4月28日426寢室改以兩臺立扇以取代吊扇。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4月10日	海生系	何○○	亂丟垃圾	記4點	未
4月11日	商船系	莊○○	頂讓床位	退宿處分	不可
4月27日	經管系	蔣○○	大聲喧嘩	記5點	未

## 2. 女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4月10日	頂樓鍋爐瓦斯管有異狀，瓦斯公司到場處理完畢並更換瓦斯表。
4月14日	216寢室同學自行通報得流感(輕症)，讓該生暫時搬到102寢室隔離，4月15日用紫外燈消毒216寢室。4月16日同學回診後回報，需要再吃2~3天藥。4月19日結束隔離，搬回原寢室。
4月20日	221寢室同學因可能接觸武漢肺炎確診者，已於當天回家自主健康管理。已用紫外燈消毒221寢室。
4月21日	321寢室讀卡機異常，導致冷氣卡扣款異常，已幫同學重新儲值850元。讀卡機修繕完畢。

4月23日	23：304樓整層跳電，已復歸1樓的總電源開關。
4月24日	住輔組周志勳先生表示，4樓跳電可能是所有洗、烘衣機同時運轉導致。4月27日廠商已修復。
疾病與送醫	4月10日晚上，212寢室B床同學體溫39.5度，且有頭痛、喉嚨痛等症狀，經1922諮詢後，先通報夜間輔導老師，並叫救護車將由其室友陪同送往基隆長庚醫院。兩人於00:54返回宿舍休息，已退燒無大礙。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 3. 男二舍

####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4月7日	住輔組轉知006寢室外籍生昨天有發燒情況，通知今日需遷往國際學舍暫住，協助代叫計程車前往國際學舍。
4月8日	原006寢室外籍生反映國際學舍電熱水器熱水不足，惟需待同學解除管制才可進入修繕。該生19:00接獲衛保組通知可返回男二舍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4月9日	1. 調整1樓交誼廳沙發配置及座椅並於1-10樓交誼廳張貼保持社交及室內距離宣導公告。 2. 3樓宿民反映3樓寢室夜間吵鬧影響睡眠，已提醒3樓樓長加強注意與勸導，否則可開違規單處理及視情況聯絡夜間輔導老師處理。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配合衛保組通知2位外籍生，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4. 以酒精擦拭電梯按鍵及2位外籍生寢室內外門把及電燈按鈕，以紫外光線機進行寢室照射滅菌作業。 5. 通知2位外籍生搬遷，調整床位至空寢室，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均期滿已返回原床位)。
4月10日	環安組通知預計4月12日(日)08:00進行宿舍外圍消毒作業，已請1樓樓長協助通知當日上午宿民勿開窗。
4月15日	18:00-21:00幹部移至櫃臺外小方桌加強體溫測量措施。
4月17日	下午國際處陳珮岑小姐清點部份陸生之掃具，並拍賣。
4月21日	4月16日於宿舍後方揀到手機一具(無法開機)，張貼公告至4月21日無人認領，經宿舍輔導老師將手機充電後，可以開機，查看主頁均英文介面，判斷應為外籍生，即請10樓樓長協助詢問。查為國際學舍副總幹事所有，已歸還。
4月28日	巡查本棟宿舍之各出口門，平推鎖生鏽損壞及門弓器缺損皆已修復。惟交誼廳外地磚膨脹，導致門無法開啟，業已向總務處報修，
5月3日	辦理外籍生選填登記室友，計21位外籍生登記辦理。
5月4日	04:37無預警停電，當時有尚未入睡之段同學主動通報駐警隊，另自行逐層大喊停電，導致許多人驚醒。08:20總務處人員已修復電力。因配電盤保險熔絲燒斷而導致男二舍及全家便利商店停電。下午則有同學反映今日停電被人吵醒表示十方不滿，已向同學解釋說明停電及同學屬於熱心呼叫之情況。
5月4日	214寢室A床李同學報修插座，經檢修桌面插座內部與底部連接處電線

	已脫落產生過熱燒焦現象，已請廠商更換整組插座及電線。由於男二舍木頭床組桌面插座自 99 年更換床組時，仍沿用舊單芯電線，部分電線老化甚至有脫落且無固定情況，時有被同學腳勾到或踢落導致增加危險之虞，建議暑假期間全面更換較粗絞線及固定，以提昇住宿安全。
--	--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1 樓樓長	4 月 27、29 日晚間收班忘記關閉子母車。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 男三女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4 月 10 日	14:30 電話廠商測試男、女電梯內緊急通話機功能，一切正常。
4 月 16 日	1 樓長側賀眾飲水機例行性保養完畢。
4 月 28 日	902 寢室 B 床謝同學的母親，因聯繫不上兒子，請宿舍輔導老師協助確認謝生是否在寢室內？若有，盡快與家人聯繫避免擔憂。9 樓樓長至該寢室，室友告知該生很少回宿舍住，目前約有一週未見到謝同學。已將此情形回報家長並轉知系辦助教知悉。
4 月 30 日	1 樓短側~10 樓力霸飲水機例行性保養完畢。
4 月 30 日	1. 614 寢室 A 床羅同學告知欲調閱監視器畫面，係因前晚遺失了一千塊錢，第一次調閱宿舍內畫面未有收穫，後續同學又至餐廳查看畫面，清楚拍攝到拾獲同學相貌。5 月 4 日輔導老師調閱宿舍內監視器畫面對照，拾獲人為男三舍○同學，請該生說明當天的情況以及預期的處理方式為何？ 2. ○同學告知原打算親自送去生活輔導組，但因懶惰。故想於週一才處理此事，宿舍輔導老師告知該生，當下應先告知櫃臺值班幹部知悉此事，或許可以避免後續的紛爭或困擾。○同學已向羅同學說明狀況並歸還一千塊錢現金，羅同學表示接受並不再追究。
5 月 6 日	舉辦 109 學年男三女二宿舍寢室床位選填事宜。
疾病照料	1. 因應疫情影響，此次清明連假政府針對 11 處景點發布國家級警報，故衛保組通知若住宿生假期內有至 11 處景點旅遊應自主管理 7 天： (1)521 寢室林同學於 4 月 7 日返家自主管理 7 日；4 月 16 日解除。 (2)402 寢室 B 床、D 床，403 寢室 A 床、B 床為僑生無法返家，於 4 月 7 日調整床位至 209 寢室，進行自主管理 7 日；4 月 16 日解除。 2. 因應海軍磐石艦確診武漢肺炎，政府公布確診者停留足跡，故衛保組通知若住宿生假期內有至 11 處景點旅遊應自主管理 7 天： (1)520 寢室 C 床於 4 月 21 日返家自主管理 14 日；5 月 5 日解除。 (2)610 寢室 B 床因經濟困難，無法及時返家，故調整至 208 寢室自主管理 14 日；至 5 月 5 日解除。
電梯異常	再次與事務組協同電梯廠商討論電梯內消防安全偵測系統事宜，結論：因目前校內所裝設之三菱電梯皆未有安裝此消防安全系統，且當初簽訂的合約中也未有相關說明，故目前仍維持關閉、不使用此消防安全系統。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4月20日	生科系	黃○○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5點	有

## 5. 夜間輔導

(1)輔導與協助事項如下表：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4月11日	男一舍	22：10接獲男一舍生自會幹部四樓樓長通知，於值班時，發現商船系湯生借用鑰匙時塗改姓名，進一步發現湯生並非住宿生卻長期住宿，處理期間湯生不願配合出示證件而通知夜輔老師。夜輔老師在男一舍總幹事偕同下，進一步約談湯生及頂讓床位的莊生後，莊生依規定予以退宿處分，兩生皆取消次學年度之住宿申請資格，惟湯生本學期仍有住宿需求，已依規定重新申請住宿至本學期結束(不含暑假)。
5月1日	女二舍	09：00軍訓室值班的陳怡伶教官通知，一名女二舍住宿生(亦是本屆生自會幹部成員)家長來電表示家有要事，但該生一直聯絡不到。夜輔老師通知男三女二舍櫃臺詢問，亦致電該生寢室與手機，後經手機聯絡到，該生表示正在回家的路上。

(2)109年4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日期	04.13	04.28	04.13	04.28	04.13	04.28
時間	03： 00-03：20	04： 00-04：15	02： 00-02：20	02： 50-03：20	02： 35-02：45	02： 30-02：40
已就寢	120間	118間	72間	70間	27間	30間
未就寢	12間	14間	100間	102間	45間	40間
喧嘩	3間	2間	20間	11間	1間	2間

註：本表統計至 109.04.28

(3)109年4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總計執行15人次吸菸勸導、16人次喧嘩勸導。

日期	時間	宿舍別	地點	菸害防治	夜間安寧
04.05	02：50	男二舍	大門口	無	無
04.06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人次	喧嘩勸導 1人次
04.12	03：3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3人次	喧嘩勸導 3人次
04.12	0350	男三舍	大門口	無	無
04.14	04：2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3人次	喧嘩勸導 5人次
04.18	04：00	男三舍	大門口	無	無
04.19	05：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喧嘩勸導

				3 人次	2 人次
04. 20	04: 10	男二舍	大門口	無	喧嘩勸導 1 人次
04. 21	03: 50	女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無
04. 24	03: 00	男二舍	大門口	無	無
04. 25	02: 4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2 人次	喧嘩勸導 2 人次
04. 27	03: 4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喧嘩勸導 2 人次
04. 30	03: 3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無

註：本表統計至 109. 04. 30

## (二)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1. 男一舍：無違規事項。
2. 女一舍：無違規事項。
3. 男二舍：無違規事項。
4. 男三女二舍：無違規事項。

## (三)宿舍綜合業務

1.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9. 03. 20-109. 03. 25	109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床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辦理完畢
109. 03. 30-109. 04. 09	109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床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1 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9. 04. 21	公告 109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床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2 梯次中籤者名單	辦理完畢
109. 04. 21-109. 04. 30	109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床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2 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9. 04. 27-109. 05. 07	各宿舍 109 學年度床位選填	辦理完畢
109. 05. 08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第三次籤號申請-離島生遞補抽籤	辦理完畢
109. 05. 11-109. 05. 12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第三次籤號申請-一般生遞補抽籤	辦理完畢
109. 05. 15-109. 05. 20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第三次籤號申請第 1 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 2. 宿舍滿意度調查

- (1)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
- (2)本次宿舍滿意度調查以教學務系統中之問卷調查系統進行。
- (3)為鼓勵住宿生踴躍上網填答，提供 50 份 100 元超商商品卡作為完成問卷調查之抽獎活動禮品，於調查時間截止後隨機抽出，並於 6 月初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 3. 109 年暑期住宿與營隊住宿安排

(1)暑期住宿：男生安排於男二舍；女生安排於女一舍，詳如下表所示。

申請時間及申請對象	申請項目	住宿期間	住宿費
109 年 5 月 19 日 9:00 至 5 月 25 日 16:00 止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含五年一貫學生)	暑期住宿 (整個暑假)	109.6.29 17:00 至 109.9.4 12:00 止	新臺幣 4,355 元 (不含冷氣費)
	暑期住宿 (第一期)	109.6.29 17:00 至 109.7.3 118:00 止	新臺幣 2,080 元 (不含冷氣費)
109 年 6 月 8 日 9:00 至 6 月 12 日 16:00 止 ※申請對象：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暑期住宿 (第二期)	109.8.19:00 至 109.9.4 12:00 止	新臺幣 2,210 元 (不含冷氣費)

(2)營隊住宿

A. 預計辦理 2 個校內特色營隊，因受疫情影響，招生組仍在與此二營隊確認是否如期辦理。另外，微積分營、英文營仍在確認是否辦理中。

B. 因今年營隊數量較少，男女生將分別安排與暑期住宿生同棟宿舍。

營隊名稱	承辦單位	招生人數	工作人員	活動期間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不能說的秘密-維多利亞	商船系	50	30	7/27-7/30	7/27-7/29	3
新北市高中(職)學生電資科學體驗營	電資學院	60	40	7/16-7/20	7/16-7/20	5

※暑假期間改以設定門禁卡之方式管制進出，將於暑期住宿申請公告說明。

※暑假營隊以寢室為單位計費，營隊承辦單位可自行考量每寢室安排住宿人數。

#### 4.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關閉

為使學生辦理退宿搬運行李更加流暢，於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及開放汽、機車進出校園，並彈性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各項開放時間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9.06.19-109.06.30	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 (暫放)	女一舍放置 2 臺、男一舍 4 臺、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放置 6 臺
109.06.14(日)、 109.06.20(六)、 109.06.21(日)、 109.06.25(四)、 109.06.26(五)、 109.06.27(六)、 109.06.28(日)、 109.06.29(一)	開放汽車進入校園	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並加註各宿舍圓戳章為憑，不收取停車費  <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輔導組</b> <b>學生宿舍關閉免收停車費票證</b> <b>限 109.6.14、6.20~6.21、 6.28~6.29 每日 9:00~18:00</b> <b>(非上述期間或未蓋宿舍圓戳章者無效)</b>
109.06.14(日)、 109.06.20(六)、 109.06.21(日)、 109.06.28(日)	開放機車進入校園	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進出，進出校園前需先行向各宿舍櫃臺或住輔組領取(依往例考量平日進出校園人員及車輛較多，故 6/29 不開放機車進入校園)
109.06.28(日)、 109.06.29(一) 每日 9:00-17:00	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引導，預計每日安排 15 位同學。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9.06.29(一) 16:00-18:00	安排貨車協助搬運 李	安排3位同學隨貨車協助暑期住宿搬遷

## 5. 109學年度床位安排

床位安排方式如下表：

宿舍別	床位數	住宿安排方式
女一舍	384床	1. 女一舍幹部 2. 大一新生(除法政系及觀光系)
女二舍	大學部 516床 研究所 116床	● 大學部 1. 女二舍幹部 2. 大一新生(限法政系及觀光系) 3. 境外生新生(含僑生新生、陸生新生、福州大學交換生、廣東海洋大學交換生、半年期陸生交換生、外籍交換生) 4. 二年級以上舊生 ● 研究所 1. 研究所新生 2. 境外生新生(含僑生、陸生、雙聯學位陸生、外籍生) 3. 二年級以上舊生
男一舍	726床	依系所安排：環漁系、生科系、商船系、海洋系、養殖系、食科系、機械系、海生系、文創系、海管系、光電系、通訊系
男二舍	大學部 752床 研究生 76床	● 大學部 依系所安排：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觀光系、海工系、法政 ● 研究所 1. 研究所新生 2. 境外生新生(含僑生、陸生、雙聯學位陸生) 3. 二年級以上舊生
男三舍	232床	依系所安排：電機系、運輸系

## 6. 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寢室安排

日期	原住宿 宿舍別/ 身分別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 管理住宿 安排	說明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情形
03.25	男二舍 外籍生	居家檢疫 國際學舍 1樓	1. 衛保組3月24日下午來電通知。 2. 該生經美國紐約州轉機返臺，預計3月25日上午9點可到校，依規定應居家檢疫14天。 3. 依衛保組通知，該生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後，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109.04.09 解除居家檢疫，移至校外 女友家自主管理14天，109.04.23 解除
04.02	女二舍 僑生	居家檢疫 國際學舍 2樓	1. 衛保組4月2日下午來電通知。 2. 該生於4月1日就醫採檢，於4月2日晚上入住國際學舍2樓。 3. 學生已於4月5日晚上返回女二舍原	109.04.05 返回校 內單人住宿， 109.04.16 返回原 寢室住宿

日期	原住宿 宿舍別/ 身分別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 管理住宿 安排	說明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情形
			寢室。衛保組建議該生單獨一間寢室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安排住至女二舍2樓空寢室住宿。	
04.07	男二舍外 籍生	居家檢疫 國際學舍 3樓	1. 衛保組4月7日上午通知。 2. 該生於4月6日因有呼吸道症狀，至署基就醫後採檢，已於4月7日下午入住國際學舍3樓。	109.04.08 解除 返回原寢室住宿
	男一舍僑 生	自主健康 管理 男一舍1樓 空寢室	1. 衛保組4月7日通知。 2. 清明連假曾到國家級警報11個景點之僑生，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109.04.16 返回原 寢室住宿
	女二舍僑 生	自主健康 管理 女二舍2樓 空寢室		
04.09	男二舍 外籍生	自主健康 管理 男二舍10 樓空寢室	1. 衛保組4月9日下午通知，上午於國際學舍居家檢疫結束之學生與其個人行李不可進入校園。 2. 1名男二舍住宿生協助上午於國際學舍居家檢疫結束之學生，將個人行李搬移至寢室內，另1為居家檢疫結束學生之室友，因接觸其個人物品，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109.04.23 解除 返回原寢室住宿
	男二舍 外籍生			
04.13	女二舍 本地生	自主健康 管理 國際學舍 1樓	1. 衛保組4月13日上午通知。 2. 該生於4月13日凌晨發燒，自行前往基隆三軍醫院正榮院區急診室就醫，經判定實施篩檢。 3. 4月15日學生告知二採結果皆為陰性，但仍在發燒中，故需留院觀察至退燒為止。 4. 衛保組建議，雖檢驗結果為陰性，但仍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上課)，故建議同學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然，該生向學校表示返家不便(家住臺中)，希望學校提供住宿，故依校長指示，安排至國際學舍住宿。 5. 4月17日已由同學將其個人物品送至國際學舍寢室內，另協助將國際學舍門卡交付。 6. 於4月18日出院後至國際學舍依居家檢疫之方式住宿。	109.04.29 解除 返回原寢室住宿

7. 本校為因應防疫工作，將 92 位陸生交換生(含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寢室之物品裝箱，移至男二舍地下室自學中心暫時存放，已請國際處協助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清空，以利於暑假期間提供住宿生暫時存放個人行李。目前行李寄送及住宿保證金退還進度如下：

學校	人數	行李寄送	住宿保證金
福建農林大學	9	僅剩於 2 臺筆電無法寄送	尚未辦理退還
廣東海洋大學	9	已與學生確認行李內容並完成封箱，待保證金退款後即可寄出	已完成退費流程，款項由國際處協助代領
福州大學	74	尚有 10 多位同學行李及寄送費用與福州大學討論中	尚未辦理退還

備註：退還陸生交換生住宿保證金係由學生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個人證件之影本，委託國際處協助代領。

8. 馬祖校區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免收宿舍費，待新建宿舍完工後，擬再以新建宿舍之相關費用重新估算宿舍費。

#### (四)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12：10 假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辦理完畢，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 提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及男三女二舍床組更新經費及住宿費調整案，皆照案通過。
- 應出席委員(含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學生委員)27 人，實到委員 18 人，出席率 66.66%。
-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已發布施行。
- 「男三女二舍床組更新經費及住宿費調整案」照案通過。(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會議紀錄已以電子郵件寄各委員卓參，並置於本組網頁週知。

#### (五) 「學生宿舍業務特色介紹與活動花絮交流」活動

-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增進宿舍輔導人員知能並提升學生宿舍品質，營造優質之宿舍環境，擬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三)10：00-12：30 辦理「學生宿舍業務特色介紹與活動花絮交流」活動。
- 活動對象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為主(含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學生宿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每校至多 2 人。

#### (六) 宿舍修繕

- 熱水系統檢測  
男一舍、男二舍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5 月 6 日開標，由鍾鼎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在 8 月 14 日前完工。

#### 2. 宿舍重大修繕

校內 4 棟學生宿舍冷氣機汰舊換新、校內 4 棟學生宿舍冷氣計費系統、男三女二宿舍寢室床組汰舊換新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相關期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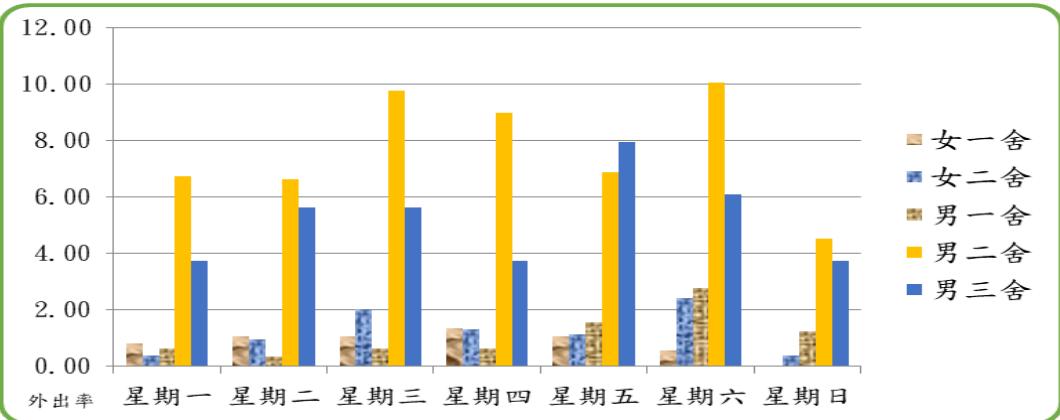
案名	第一次評審委員會	開標(審查資格)	第二次評審委員會
校內 4 棟學生宿舍冷氣機汰舊換新	3 月 6 日	4 月 30 日	5 月 12 日
校內 4 棟學生宿舍		4 月 28 日	5 月 8 日

冷氣計費系統			
男三女二宿舍寢室 床組汰舊換新	3月20日	5月1日	5月15日

### (七)宿舍凌晨2至5點外出人數統計

1.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0200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2. 本學期校本部宿民總計 2543 人，109 年 4 月夜間宿民外出 601 人次，外出率 23.63%，統計如下表圖：

星期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宿民總數	外出人次	宿民總數	外出人次	宿民總數	外出人次	宿民總數	外出人次	宿民總數	外出人次
星期一	380	3	544	2	649	4	756	51	214	8
	外出率	0.79	外出率	0.37	外出率	0.62	外出率	6.75	外出率	3.74
星期二	4	外出人次	5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50	外出人次	12	外出率
	外出率	1.05	外出率	0.92	外出率	0.31	外出率	6.61	外出率	5.61
星期三	4	外出人次	11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74	外出人次	12	外出率
	外出率	1.05	外出率	2.02	外出率	0.62	外出率	9.79	外出率	5.61
星期四	5	外出人次	7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68	外出人次	8	外出率
	外出率	1.32	外出率	1.29	外出率	0.62	外出率	8.99	外出率	3.74
星期五	4	外出人次	6	外出人次	10	外出人次	52	外出人次	17	外出率
	外出率	1.05	外出率	1.10	外出率	1.54	外出率	6.88	外出率	7.94
星期六	2	外出人次	13	外出人次	18	外出人次	76	外出人次	13	外出率
	外出率	0.53	外出率	2.39	外出率	2.77	外出率	10.05	外出率	6.07
星期日	0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8	外出人次	34	外出人次	8	外出率
	外出率	0.00	外出率	0.37	外出率	1.23	外出率	4.50	外出率	3.74
	外出 總人次	22	外出 總人次	46	外出 總人次	50	外出 總人次	405	外出 總人次	78
109 年 4 月外出總人次										601



### 三、軍訓室

####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4-5 月份校安事件計 3 件；車禍 1 件，疾病照料 2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5 月校安事件統計表 (資料時間：109.5.20)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門 毆 事 件	火 警 ( 疑 似 )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 含 情 緒 關 懷 )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 協 尋 )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 含 性 偷 窺 擾 拍 )	其 他	合 計
4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月	1	0	0	2	0	0	0	0	0	0	0	3
合 計	1	0	0	2	0	0	0	0	0	0	0	3

## 2. 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 (1) 5 月 12 日 1950 時，駐警隊通知：○系○生於龍崗步道疑似遭蟲蛇咬傷，由救護車送基隆長庚醫院，醫師表示：須抽血檢查，並留院觀察。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疾病照料)
- (2) 5 月 16 日 0830 時，○系○生參加壘球比賽，遭球打傷，鼻子流血，由學長陪同，至三總正榮院區急診，經診治後返回休息，轉知系教官持續關懷。(疾病照料)
- (3) 5 月 20 日 1445 時，○系○生(馬來西亞僑生)，於新豐街與北寧路交接處與小客車發生擦撞，由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醫師表示：該生右小腿開放性粉碎骨折及多處擦傷，並於晚間 8 時許開刀。後會系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 3. 校安通報公告

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8-2 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2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 (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 (資料時間：109.5.20)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讓 LINE 用起來更安全的 7 個設定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拍防詐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當心，不能相信的十句話！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包裹查詢遭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勿輕易提供身份資訊，避免淪為行詐工具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連結詐個資狂盜刷。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確認款項是否入帳，以維自身財產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貨到付款詐騙如何退貨退款？4 招成功把錢拿回來！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口罩系統不會打給你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破除臉書假廣告詐騙特徵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詐四不一要點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避免遭詐小提醒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正版口罩 2.0 流程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119 報案 APP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電器用品使用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不要透過社群軟體買手機

#### 4.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值班同仁不定時實施校園巡查，以防範意外事件肇生。

(2)夜間除值班同仁外，另編組服務學習同學實施區域巡查，開學期初至今計有 14 人登記， 51 人次完成巡查。

#### (二)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 (三)交通安全教育：

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8-2 學期迄今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2 學期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資料時間：109. 5. 20)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1 號	負起責任保障你我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2 號	騎乘機，自行車 勿與大型車併行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3 號	防禦駕駛保障你我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4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5 號	行人穿越車道 可說是強盜行為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6 號	飲得醉醉 撞得碎碎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7 號	轉彎請打方向燈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8 號	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 (四)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4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3 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 4 人次。(20 日\*4，對象均為學生，地點：育樂館)。

#### (五)校外僑居生輔訪

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校外僑居訪視暫停實施，改由電話輔訪。

#### (六)僑生輔導

1. 4-5 月份協助 18 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 4-5 月份協助 1 葡僑生，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3. 4-5 月份協助 22 葡僑生，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 4. 僑生活動

109 年僑生畢業送舊晚會，目前暫訂 6 月 6 日假北都飯店辦理。

#### (七)系教官學生輔導

108-2 學期 4 月份共計輔導學生 12 人次，分別計有，意外事件處理 1 人次、學業關懷 3 人次、生活關懷 5 人次、其他 3 人次等項次。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2 學年度 4 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 (資料時間：109. 4. 1-30)
---

輔導系所人 次 類 別	航 管 系	機 械 系	海 洋 系	環 漁 系	運 輸 系	觀 光 系	資 工 系	商 船 系	生 科 系	養 殖 系	食 科 系	造 船 系	河 工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養 殖 所	法 政 系	海 資 所	食 科 進	輪 機 系	通 訊 系	航 管 進	海 生 系	僑 生	合 計
疾病照料																								0	
急難救助																								0	
情緒疏導																								0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件處理																1								1	
與學生家長聯繫																								0	
賃居糾紛																								0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3								3	
生活關懷																1								5	
其他																3								3	
合計	0	0	0	0	0	0	0	1	0	1	0	9	0	0	0	0	0	0	0	0	1	0	0	12	

#### (八)校安會報

108-2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預訂於6月15日(星期一)1210時，假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

#### 四、諮詢組

#####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 1. 個別諮詢

(1)本學期截至109年5月21日止，個別諮詢共服務425人次(諮詢個案人數共計85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詢議題以精神情緒(22.12%)、人際關係(18.35%)以及家庭關係(15.53%)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9年2月1日至109年5月21日個別諮詢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 情緒	人際 關係	家庭 關係	自我 探索	課業 學習	愛情 關係	生涯 發展	生活 適應	危機 狀況	其他	生理 健康	性別 議題	網路 沉迷	高關 懷	總計
總計	94	78	66	59	41	29	24	11	9	8	5	1	0	0	425
百分比 (%)	22.12 %	18.35 %	15.53 %	13.88 %	9.65%	6.82%	5.65%	2.59%	2.12%	1.88%	1.18%	0.24%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N

(2)本學期截至109年5月21日止，生科院人次(21.65%)、海運學院人次(20.94%)、海資院人次(16.94%)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詢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9年2月1日至109年5月21日各學院個別諮詢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海運	海資	電資	工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92	89	72	58	53	45	16	0	0	0	425
百分比(%)	21.65%	20.94%	16.94%	13.65%	12.47%	10.59%	3.76%	0.00%	0.00%	0.00%	100%

(3)為使預約諮商更具便利性，個別諮商於108-1學期申請改為線上預約系統，申請晤談之個案增加，預約諮商並進行初談後，因時間安排、諮商空間不足、預約諮商人數較多…等因素，至109年5月21日止，等待人數計37人，已進行後續處遇計37人，目前等待諮商人數共計0人。

未能排進諮商服務之個案，擬依危機程度高低依序列為：紅燈、橙燈、黃燈、綠燈標註，橙燈個案由心理師不定期電話關懷，紅燈個案由專任心理師進行個管。

##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108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會議決議109學年度續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並延續108學年度之辦理方式。

(2)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108學年學士後商船系及輪機系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共3場次，總計88人，高關懷者計3人，經心理師追蹤關懷後結案。109學年擬延續108學年之辦理方式。

##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07-108學年度疑似高關懷生篩檢結果比較表

學年度	疑似高關懷總人數	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	不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	追蹤人數	追蹤比例	初談/諮商	進入諮商比例
107	143	118	25	143	100%	9	6.29%
108	170	140	30	170	100%	11	6.47%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的關懷方式，以協同輔導的方式進行，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及心理師進行協同輔導，流程如下：

(1)諮商輔導組心理師依照測驗分數篩檢疑似高關懷學生名單，針對170位疑似高關懷新生進行首次電話關懷。自108年10月8日至108年12月10日，聯絡170名疑似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130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11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29名。

(2)諮輔組進行首輪關懷後，業於108年12月12日將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以密件方式寄給各班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108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截至109年5月18日止，已收回17名後續關懷資料，業於109年3月27日、5月13日發信提醒。

(3)108學年度需由導師進行關懷之疑似高關懷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後續不定期關懷人數	追蹤資料繳回人數
生科院	3	3
電資學院	4	1
海運學院	11	4
法政學院	0	0
工學院	7	5
海資院	2	2
人社院	2	2

#### 4. 小太陽志工團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已辦理1場次期初大會、6場次成長團體、辦理5場次專業培訓課程未來持續1天校外志工服務，本學期將持續舉辦相關志工培訓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紓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二年計畫。109年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225,190元(預計辦理31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1場次輔導種子培訓課程、3場次專題講座及1場次主題工作坊)。

#### 6. 網路沉迷防治

為落實網路沉迷防治教育，向教育部申請109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業於109年4月17日核定計畫金額為16萬元整(補助經費15萬2,000元整，自籌款8,000元整)，預計開設1門網路沉迷防治通識課程，辦理1場宿舍樓長培訓、1場工作坊、2場專題演講等。

#### 7. 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

兼任輔導老師擬於109年3-6月、9-12月每月至該校區進行個別諮詢值班1次(共8次)，每次6小時，協助有諮詢需求之學生，關懷其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本學期業已辦理1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莊淑靜老師到校講授「愛的練習—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性平專題講座、6場次志工性平成長團體及辦理1場次拼豆主題工作坊，期待透過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

活動辦理狀況如下表：

活動項目	時間	講師	人數
小太陽志工團長團體之性別平等教育	3/3-4/7 6場次	郭淑君輔導師 鄒柔涓實習心理師 唐國章實習心理師	35人/場次
「愛的練習」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專題講座	3/17	莊淑靜老師	39人
多元性別-拼豆手做工作坊	4/28	周宛瑩老師	35人
說故事志工培訓之性別平教育宣導	5/5	郭淑君輔導師 鄒柔涓實習心理師 唐國章實習心理師	35人
情歌大賽活動交接之小太陽情歌大賽	5/19	郭淑君輔導師 鄒柔涓實習心理師 唐國章實習心理師	35人

#### 9. 主題諮詢輔導

108(2)學期主題諮詢輔導擬以「自我探索X紓壓樂活」為主軸，辦理兩場講座：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參加對象與人數	講師	地點
1	109.6.3(三) 13:10-15:10	遊戲中探索真我 (桌遊)	全校學生 (預計30人)	周雨霖心理師 劉嵩瀚講師	行政大樓 展示廳

2	109.6.10(三) 13:10-15:10	起伏之間 感受壓力	全校學生 (預計 30 人)	李汶軒 心理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	----------------------------	--------------	-------------------	------------	---------------

## 10. 生命教育推廣

- (1)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生命教育短片欣賞暨映後座談，透過「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醫院」短片欣賞及討論分享，協助學生思考對生命的態度，進而尊重生命的價值提升情緒壓力調適相關知能。
- (2)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辦理「用愛解凍」生命教育主題講座，邀請漸凍人病友親身經驗分享，並搭配體驗活動，讓參與者感同身受，體認生命的韌性，進而尊重生命價值。
- (3)為提升本校師生預防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與危機處遇技巧，向教育部申請「109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 36,196 元，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9,806 元，預計辦理 2 場宣導講座，1 場輔導種子培訓，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及 1 場個案研討會。

## 11. 生涯輔導推廣：擬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辦理「我的生涯故事-《邊境漂流：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生涯講座，協助學生從他人的生涯經驗中激發對自我生涯的熱情，並發掘自己的優點與長處。

### (二)108 學年度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

1. 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108 年 8 月 27 日公益星行字第 1080242 號函，本校申請「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2. 擬結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合作，藉由多元設計之服務系列活動，實踐校園品格教育，打造微笑友善城市，延續品德教育之廣度及深度。系列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學校：基隆市：基隆市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東信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東光國小、基隆市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國小、基隆市成功國中、基隆市百福國中、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信義國中、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li> <li>2. 合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非營利組織規劃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進入校園至小學講述品德故事，期能透過故事傳遞感動與善念。</li> <li>(2) 基隆特教校慶等策略聯盟學校協助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li> </ol> </li> <li>3. 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方式—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分享四校品德教育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li> <li>4. 海大馬祖分校暨北竿塘岐國小；合作方式—多元教育樂營、品格教育、大地遊戲、生活科學、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及成果發表會等互動課程。</li> </ol>
與社區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奇浩社區合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li> </ol> </li> </ol>

	<p>工。</p> <p>(2)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p> <p>(3) 開放民眾參加本校藝文中心的活動。</p> <p>2. 馬祖塘岐社區、馬祖坂里社區合作方式：配合本校USR計畫至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辦理多元教育育樂營，為當地社區學童設計品格教育、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p>
與民間團體合作	<p>1. 基隆市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合作方式：愛馨課輔。</p> <p>2. 基隆部落大學合作方式：多元文化包容講座。</p>
與所在縣市合作	<p>1. 基隆市政府：合作方式一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p> <p>2. 連江縣政府：合作方式一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p>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 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p>1.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p> <p>2. 品德知能趣味競賽。</p>
友善城市	<p>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p> <p>109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p> <p>3月：推廣(海報)。</p> <p>4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p> <p>5月：公佈名次。</p>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p>「邁向成功之道」課程</p> <p>108年11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菸害防治)，師資邀請。</p> <p>108年12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p> <p>109年2至6月：課程執行內容。</p>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p>109年4月遴選表收件截止。</p> <p>109年5月遴選10位品德績優畢業生。</p>

### (三)導師業務

#### 1. 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108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案業於5月19日

(二)12:0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完畢，評選決議擬俟校長核定後，於9月人事室辦理之教師節茶會公開頒獎。

#### 2.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

(1)108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度回饋調查業統計完畢，大學部填答率為77.82%、進修部填答率為47.83%，全校總填答率為75.42%。

(2)108學年度學士班共有142個班級(大學部129個班級、進修部13個班級)參與線上填答，班級填答率達95%共有39個班級，分別獲得班級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捌元整。

(3)108學年度各組績優學系名單分別為「大學部雙班組：河海工程學系、大學部單班組：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進修部及未達之四年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組：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分別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3. 學生班級活動費

(1)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767,855元，截至109年5月21日止，執行率為42.85%。

(2)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49,455元，截至5月21日止，執行率為16.09%。

### (四)班會統計

####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2次。

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5月21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生科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212.50%。學院則以人社院班會達成率80.33%居冠。

3. 有部分學系班會達成率較低，業以電話聯繫請系助教協助提醒學生召開班會。

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5月21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院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6	37.50%	54.29%
	航管系	8	16	10	62.50%	
	運輸系	8	16	9	56.25%	
	輪機系	8	16	10	62.50%	
	經管系	3	6	3	50.00%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17	212.50%	69.57%
	食科系	8	16	3	18.75%	
	養殖系	8	16	7	43.75%	
	海洋生技系	3	6	5	83.33%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6	75.00%	56.25%
	環漁系	4	8	3	37.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6	37.50%	65.22%
	機械系	8	16	8	50.00%	
	造船系	4	8	6	75.00%	
	海工系	3	6	10	166.6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13	81.25%	64.58%
	資工系	8	16	7	43.75%	
	通訊系	4	8	7	87.50%	
	光電系	4	8	4	50.00%	
人社院	文創系	4	8	4	50.00%	80.33%
	師培中心	4	8	9	112.50%	
	觀光系	4	8	7	87.5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3	37.50%	37.5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部達成率(%)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1	12.50%	26.92%
	航管系	9	18	6	33.33%	

## (五)內部控制

### 1. 轉銜輔導及服務

(1)108學年度業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轉銜輔導及服務會議。

(2)108學年度共有5位新生列入轉銜輔導名單(轉入)，業與各高中端輔導老師聯繫及進行後續處遇。

### 2. 自我傷害防治

108學年度業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自傷防治委員會議。

## (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業於3月23日收到由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107-1、107-2、108-1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共計81人，於4月份由諮詢組心理師進行後續關懷。
2. 截至5月21日止共聯繫73位，經電話關懷後統計學習成效不佳因素，以課業困難(17.28%)、出席狀況不佳(12.35%)、沒興趣(4.94%)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8-2連續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關懷統計表

學習成效不佳 因素向度	課業困難	出席狀況不佳	沒興趣	休退學	語言因素	精神情緒	其他*	家庭因素	人際關係因素	簡訊/ e-mail 關懷	持續聯繫	總計

108-2	人數	14	10	4	3	3	2	2	1	1	33	8	81
	比例	17.28%	12.35%	4.94%	3.70%	3.70%	2.47%	6.06%	1.23%	1.23%	40.74%	9.88%	100%

\*其他：已排入諮商、考試焦慮、經濟因素、感情因素、網路沉迷…等。

#### (七)轉復學生輔導

- 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計60人(含進修部6人),復學生計35人(含進修部7人)。
- 2.業於109年3月1日進行「寒轉新生座談會」,介紹與轉復生相關之校內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計47人次參與。
- 3.於109年3月18日進行「轉復學生座談會」,邀請復學生及未受測之轉學生,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介紹諮商輔導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總計15人參與。
- 4.受測情形:本組持續個別聯繫未受測之轉復學生,截至109年4月13日止,受測之轉學生計57人,電話關懷後結案計2人,e-mail或簡訊關懷計1人;受測之復學生共計20人,電話關懷後結案計6人,e-mail或簡訊關懷計9人。轉學生施測率98.33%(含電話評估者),復學生施測率70.27%(含電話評估者)。
- 5.追蹤關懷情形: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85以上者,即為疑似高關懷族群,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面談,轉學生高關懷共計17人,復學生高關懷共計3人,其中排入諮商者計5人(轉學生1人,復學生4人)。

#### (八)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 1.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4月13日(一)	諮輔組組長	2案,提案討論因應防疫調整課輔以視訊方式進行;通過。

- 2.業於5月7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繽紛回憶水晶球工作坊」,共6位特教生參加,活動滿意度100%。
- 3.業於5月20日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課輔及同儕協助檢討會議暨特教宣導」,共計10人參與,滿意度100%。
- 4.於5月27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拼豆女孩的生命故事」講座活動,計50人參與。
- 5.於5月28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手工卡片工作坊」,計10人參與。
- 6.於6月4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計50人參與。
- 7.於6月4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擴香氛手作工作坊,計10人參與。

#### (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於5月25日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2.本次會議以電子化形式進行,資源教室輔導員於會議中報告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概況。

### 五、生輔組

####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1.獎助學金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辦理 80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27 人獲獎，總金額為新臺幣 262 萬 4,300 元整。

## 2. 學生團體保險

- (1)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承保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2)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計 88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468,017 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含 2 月意外身亡 1 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19	普通傷病醫療	12	49,982	理賠總金額 1,112,092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49,295	
		交通事故理賠	5	12,815	
		死亡	1	1,000,000	
3 月	41	普通傷病醫療	26	49,982	理賠總金額 244,239
		癌症暨重大疾病	4	154,245	
		交通事故理賠	11	40,357	
4 月	28	普通傷病醫療	12	42,595	理賠總金額 111,686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6	69,091	

- (3)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8,409 人(日間學制 7,343 人；進修學制 1,066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63 人及免繳學雜費之學生 189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226 萬 2,021 元整。

## 3.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合格貸款人數總計 900 人(日間學制 784 人；進修學制 116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27,647,061 元整(含 1 名低收入戶、12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280,000 元整)。臺灣銀行分別於 5 月 13 日、15 日撥款至學校，全案簽俟核後撥款生活費至學生本人帳號。
- (2)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撥款至學生帳號。

## 4.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1)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生」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及主食費核撥事宜，刻正辦理中，總計 7 位學生符合「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生」請領資格，前均業經報部核准在案，核撥金額總計新臺幣 8 萬 4,852 元整，概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功勳子女 109TS04」項下支應。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截止受理，經審核計 36 人符合申請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 5 人；低收入戶學生 8 人；原住民族籍學生 7 人；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人；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 人；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人)。另業完

成教學務系統減免資料建置。第二階段換發單據減免作業訂於 109 年 7 月 3 日起受理申請。

(3)擬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彙填「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1 式 2 份，報部辦理核結作業。

## 5.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助學金(每學年度)

108 學年度本校申請通過 208 人(日間學制 194 人；進修學制 14 人)，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702,750 元整，補助金額業於本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人次統計表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18	1,883,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30	375,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15	15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26	199,75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9	95,000
總計			208	2,702,750

(2)生活助學金(每月)

108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核發 40 人，核發期限自 108 年 1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 6. 僑生獎補助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 5 名，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9 年 2 月至 7 月止，業於 4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

(2)108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獲補助名額 73 名，補助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止(畢業生補助至 6 月止)，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整。

(3)109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工讀金獲補助名額 8 名，每名每月獲 2,200 工讀金(含二代健保)，僑委會已撥付上半年度補助金新臺幣 105,600 元整。

(4)109 年度本校共計 5 位僑生獲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5 萬元整。

(5)僑務委員會 108 學年度獎勵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共計 11 位同學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整。

## 7.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完竣。

(2)馬祖校區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完竣。

## 8. 學生急難救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

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 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 死亡	學生重 大疾病	家長雙 方死亡	家長一 方死亡	家長一 方重大 疾病	家長非 自願性 失業	其它 變故	人數 (人次)	金額 (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0	0	2	0	2	4	50,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0	0	0	0	1	2	5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	0	0	2	0	3	6	100,000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 1.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師生案)：

- (1)本案行政訴訟二審程序委任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辦理。
- (2)108 年 12 月 16 日與承辦律師確認案件進度，律師告知本案的相關卷宗都已在法官處，因本案是簡易案件的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則上不會開庭，會直接判決；109 年 5 月 11 日已收到紙本判決，結果為：上訴駁回且不得上訴。

### 2. 海大性平字第 20191008 號案(學生對職員性騷擾)：

- (1)申請調查人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看見一名男性從女廁快速走出(人社院 2 樓)，疑該名男性偷窺，故提出調查申請。
- (2)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受理本案並於 10 月 31 日完成調查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調查報告及性平會審議，後續已完成發文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及決議作業，雙方當事人於期限內未申復。
- (3)行為人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性平 8 小時課程，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共完成 8 次諮商輔導，因行為人整體狀況良好，輔導老師已評估結案，行為人亦自述暫無需性平會協助之處，後續擬於性平會議報告本案情形並結束追蹤列管。

### 3. 海大性平字第 20191111 號案(本校學生偷拍他校學生，校安通報序號 1562808)：

- (1)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接獲新店警方通報一起性騷擾案件，案情略為：108 年 10 月 7 日本校學生於公車上偷拍他校學生，當天教官已協助進行校安通報。
- (2)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防治組會議受理本案，錄為海大性平字第 20191111 號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調查會議完成調查。
- (3)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2 月 19 日完成二次調查時程展延作業(延長至 109 年 4 月 7 日)。
- (4)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性平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議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行為人需接受相關處遇及懲處，已發文通知當事人，行為人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諮詢申復程序，惟後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後續擬持續執行相關處遇。

### 4. 海大性平字第 20191113 號案(本校學生被本校學生跟蹤偷拍並上傳至臉書，校安通報

序號 1568682)：

- (1)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接獲申請人遞送性騷擾調查申請書，案情略為：108 年 10 月 23 日約晚上 8：30 左右，申請人於本校海空大樓與正安宮中間的坡道上遭行為人 2 跟蹤偷拍，之後行為人 2 還進入申請人宿舍寢室，透過申請人的室友(行為人 1)將其照片上傳至「靠北海大」，行為人 2 於案發前疑似有在「靠北海大」上發表對申請人愛慕的資訊，造成申請人的壓力和恐懼，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已請教官進行校安通報。
- (2) 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防治組會議受理本案，錄為海大性平字第 20191113 號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調查會議、12 月 17 日完成第二次調查會議及本案調查報告。
- (3) 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2 月 19 日完成二次調查時程展延作業(延長至 109 年 4 月 7 日)。
- (4) 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性平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議決議本案性騷擾不成立，後續已發文通知當事人，目前已過申復期限，雙方當事人皆未申復，後續擬於性平會議報告本案情形並結束追蹤列管。

5. 有關本校馬祖校區男同學疑似被同系男同學拍裸照一案(校安通報序號 1593725)：

- (1)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諮商輔導組同仁轉知本案，內容略為：馬祖校區男同學疑似被同系男同學拍裸照並散布，惟因馬祖校區內其他系同學亦有看到裸照並告知職員此事，職員才知悉。
- (2) 本案確認教官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通報。
- (3) 諮輔組諮商師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後續提供案情如下：被拍照學生告知，其會被拍照是因與其他人在玩麻將時，約定輸的人要脫衣服，他輸得比較多才會裸身被拍照，拍他照的同學已跟他道歉，暫不提調查申請。
- (4) 109 年 4 月 30 日與諮輔組及馬祖校區職員確認，本案被拍照學生不提調查申請，當事人雙方間亦較少互動，未再聽聞有性平事件，擬於性平會議報告本案並結束追蹤列管。

6. 有關本校男同學疑似被其男性友人性侵一案(校安通報序號 1617607)：

- (1)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9 日接獲軍訓室轉知本案，與諮輔組同仁確認本案內容略為：本校同學 A 男(為諮輔組輔導個案)告知輔導老師其於 109 年 1 月 5 日其男性友人 B 男(之前為交往對象，後已分手)違反其意願在其住處發生性行為。
- (2) 教官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做校安通報，諮輔組已做社政通報。
- (3) 與諮輔組確認已提供 A 男相關驗傷、提告性侵害等法律程序及輔導資源，109 年 4 月 30 日追蹤，諮商師表示 A 男後續未提告，於案發後諮輔組持續提供 A 男諮商晤談，現諮商晤談已結案，本案擬於性平會議報告並結束追蹤列管。

7. 有關本校 3 位男同學(A 男、B 男、C 男)疑似被宿舍男同學(甲男)性騷擾一案(校安通報序號 1636221)：

- (1) A 男、B 男、C 男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至本會陳述甲男對其之性騷擾行為並表示想要提出性平調查申請，事件樣態分述如下：
  - A. A 男：A 男和甲男是隔壁寢的同學，自 108 年 9 月開始，甲男在宿舍即會摸 A 男的臉，對 A 男態度親暱，造成 A 男被其他同學誤會性取向，甲男還會跟著 A 男到廁

所，因發生頻率頻繁(會每天或隔 2-3 天發生)、事發突然，造成 A 男莫大的壓力和恐懼。

B. B 男：B 男和甲男是同寢的室友，自 108 年 9 月開始，甲男在宿舍會對 B 男擁抱、性挑逗，B 男多次拒絕，但仍時常發生。

C. C 男：C 男和甲男第一次同寢在 107 年 9 月，甲男趁 C 男睡覺時摸其後背，後 C 男覺得不舒服有申請調宿，但於 108 年 9 月又被分到和甲男同寢室，惟甲男後續未再對 C 男有性騷擾行為。

(2)已請教官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通報。

(3)已跟 A 男、B 男、C 男說明性平案件調查申請流程、效果、通報機制、協助資源並提供申請表單。

(4)109 年 4 月 30 日追蹤，A、B、C 男暫無意申請調查，擬於性平會議報告本案並結束追蹤列管。

8. 有關本校男同學(甲男)疑似性騷擾同班女同學(乙女)一案：(校安通報序號 1641409)：

(1)乙女至諮詢輔組陳述甲男行為，事件樣態略如下：甲男在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對乙女表白，但乙女當時因為不認識此甲男而感到莫名其妙，甚至不知道甲男是同班同學，名字也和臉對不上，但不以為然；之後甲男會跟他的朋友表示和乙女是情侶關係，且在臉書的「靠北海大」多次撰文說他與乙女的關係，並宣稱與乙女透過「靠北海大」聊天，但乙女表示跟甲男沒有什麼接觸，加上甲男好像是大二下才轉系過來的，所以根本不認識他，乙女對於該甲男有辦法知道一些連好友都不知道的事情感到不安和恐懼，且甲男曾有一次跟蹤行為，乙女覺得一直有人在她背後看著她而感到壓力很大。

(2)已請教官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通報。

(3)乙女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提出調查申請書，後續擬依性平法繼續辦理調查事宜。

### (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計畫如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1	109. 03. 04-109. 12. 31	原住民籍學生多益英文測驗課程	預估經費 164,000 元 (109TS27)項下支應
2	109. 03. 04-109. 06. 30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後照顧班。	
3	109. 03. 05	召開原青社社員大會	
4	109. 03. 05	原青社 3 月份慶生會	
5	109. 03. 16-05. 31	原住民 pawpaw 鼓製作與節奏開發課程	預估經費 189,800 元 (109TS27)項下支應
6	109. 03. 24	參與北區原資中心知能研習暨第 3 次工作會議	
7	109. 03. 2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8	109.05.07-08	原民週活動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擬暫緩舉辦。
9	109.05.29	原民送舊晚宴	

## 2. 活動規劃

- (1) 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擬暫緩舉辦。
- (2) 原青社社員將協助 109 年 6 月 8 日教學中心辦理微電影競賽頒獎活動串場舞蹈表演。
- (3) 原青社社員將協助 109 年 6 月 13 日 2020 海大海洋日開幕式迎賓舞蹈表演，並邀請基隆市部落大學講師於活動現場擺設原住民相關手作產品、美食等販售。

## 六、課指組

### (一)社團輔導

1. 本校服務性社團 5 月份成發、交接及團慶時間地點如下：
  - (1) 海雁服務隊於 5 月 23 日(六)假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成果發表會。
  - (2) 校園獅子會於 5 月 27 日(三)晚上 18:30 假學生活動中心 B05 教室舉行會長交接暨 5 月例會會議。
  - (3) 博幼社於 5 月 30 日(六)假學生活動展演廳辦理「社慶」活動。
  - (4) 社會服務團於 5 月 31 日(日)假展示廳辦理「團慶」活動。
2. 馬祖校區學生聯合會於 6 月 6 日(六)規劃辦理期末會員大會暨烤肉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烤肉、趣味遊戲等，期使馬祖三系學生於期末烤肉活動留下馬祖學習過程的回憶。
3. 本校康樂性社團：魔術社、藍海舞蹈社、熱音社等協助海大海洋日表演事宜。
4. 本校各系會學 5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機械系學會於 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舉辦線上梗圖大賽。
  - (2) 食科系學會於 5 月 16 日(六)至 6 月 7 日(日)舉辦線上電競月活動，另於 5 月 27 日(三)於線上辦理歌唱比賽。
  - (3) 河工系學會於 5 月 18 日(一)假河工系館辦理狼人殺桌遊活動。
  - (4) 商船系學會於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7 日(三)假商船系館舉辦商船傳說盃電競賽。
  - (5) 法政系學會於 5 月 20 日(三)至 21 日(四)假海空大樓舉辦法政週活動，其活動內容包含法律情境漫畫展示、系卡及犯罪現場推理破案等活動。
5. 體育性社團社課及活動照常舉辦，亦配合學校場館規定借用活動場地。

### (二)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因應疫情，內部訓練教學改以小班制架場傳承進行；5 月 1 日(五)至 5 月 3 日(日)辦理第 31 屆工程組招生訓練營，限制報名人數於 30 名以內，並採分組教學制以控制實際上課人數及距離。工程營實際報名人數 21 名，最後共計 16 位學員有興趣入組，招生活動順利。5 月 24 日(日)至 5 月 26 日(二)將辦理幹部交接訓練。
2. 親善大使於 5 月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項支援活動延期或取消，共計支援 5 場次。另於 5 月 28 日(四)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陸明佳老師前來分享『空服員服務禮儀』專業課程，以增進親善團團員服務工作，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自 5 月 2 日(六)起至 5 月 22 日(五)止辦理螢火蟲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進行方式為影片貼文留言或線上表單影片問答等方式。
4. 太鼓團配合育樂館防疫措施，5 月開始進行社課及培訓，於 6 月 13 日(六)支援世界海洋日表演事宜。
5. 主持團預計於 6 月 13 日(六)協助海大海洋日開幕活動及社團表演事宜。

#### (三)畢業生聯誼會輔導

109 級畢聯會擬於 6 月 11 日(四)結合畢業煙火施放活動，假 X 型廣場辦理畢業微電影首映活動。

#### (四)學生會輔導相關事宜

1. 有關本校學生會赴馬祖校區交流事宜，由學生會方浚諺會長、李文智秘書長及李侑珊學生議會議員於 5 月 16-18 日(六-一)前往馬祖校區，由馬祖校區同仁協助及馬祖學生聯合會協助帶領學生會幹部認識馬祖校區及北竿鄉等區域，以使學生會了解當地學習環境與生活情形，交流順利圓滿。
2. 學生議會將於 6 月 3 日(三)晚上 6 時假行政大學第二演講廳舉行「109 學年度新科議員預備會議」，以利議長遴選及常會運作。

#### (五)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考量多人的移動及室內活動因通風問題風險較高，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五)跨校活動、校內大型活動及 500 人以上活動目前全部取消或延後辦理，一般社團社課及活動仍可舉辦，各社團務必遵守辦理 100 人以下之活動，需攜帶口罩、測量體溫、門窗打開讓空氣對流，並實施簽到制度，以做好自我監控及落實防禦機制。課指組已於 5 月 8 日(五)公告於課指組網站及於公布欄更新張貼注意事項，提醒務必配合，以確保自身健康安全。

2. 請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協助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 等)或電話關心同學，提醒同學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3. 學生活動中心現階段繼續實行防疫進出管制，於大門口設置測量體溫站管制相關措施如下：

(1)管制時間：上午 9：00~晚上 23：00

(2)出入口管制：

A. 入口：需由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另側門、貴族世家前側鐵門及各逃生門關閉。

B. 出口：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側門、2 樓逃生門及 3 樓逃生門。

#### (六)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109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已於 3 月 2 日(一)開始執行，並配合合作學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本學期忠孝國小(中醫社、生態解說群)、基隆海事(光畫社、吉他社)、基隆女中(吉他社)、中山高中(管弦樂社)、瑞芳國中(主持團)等 5 校可執行；正濱國小(天文研習社、鋼琴社、樂水社)、安樂國小(足球社)、和平國小(射箭社、國樂社)、八斗國小(博幼社、銳劍社)等 4 校本學期暫緩執行。

#### (七)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0 年端午節慰問」活動於 5 月 15 日(五)17 時止收件截止，共收 105 件(本校學生 23 件、基隆市救國團 40 件及呂美玲議員辦公室各 42 件)，相關申請資料預計於 5 月 25 日(一)送至主辦單位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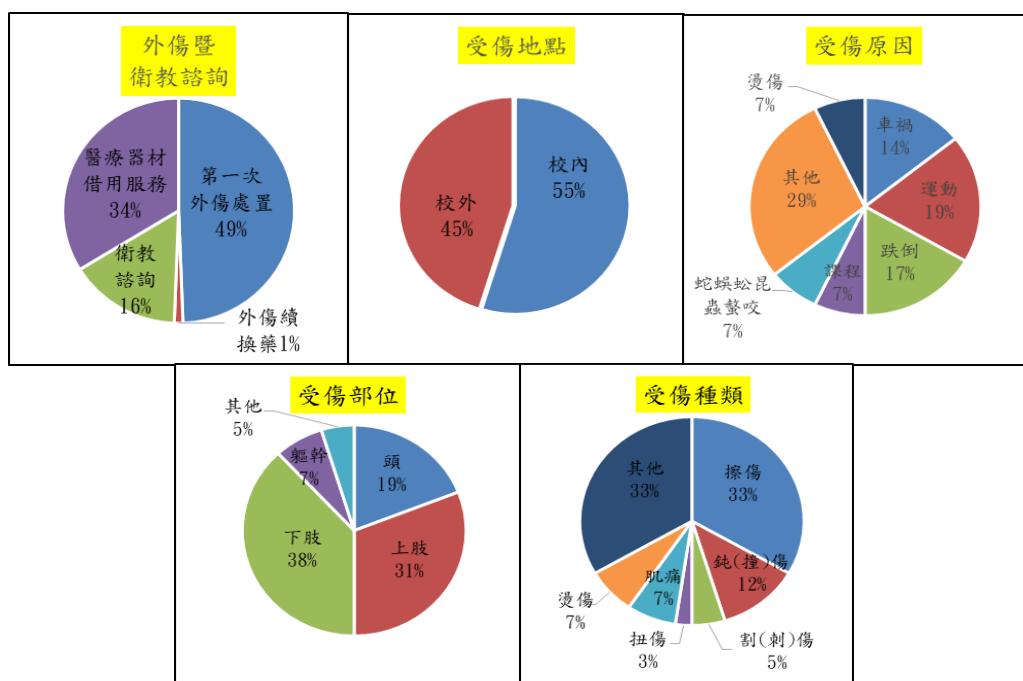
## (八)108學年度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申請

本學年度「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至4月30日(二)截止受理，申請對象設有個人組及團體組，並分「傑出表現」與「服務績優」兩大項目。本屆受理情況如下：「傑出表現」團體4件、「傑出表現」個人3件、「服務績優」團體13件、「服務績優」個人21件。已於5月11日(一)召開獎學金初審、5月26日(二)獎學金複審。

### 七、衛保組

#### (一) (一)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

- 由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統計服務計42人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
- 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運動受傷、跌倒、車禍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 (二)第一餐廳血壓量測健康服務

於第一餐廳一樓用餐區設置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量測血壓，以供自我健康管理使用。由109年2月19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統計血壓記錄約750人次測量。

#### (三)外送就醫：統計109年4月份外送就醫共計5人。

系別	原因	就醫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食科系	發燒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	經胸部X光檢查正常、新冠肺炎篩檢陰性、醫師診視，開立藥物後返校自主管理14日。
食科系	發燒	基隆長庚醫院急診	經胸部X光檢查正常、抽血、針劑治療，經醫師診視，情況改善開立口服藥後返校。
生科系	跌倒 下頷骨折	基隆長庚醫院急診	經X光檢查、住院一日，安排手術治療後，開立口服藥物返校。
電機系	車禍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X光檢查、傷口清理、包紮，施打破傷風針劑，開立藥物後返校。

法政系	發燒、味覺異常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胸部 X 光檢查、抽血、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住院治療至確定陰性後，開立藥物返校自主管理 14 日。
-----	---------	---------------	---

#### (四)傳染病防制

1. 肺結核防制：個案(列案號 20191009-A)接觸者 4 名配合 3 個月後再次進行胸部 X 光檢查，1 名受檢結果無異常，2 名辦理休學轉介戶籍地衛生單位追蹤，1 名出國待回國後受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2. 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3. 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防制：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4. 非洲豬瘟：於網頁、餐廳及宿舍張貼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資訊，強調境外帶入肉品將重金懲處，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5. 漢他病毒：109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8 日北部地區分別公告確診病例(第 4 例、第 5 例)，配合衛生單位加強宣導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出吃」三不措施加強預防，並督導本校餐飲業者配合相關防治措施。

#### (五)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09 年 4 月份餐廳餐具衛生檢查抽檢 31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初檢共 93 項次，初檢全數通過。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09 年 4 月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42 家次，輔導改善 18 家次。
3. 油炸油檢測：本校 109 年 4 月份抽驗油炸油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計 23 家次，不合格 0 家次，合格率 100%。

#### (六)食安事件通報

1.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於 109 年 5 月 6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 109 年 1-4 月學校午餐及團膳生鮮食材抽驗不合格案之問題食材為山藥、芹菜、蘿蔔及四季豆，經該系統查詢「第二餐廳-居媽媽美食館」疑似使用問題食材(芹菜)。
2. 本組於 109 年 5 月 7 日進行本校餐飲櫃商使用問題食材全面清查，結果如下：  
  - (1)經查居媽媽美食館未使用芹菜，故排除使用問題食材之疑慮。
  - (2)本組清查本校餐飲櫃商計 19 家，均未使用此批問題食材。
3. 本組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客服信箱，告知本校未使用該批問題食材事宜。

##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 有關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業經教育部鈞部109年5月8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63453號函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補正資料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目前於國有財產署審核中。
- 有關擬撥用軍方「40據點」土地（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段936地號），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9年5月18日備北工營字第1090002127號函本校已用印之複丈鑑界申請書，本校可逕自代理至連江縣地政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

#### (二)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暨增租案：

- 有關委託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學校用地、海堤用地）案」勞務採購案後續結案事宜，業於109年5月25簽奉校長同意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已交由事務組辦理後續通知廠商結案事宜。
- 有關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租用小艇碼頭土地提前簽訂續約一案，業於109年5月29日海總保字第1090009799號函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續約並契約期間延長為五年，並提出請該公司於條文中增訂優先續約內容；基隆港務分公司承辦人於109年6月4日以e-mail方式回復新續約因延長年限將因按殖利率及報酬率計算年限不同，續約租金將增加1萬8,301元整，另增訂優先續約條款將詢問該公司法務單位研擬。

#### (三)桃園校區案：

- 有關桃園環科大樓A棟海岸生態館租用一案，本校業依「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出租管理要點」函送申請表及規劃書各一份。
- 為活化資產及有效管理，有關本校經營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30及39地號之土地，研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觀音校區公有土地租金計費原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觀音校區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陳核中。
- 本校租用桃園市環保局經營之環科大樓建物作為產學創新育成培育室使用，研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觀音校區產學創新育成培育室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觀音校區創新育成培育室使用契約書」，陳核中。

###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 (一)109年1-5月份收發情形如下：

##### 1. 公文電子交換：

月份	收文			發文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09年1月	971	841	86.61%	363	348	15	300	103	197	48	86.21%	82.64%
109年2月	1368	1194	87.28%	344	331	13	275	108	167	56	83.08%	79.94%
109年3月	1469	1299	88.43%	452	426	26	354	176	178	72	83.10%	78.32%
109年4月	1245	1071	86.02%	380	367	13	309	144	165	58	84.20%	81.32%
109年5月	1277	1119	87.63%	434	409	25	342	165	177	67	83.62%	78.80%
合計	6330	5524	87.27%	1973	1881	92	1580	696	884	301	84.00%	80.08%

2. 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 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 比率	電子公布 欄件數	發文平均 使用日數
109年1月	841	25	539	973	86.43%	197	3.24
109年2月	1194	32	629	1397	85.47%	167	3.26
109年3月	1299	29	827	1627	79.84%	178	3.31
109年4月	1071	35	656	1329	80.59%	165	3.13
109年5月	1119	20	757	1395	80.22%	177	2.9
合計	5524	141	3408	6721	78.82%	884	3.17

3.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9年1-2月	183	107	58.47%
109年3月	140	79	56.43%
109年4月	150	85	56.67%
109年5月	171	110	64.33%
合計	644	381	59.16%

註：108 年度平均值為 54.99%

4.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月份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檔案比例
109年1月	19	6	0	15	37.50%
109年2月	13	8	0	3	12.50%
109年3月	30	7	0	6	13.95%
109年4月	22	4	0	4	13.33%
109年5月	23	5		5	15.15%
合計	107	30	0	33	19.41%

註：108 年度全年平均為 2.75%。(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7730 件，其中紙本掃描 2054 件，密件 72 件，永久保存 155 件。

年 度	歸 檔 類 型	永久保存 A	定期保存			合 計 E=A+D
			10 年(含)以 上 B	10 年以下 C	小計 D=B+C	
109	紙本	件 154	1345	555	1900	2054
		% 99.35	37.05	13.54	24.58	26.05
	線上簽核	件 1	2285	3545	5830	5831
		% 0.65	62.95	86.46	75.42	73.95
年 度	攝影類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錄影(音) 帶類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子媒體	0 0	0	0	0	0

	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件	56	155	3630	4100	7730	

2. 業已完成所有 108 年度紙本 5,562 件公文編目入庫。

3. 109 年 5 月 18 日海空大樓 303 檔案室木門拆除，施作不鏽鋼防火門完工，為符合具 1 小時防火時效。

(三)郵件收發作業：

109 年截至 5 月統計，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 11,666 件、寄件 10,117 件；郵資累計金額 32 萬 993 元，郵局折扣 1,470 元，本組實付 31 萬 9,523 元。

月份	收件(件)	寄件(件)	郵資	折扣	郵資實付	個案郵資	文書組郵資
1	1,910	1,480	38,925	499	38,426	0	38,426
2	2,179	648	27,942	367	27,575	0	27,575
3	2,459	2,741	88,442	295	88,183	0	88,183
4	2,468	3,640	111,271	342	110,929	0	110,929
5	2,650	1,608	54,413	未知	54,413	0	54,413
總計	11,666	10,117	320,993	1,470	319,523	0	319,523

註：1. 個案郵資係指經費由各處室支付之所寄大宗公務郵件。

2. 4 月份招生組郵寄個人申請成績單郵資 70,770 元

(四)用印申請：

109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總計
筆數	447	479	607	333	419	2,285

(五)研擬「航海園區」題記。

###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5月5日接獲通知河工二館消防水泵室有燒焦味，係為低壓緊急盤1處400A開關絕緣不良漏電造成，已緊急招商更換開關。
2. 5月5日接獲資工系通知電機二館地下室走廊天花板滲水，經查天花板內不鏽鋼供水管鏽蝕滲漏，已緊急處理。
3. 5月11日接獲海工館通知該館跳電，現勘發現係加熱器專用迴路無電供應，因為該迴路除了供應加熱器用電及因實驗需要加裝3台馬達，用電過載引起接線端子燒毀造成斷電，已轉知該系同學如有實驗需求增加用電設備，一定要另增設分路開關避免用電過載，引起電氣事故。
4. 5月15日海空大樓 701 教室原 T8 燈具更換 LED 燈具 5 組。
5. 5月22日接獲住輔組通知男二舍地下室淹水，本組緊急將移動式抽水泵移動該處抽水，經查為地下室一處抽水馬達故障，已緊急處理，經觀察數日，該處已無淹水狀況。
6. 5月26日接獲通知工學院餐廳工作區積水，經查為一組污水馬達故障，無法正常運轉，已緊急處理。
7. 5月27日接獲通知工學院演講廳淹水，經查一組馬達電源線脫落，無法正常運轉，已緊急處理。

8. 5月28日接獲通知工學院地下室大廳積水，經查為出入門未關閉導致雨水濺入，已緊急處理。
9.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10.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18時15分至次日5時30分。
11. 截至5月31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43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	12	10	11	8							

12. 截至5月31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706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6	130	169	168	143							

13.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EUI基準值，本校新核定EUI基準值：98（全年用電量／樓地板面積），至112年用電量效率需低於此標準，本校108年用電效率EUI 98.6未扣除出租餐飲場地用電，經109年4月14日呈報扣除修正後，本校108年實際用電效率EUI為 93.4，108年雖達標準但仍需加強節能，以達至112年用電量效率標準值。
14.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
- (1)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2)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3)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C。
  - (4)室內溫度未超過28°C，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5)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 (6)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15.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09年4月與去年同期相較，用電正成長 57,400 度(3.73%)，電費較108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158,278元；用水量正成長 3,808度(9.8%)，水費較108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48,170元；本校全年度用油量已連續二年呈現正成長，未達核定標準EUI值，且今年每月持續正成長，今年1-4月較去年同期正成長分別為5.41公升(2.6%)、0.59公升(1.0%)、33.48公升(20.3%)、34.62公升(19.91%)，敬請各單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加強節能。
16.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09年4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1 第88頁](#))。

## (二)採購業務：

1. 109年度截至5月31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計50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82,743,934元，預算金額為85,552,575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2,808,641元。
2. 109年度截至5月31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 萬元以上標案計35件。
3. 109年度截至5月31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51項)採購金額為2,602,448元，採購比率為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優先採購業務：

- (1)109年度截至5月31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402,157元。
- (2)請各單位務必於核銷時，同步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採購資料，以利統計。

(三)技工工友業務：

1. 本校現有技工4人、工友19人，合計23人。
2. 辦理技工友109年第1季勞健保投保薪資調整。
3. 109年6月29日預計2名工友將辦理屆齡退休。
4. 109年6月將辦理勞工退休提撥金監督委員會臨時會議。

(四)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防疫期間餐廳從業人員，每日均量測體溫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如員工體溫超過37.5度以上，或近期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禁止安排該名工作人員入校上班，並請盡速就醫。
2. 防疫期間用餐環境應保持通風，座位區及大門把手等，定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3. 防疫期間自助餐所使用的「菜夾」不重複使用，使用過的「菜夾」將經過洗淨及高溫沸水消毒後才能再使用，請教職員生夾菜時勿交談，儘量戴口罩避免飛沫傳染。
4. 防疫期間自助餐的用餐一次性餐盒、餐具及湯碗等，將設置專人發放，避免接觸交叉感染，小櫃位的餐點及餐具則由櫃檯人員提供，不開放現場自行取用，疫情期間鼓勵師生自帶環保餐具使用。
5. 防疫期間中午用餐時段於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門口配合防疫措施量測體溫。
6. 餐廳採梅花座，並將部份座椅移至戶外以維持社交距離。
7. 有關馬祖校區4家共構基地台，已於109年6月開始建置相關設備。
8. 109年4月27日辦理第二餐廳及便利商店餐飲場地出租續約，5月7日辦理議價作業。
9. 109年5月19日，辦理自動販賣機續約議價作業。
10. 第一及第二餐廳場地附近，發現有攤販未申請，自行設攤販賣水果，已通駐警協助驅離。
11.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12.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

(五)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5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231,18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411張，累計核發1430張。各單位1~12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31	16	81	12	45							
研發處	6	5	5	9	15							
學務處	3	1	6	7	23							
總務處	6	1	4	1	3							
圖資處	0	1	0	0	0							

國際處	1	3	0	0	1							
體育室	1	0	0	0	1							
秘書室	50	10	71	10	21							
人事室	1	3	1	1	5							
主計室	0	0	0	0	0							
智慧生活 育成平台	0	0	0	0	0							
藻類中心	0	0	0	0	0							
海事發展 訓練中心	20	0	3	3	2							
職安中心	1	13	1	1	2							
產學營運 總中心	10	16	16	7	20							
海運學院	26	18	25	28	74							
生科院	40	35	37	35	49							
海資院	28	6	18	20	33							
工學院	22	9	20	24	17							
電資學院	21	3	6	3	8							
人社院	25	15	25	22	38							
法政學院	6	2	22	8	34							
共教中心	0	0	6	13	6							
海洋中心	0	0	1	3	12							
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	0	1	2	6	1							
海洋工程 科技中心	0	0	0	0	1							
合計	298	158	350	213	411							

(六)場地管理業務：

- 截至5月31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494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04	65	95	106	124								

- 截至5月31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1場次，收益金額37,870元。

(七)公務車管理業務：

- 截至5月31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56車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	7	21	9	10							

- Hi Bike自行車借用，截至5月31日止共182人次(付費人次15)借用。

10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借用人次	24	13	57	36	52							
付費人次	1	1	4	8	1							

(八)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壢」)：

109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1月共計載客數680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97人次。

(2)1/13~2/27(寒假，每日2班次)共計載客數44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9人次。

- (3)3月共計載客人數2,277人次，平均每日104人次。
- (4)4月共計載客人數1,804人次，平均每日90人次。
- (5)5月共計載客人數1,853人次，平均每日88人次。

####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 (一)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自5月4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6月5日止，逾期繳納計67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1萬6,600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 2. 108學年度暑期住宿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實施繳費單轉檔、製單，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陸續作業，截至109年6月5日止合計辦理暑期住宿繳費單計548筆。
- 3.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
  - (1)舊生預計於6月22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6月24日起開放列印繳費。為避免課號異動，學雜費資料不完整，致學雜費計算金額有誤，請相關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109年5月28日前建置完成，俾利後續轉檔、彙整、檢核及上傳作業。
  - (2)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新生擬至109年9月9日止，舊生至109年9月14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109年9月9日止。

##### (二)本校各專戶截至6月5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30,166筆，金額12億2,058萬7,228元整。收入筆數共計6,508筆，金額10億3,297萬6,334元整。
  -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4件，金額196萬6,339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4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4元整。
  - 3. 零用金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9,899筆，金額3,146萬5,604元整。
  -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0,790筆，金額2億1,179萬9,423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56筆，金額1億9,595萬9,010元整。
  -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筆金額10萬2,30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54筆，金額18萬7,964元整。
  -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578筆，金額1,265萬34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39筆，金額916萬2,795元整。
  -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838筆，金額2,483萬9,278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31筆，金額5,701萬5,265元整。
  -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結存計有271筆，金額1,593萬2,121元整。
  -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6月5日止，收支筆數共計174筆，金額合計469萬4,450元整。
- (三)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6月5日止，共2萬5,558筆，金額共計6億8,878萬282元整，扣繳稅額共計1,623萬5,969元整。

(四)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6 月 05 日止，支付 61 筆，金額 303 萬 5,511 元整。

(五)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 5 日瀏覽人次共計 22 萬 1,829 人次。

(六)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6 月 5 日止，收入共計 5,317 筆，金額共計 22 億 741 萬 2,4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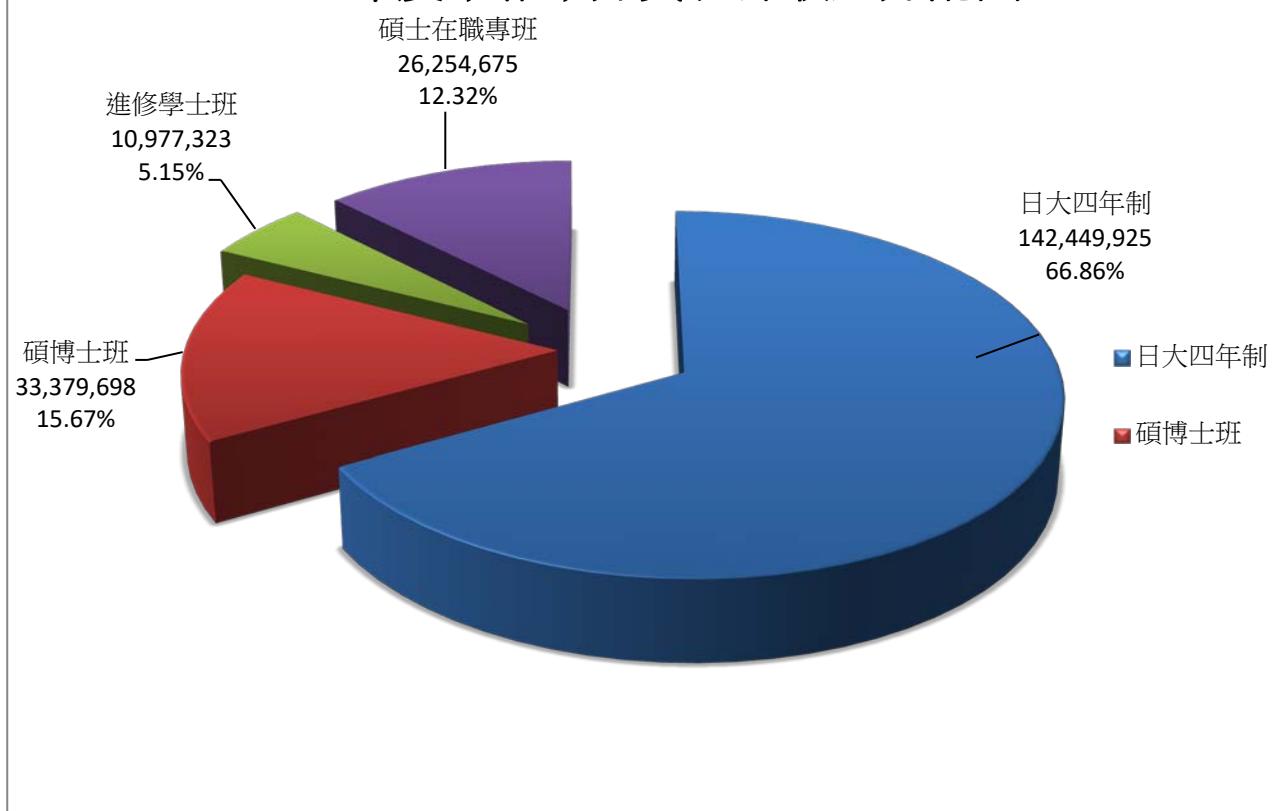
(七)109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6 月 5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2 億 1,306 萬 1,621 元整。

109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9 年 01 月	18,752,493	2,765,080	1,199,862	5,188,224	27,905,659
109 年 02 月	76,992,555	10,668,366	4,867,394	10,175,004	102,703,319
109 年 03 月	28,813,783	8,464,487	1,626,896	5,268,804	44,173,970
109 年 04 月	1,000,251	7,646,493	1,235,038	2,754,494	12,636,276
109 年 05 月	610,717	1,507,242	489,008	790,320	3,397,287
1082 就學貸款	16,280,126	2,328,030	1,559,125	2,077,829	22,245,110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42,449,925	33,379,698	10,977,323	26,254,675	213,061,621
百分比	66.86%	15.67%	5.15%	12.32%	100.00%

109 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八)本校 10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6 月 5 日止為 18 億 3,524 萬 7,232 元整(內含美金定存 250 萬 5,000 元，約合新台幣 7,686 萬 8,017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306 萬 0,478 元整。

##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 (一)財物管理業務：

1. 109年4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791件，價值6,754,713元整；報廢財產186件，原值991,330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507件，價值1,332,902元整；報廢非消耗品404件，價值1,022,312元整；購置無形資產軟體6件，價值189,814元整；報廢無形資產原值1,081,384元整。財物移動財產351件，非消耗品1,170件。
2. 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3. 完成109年4月財產報表，奉核後於109年5月10日函送教育部及線上傳輸國產署資料並核對。。
4. 長洋船舶服務有限公司贈運輸系冷氣機二臺，於109年4月入帳。
5.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贈中華汽車得利卡八人座箱行車供馬祖校區使用，價值814,457元，於5月11日入帳。
6.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贈多點人體測溫儀一台25萬元整，供防疫使用，於5月11日入帳。

### (二)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09年1月至5月場地租用收入總計252萬7,566元，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12萬367元整。
2. 本校委外場地需繳納房屋稅，依基隆市稅務局109年房屋稅繳款書核算各廠商應繳金額，各廠商業於期限內繳納完畢，已辦理核銷事宜。
3. 109年5月7日海總保字第1090008591號及海總保字第1090008095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電費，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費3萬7,084元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電費1萬8,543元整。
4. 依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69035號函，檢送「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含申請表）2.0」規定，已填製「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2.0」申請表，擬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5. 依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80623號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調查國有公用不動產依法出租案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109年度租金減收情形，倘有新增減收租金情形，需每日下午3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及時更新報表。

### (三)宿舍管理業務：

1. 109年1月7日至109年5月27日止，位於祥豐街265、267、269、269-1號多房間宿舍(五樓建築物)共計20戶，五樓(有4戶)屋況嚴重不佳，因修繕所費不貲，仍研擬修繕外，目前現有9間客座宿舍及7間有眷多房間職務宿舍，目前均有借用。祥豐街177巷130號單房間宿舍計有20間，其中客座單房間宿舍計4間，職務宿舍計16間，其中15間已辦理借用，1間待借用中。
2. 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64883號函轉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

管理費收費基準」，經檢討予以維持。查本校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均符合規定。

3. 109年5月18日辦理祥豐街269號3F客座宿舍新購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
4. 109年5月22日辦理祥豐街多房間客座與職務宿舍、單房間宿舍，化糞池清理等環境清潔衛生。
5. 109年5月22日辦理首長宿舍雨遮板漏水。

(四)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09級應屆畢業生尚未申請借用學位服者，請於109年6月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學位服」項目辦理，或無法使用教學務系統申請者，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畢業生，得以書面個別向保管組辦理借用學位服(須另繳押金)。詳情請參閱總務處保管組公告。
2. 畢業典禮當天歸還學位服方式：
  - (1)日期：109年6月13日。
  - (2)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展示廳周邊。
  - (3)時間：11:20~12:30、16:00~19:00(辦理歸還學位服)。
  - (4)大學部採線上辦理離校手續，研究所採紙本與線上並行，請依程序辦理離校，保管組毋須簽章。
  - (5)畢業典禮當日歸還學位服，不受團體借用團體歸還之限制。

3. 109級畢業典禮師長借用學位服截至5月22日止，計有21系所單位借用67套學位服。

(五)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本年度實施盤點發現財產管理需改進事項及處理方式如下：
  - (1)財產或物品標籤脫落漏未黏貼或黏貼舊標籤：
    - A. 部分單位於初盤時，申請補發列印多達上百張。
    - B. 脫落漏未黏貼或黏貼舊標籤者，保管組已將補印之新標籤，轉交財產保管人黏貼在財物明顯處，並請其加強黏貼以避免脫落。
  - (2)財產移轉或更動地點未修正帳務資料：
    - A. 為落實財產使用管理人制度，對所使用保管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隨意移轉。
    - B. 倘財產保管人或存置地點變更，應於本校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內部移動之登記。有少部分仍待釐正外，大部分均持續辦理確保正確性。
    - C. 短期借用應設立借用登記簿，以利控管財物。
    - D. 年代久遠財物不堪使用未處理之財物，擬再加強宣導請財產保管人員，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倘不堪使用者，應加速處理後續報廢事宜。

(六)物品管理業務：

109年5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46件：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註課組	江美慧	109/05/20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2

課指組	王竣賢	109/05/20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15
課指組	王竣賢	109/05/20	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20
課指組	王竣賢	109/05/20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8
課指組	王竣賢	109/05/20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2
課指組	王竣賢	109/05/20	10106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23*16cm)-50 個/捆	捆	2
課指組	王竣賢	109/05/20	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 (23*11.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3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2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2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2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2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6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5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3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7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6	10104	無底大型公 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20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7	10104	無底大型公 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14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7	10106	開窗中型橫 式信封	(23*16cm)-50 個 /捆	捆	36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04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20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1
保管組	林詠晨	109/05/07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人事 第二組	王柏涵	109/05/11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1
人事 第二組	王柏涵	109/05/11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2
產總中心	魏孜如	109/05/11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2
產總中心	魏孜如	109/05/19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1
產總中心	魏孜如	109/05/19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1

商船系	李玉琴	109/05/21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3
商船系	李玉琴	109/05/21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1
商船系	何美青	109/05/06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養殖系	冉繁華	109/05/25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2
養殖系	冉繁華	109/05/25	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2
養殖系	冉繁華	109/05/25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2
工學院	王麗雯	109/05/05	1020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白，含膠套	捆	1
工學院	王麗雯	109/05/05	10203	紅公文夾 10 個/捆	紅，含膠套	捆	1
師資中心	吳美君	109/05/14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2
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9/05/14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2
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9/05/14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1
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9/05/28	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2
海教中心 政策發展 組	宋侑軒	109/05/27	104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A4 大小	本	1

海教中心 政策發展 組	宋侑軒	109/05/27	104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A4 大小	本	1
-------------------	-----	-----------	-------	-----------------	-------	---	---

##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109/6/25進度57%，超前5.9%，已完成主要結構體，持續進行內部粉刷裝修及水電工程，預計109年底前竣工申請使用執照。
- (二)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原名稱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施工前鑑定結果發現鄰房傾斜，已同意施工廠商自109/3/17起停工，並須依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進行基地外北側地質改良，已多次與鄰房住戶溝通，將增加增經費並洽原施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三)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主要工項，預計109年6月底前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
- (四)桃園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包含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二棟建築物)已開始申請建照。109/5/27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有關109/3/30經濟部於函文桃園市政府表示本案經國營會討論結果，中油及台電公司出資新台幣1.2億元，目前三方討論撥款事宜。建築師目前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建照及五大管線審查等程序，同步進行細部設計。
- (五)馬祖校區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原名稱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109/5/14送件申請建造執照。
- (六)馬祖校區海洋生技實驗室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9/5/14議價決標，按契約規定，廠商須於109/6/15完成設計資料。
- (七)馬祖校區校舍修繕工程已於109/5/28決標，預計7月中旬完工。
- (八)自由中國號展示台設置工程於109/5/5決標，預計6月底前完工。
- (九)綜合一館屋頂防水工程訂於109/6/15開標。
- (十)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雨遮(原舊書局空間)修繕工程訂於109/6/18開標。
- (十一)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於109/4/16議價決標，按契約規定，廠商須於109/6/15完成設計資料。
- (十二)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於109/4/23議價決標，按契約規定，廠商須於109/6/22完成設計資料。本案為因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都審要求所需施作之工程，將拆除水生動物中心前方圍牆、重鋪電機一館至河工一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格數不變)、自水生動物中心前方至海工館前方劃設自行車道、於現有機車停車位旁增設60格機車位，預計暑假施工。
- (十三)體育館網球場及室內跑道上方屋頂防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9/5/6議價決標，廠商已按契約規定期限提送設計資料，目前審查中。
- (十四)河工一館及二館五樓廁所整修工程目前進行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 (十五)運輸系管理空間門片修繕工程於109/6/3簽辦招標文件。
- (十六)機械系A館廁所及A401室整修工程已於109/5/20竣工，109/6/5驗收。
- (十七)體育館網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已於109/5/5完成驗收。
- (十八)食安所空間整修工程已於109/5/7完成驗收。
- (十九)校友捐贈浮標之基座已於109/6/4完成。

##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 (一)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1. 本校「海大雨水公園」自 102 年 4 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於 105 年通過第 1 次展延評鑑，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將於 109 年間蒞校辦理第 2 次展延評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自評表已提送行政院環保署，排定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評鑑作業，以為後續是否繼續運作之依據，倘若通過評鑑，則再展延 5 年，反之則撤銷認證資格，本組必將全力以赴爭取評鑑通過。
2. 本校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出「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申請案，本案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17 萬 8,940 元，本校自籌新台幣 2 萬 8,000 元，向基隆環保局申請新台幣 15 萬 940 元補助經費，將透過本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預計於 108 年 8 月期間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共計 3 個班次，如下：
  - (1)「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學歷核心科目研習」班(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2)「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展延」研習班。班(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3)「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經歷核心科目研習」班(以經歷管道申請認證)。

#### (二)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完成 109 年 5 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清運之非有害廢棄物。
2. 完成 109 年 5 月全校各單位放置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3. 完成 109 年 5 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4. 完成 109 年 5 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及醫療廢棄物清運。
5. 因應疫情，5 月 17 日完成全校戶外(含校外宿舍周邊及國際學生宿舍內)消毒工作。
6. 針對車行或迴轉會影響設施設備安全之地點，增設反光立桿，所有立桿皆為營繕組去年校園道路工程回收之二手品，增設在如身障坡道、車行轉彎死角處及室外消防送水口或作為垃圾車停放告示用等，共計完成 17 處改善。

#### (三) 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 140 台，維護與保養工作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力霸工業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導維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 3 月、9 月全面檢測 2 次，6 月、12 月抽檢 2 次總台數之 1/8 台數)，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力霸公司飲水機服務專線：0800-600-299 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

#### (四) 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本校消防檢修申報已於 3 月底由消防隊受理完成，刻正發包辦理修繕，預計 6 月底完工，再報請消防隊復檢。
2. 完成校園共計 4 棟大樓消防設備修繕工作。
3. 完成全校共 37 臺消防幫浦及約 40 座消防排煙閘門之測試、保養及部份防腐防鏽等維護工作，俾利設備順利運作、增加使用壽命及維護公安。

###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校園維安部份(109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止)

#### (一)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共 4 件：

1. 4月16日18時35分本校吳智源先生來隊告知，校本部大門口外號誌燈處發生車禍，值班同仁立即前往現場查看，經查資工系劉○宗騎車往基隆市區方向與系工系趙○吉騎車往八斗子方向發生車禍，後續由警方處理中。
2. 4月28日12時20分119消防局救護車進入校區，值班同仁立即前往查看為養殖系沈士新老師頭部撞到電視受傷由救護送三軍醫院基隆院區救治。
3. 5月12日19時39分收費工讀生通知有119消防局救護車進入校區，值班同仁立即前往察看，經查為本校養殖系劉○哲同學於龍崗步道疑似被毒蛇咬傷，同行同學請救護車送長庚醫院救治，將上述情形通報教官室知悉。
4. 5月14日09時40分輪機系張宏宜老師報案，他的自小客車停在育樂館旁停車格內遭不明車輛擦撞，通知正濱派出所前來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為商船系陳志立老師休旅車不慎擦撞到，本案經張老師與陳老師自行和解。

(二)遺失物品招領共3件：

1. 4月18日20時05分資工系學生楊○晴於龍崗步道拾獲基隆市民郭忠智先生錢包內有新台幣4千多元及證件送交本隊招領。(郭忠智先生已將錢包領回)
2. 4月26日15時55分基隆市民於校門口前拾獲一串鑰匙送交本隊招領。(失主已將鑰匙領回)
3. 5月7日10時09分基隆市民於行政大樓前拾獲新台幣100元送交本隊招領。

(三)校園報案事件共2件：

1. 5月5日05時25分值班同仁交接班時聽見人社院火災警報器響，立即請值班保全前往察看，為甲梯7樓經查並無異狀，因警報廣播系統無法復歸，電話通知還安組吳智源先生該如何處理，吳先生稱先將廣播器的復舊按鈕固定，他上班時再處理。
2. 5月5日20時10分機械系楊國誠老師反應輪機工廠鐵門緊閉室內無燈光，機械運轉聲音很大聲，需通知訓練中心派人來處理，值班同仁立即連絡陳建興先生處理。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11,512	20,407	25,652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62,185	105,489	122,853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1,695	3,741	4,352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50,974	66,017	68,615	資工系、海洋生物培育館
海工館	2,068	2,778	2,89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15,728	21,926	21,075	河工系
空蝕水槽	23,960	27,145	23,303	造船系
航管系館	5,976	10,344	9,940	航管系
航管二館	6,218	8,474	8,256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5,315	22,126	15,957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職安中心、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技術大樓	27,123	35,783	35,264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海洋經營管理學系
商船系館	34,695	44,661	42,019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海洋夢想基地	2,152	5,835	4,252	養殖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
綜合研究中心	49,871	63,493	49,657	光電系、材料所、郵局、保管組、宏廣書屋(空調用電)
綜合二館	80,834	110,698	98,55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宏廣書屋(一般用電)
人社院大樓	28,483	41,179	38,892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20,773	27,975	25,053	海資院、海資所、地球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33,076	37,600	33,697	養殖系、環態所、產學營運總中心
海洋系館	3,978	6,142	6,031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2,241	16,457	16,050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891	1,137	1,074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50,553	64,492	61,696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16,784	22,440	21,421	食科系
生科院(舊)	0	50	50	食安所
生科院館	78,017	100,832	96,389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輪機工廠	5,518	7,372	6,460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活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0,344	73,914	72,039	養殖系
環態所	3,161	4,456	4,246	環態所
游泳池	14,469	11,327	3,443	體育室
育樂館	5,087	10,379	4,421	體育室
體育館	25,727	51,100	40,024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	18,734	22,255	21,39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照明、路燈、男一舍揚泵浦水、大型 LED 電視看板
電算中心	43,713	51,929	49,916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3,205	4,501	3,994	海洋廳、展示廳、大型 LED 電視看板
圖書館	8,784	43,159	41,227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28,873	38,262	34,783	學務處、貴族世家
男一舍	11,920	27,190	24,510	住輔組、綜合三館(教學中心、營繕組、環安組)、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33,205	74,953	71,907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26,857	65,927	59,863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9,789	23,556	21,863	住輔組
總計	954,488	1,377,501	1,293,083	

註：

- 一、109 年 02 月份 109 年 02 月 27 日抄錶。
- 二、109 年 03 月份 109 年 03 月 31 日抄錶。
- 三、109 年 04 月份 109 年 05 月 01 日抄錶。

表一 109 年 4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8 年 4 月 用電量(度)	109 年 4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4,887	25,652	3.07%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121,877	122,853	0.80%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4,219	4,352	3.15%
	資工系、海洋生物培育館	電機二館 2 錶	34,616	68,615	98.22%
	河工系	海工館	2,538	2,895	14.07%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3,611	21,075	-10.74%
	造船系	空蝕水槽	64,384	23,303	-63.81%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1,614	9,940	-14.41%
	航管系	航管二館	9,813	8,256	-15.87%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職安中心、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海空大樓	35,484	15,957	-55.03%
行政館舍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系	技術大樓	45,300	35,264	-22.15%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54,026	42,019	-22.22%
	養殖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	海洋夢想基地	4,530	4,252	-6.14%
	光電系、材料所、郵局、保管組、宏廣書屋(空調用電)	綜合研究中心	49,887	49,657	-0.46%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宏廣書屋(一般用電)	綜合二館	64,784	98,552	52.12%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22,222	38,892	75.02%
	海資院、海資所、地球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32,489	25,053	-22.89%
	養殖系、環態所、產學營運總中心	養殖系館	18,347	33,697	83.66%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6,706	6,031	-10.07%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23,935	16,050	-32.94%
研究館舍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0,112	1,074	-94.66%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品工程館	20,680	61,696	198.34%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23,000	21,421	-6.87%
	食安所	生科院(舊)	1,200	50	-95.83%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院館	34,206	96,389	181.79%
其他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334	6,460	1834.13%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5,430	72,039	-15.67%
	環態所	環態所	3,690	4,246	15.07%
	合 計		843,921	915,740	8.51%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8年4月 用電量(度)	109年4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 單位 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23,766	3,443	-85.51%
	體育室	育樂館	8,510	4,421	-48.05%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52,401	40,024	-23.6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照明、路燈、 男一舍揚水泵浦水、大型 LED 電視看板	行政大樓	21,401	21,392	-0.04%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電算中心	36,535	49,916	36.63%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6,480	3,994	-38.3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 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4,951	41,227	175.75%
	學務處、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48,576	34,783	-28.39%
	合 計		212,620	199,200	-6.31%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8年4月 用電量(度)	109年4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 生 宿 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教學中心、營繕組、 環安組)、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3,061	24,510	-43.08%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二舍	92,933	71,907	-22.62%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99,002	59,863	-39.53%
	住輔組	女一舍	22,269	21,863	-1.82%
	合 計		257,265	178,143	-30.76%
	總 計		1,313,806	1,293,083	-1.58%

表二 109年2月~109年4月校內自設電錶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9年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總用電量(度)	954,488	1,377,501	1,293,083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12.09%	9.39%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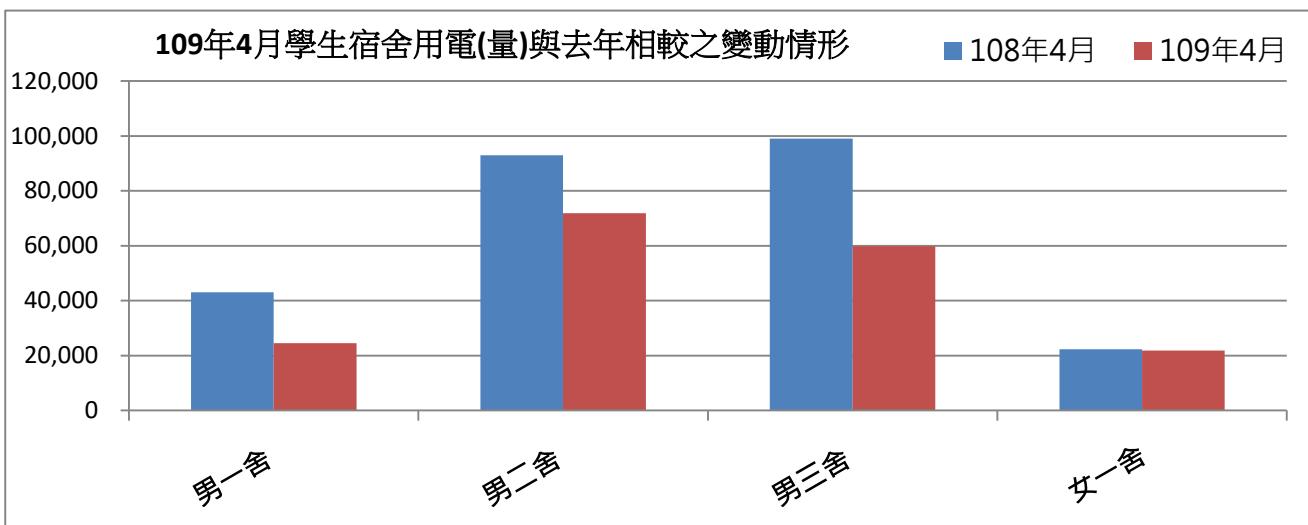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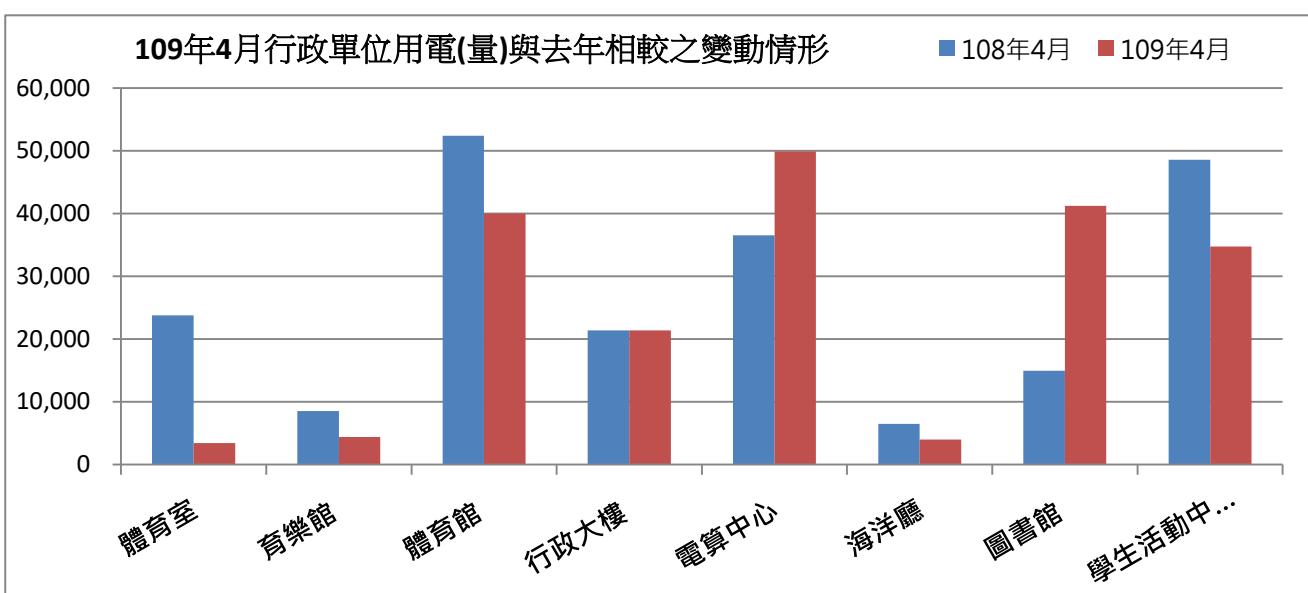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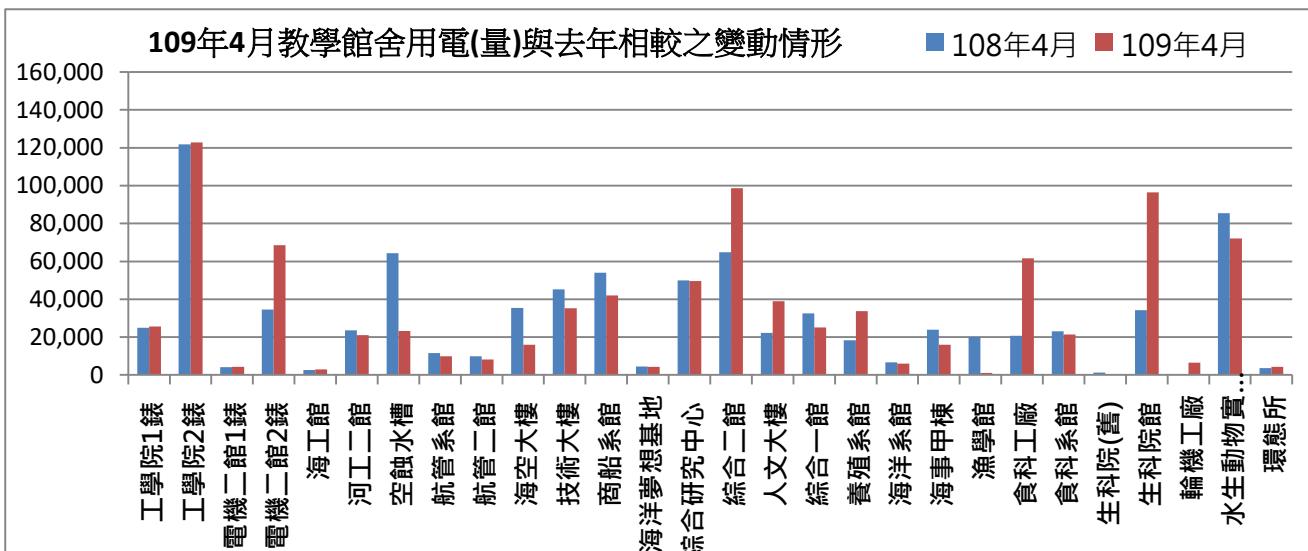
備註：

總務處 107 年 12 月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109 年 4 月用電較去年同期減少。

2. 資工系、綜合二館、人文大樓、養殖系、食科工廠、生科院館、電算中心、圖書館呈現用電大幅增加之情況，請各館舍加強節約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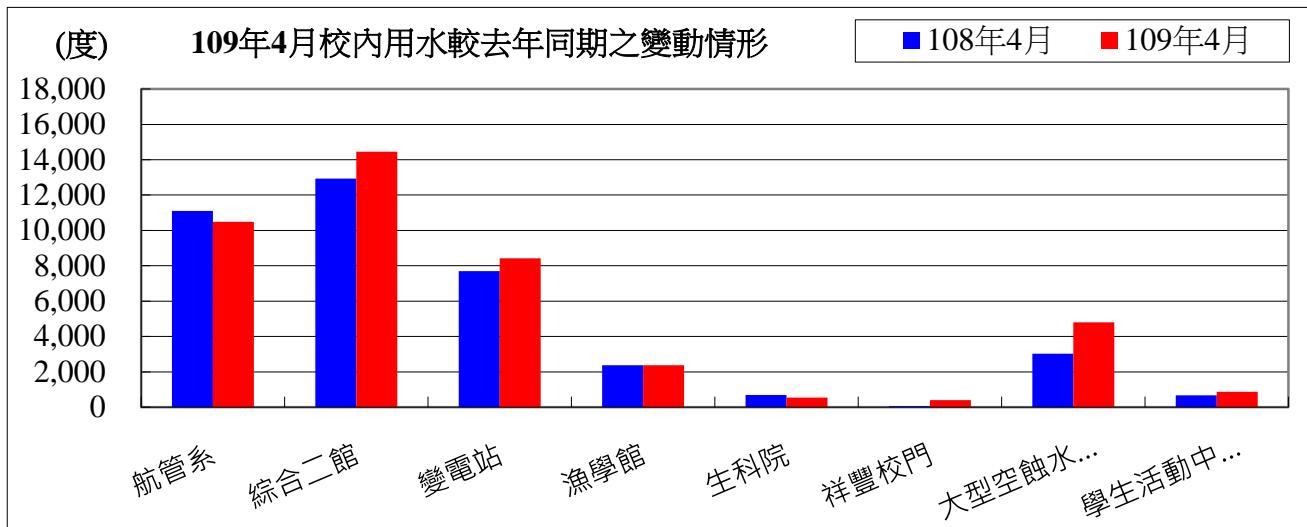
3. 輪機工廠類比式電錶數值因長期讀表數值錯誤，更換數位電錶後造成用電度數數值差異。



表三：109年4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8年4月	109年4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11,093	10,483	-5.50%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2,922	14,460	11.90%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7,705	8,429	9.4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2,371	2,368	-0.13%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695	549	-21.01%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58	394	579.31%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033	4,794	58.06%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670	878	31.04%
		總用水量(度)	38,547	42,355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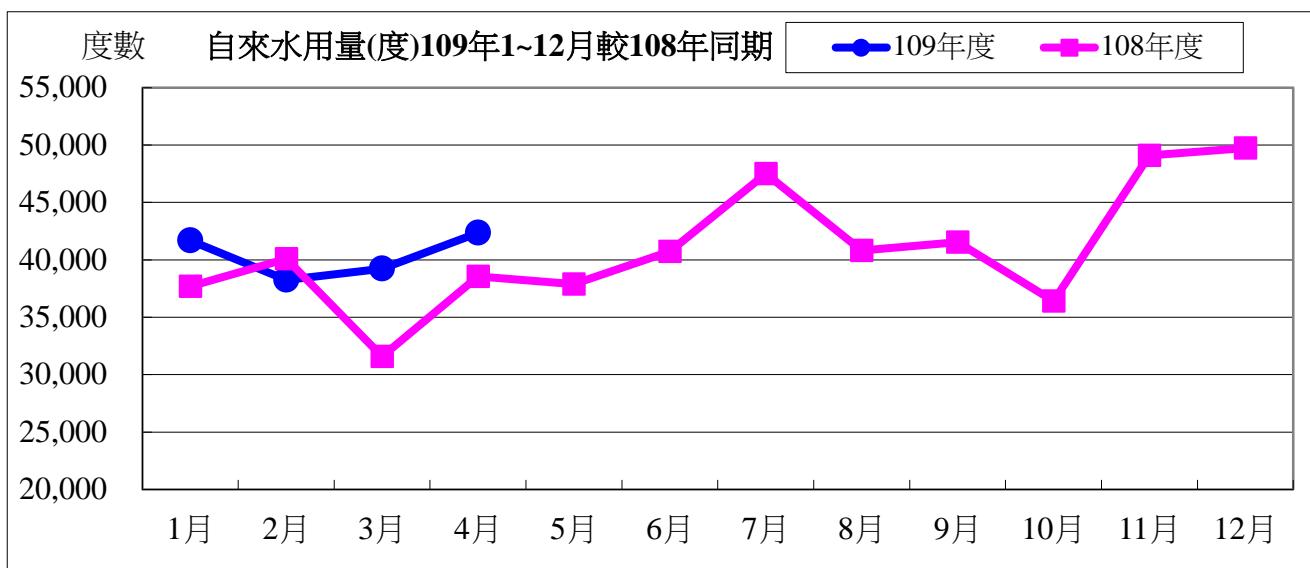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9年4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9/02/19~109/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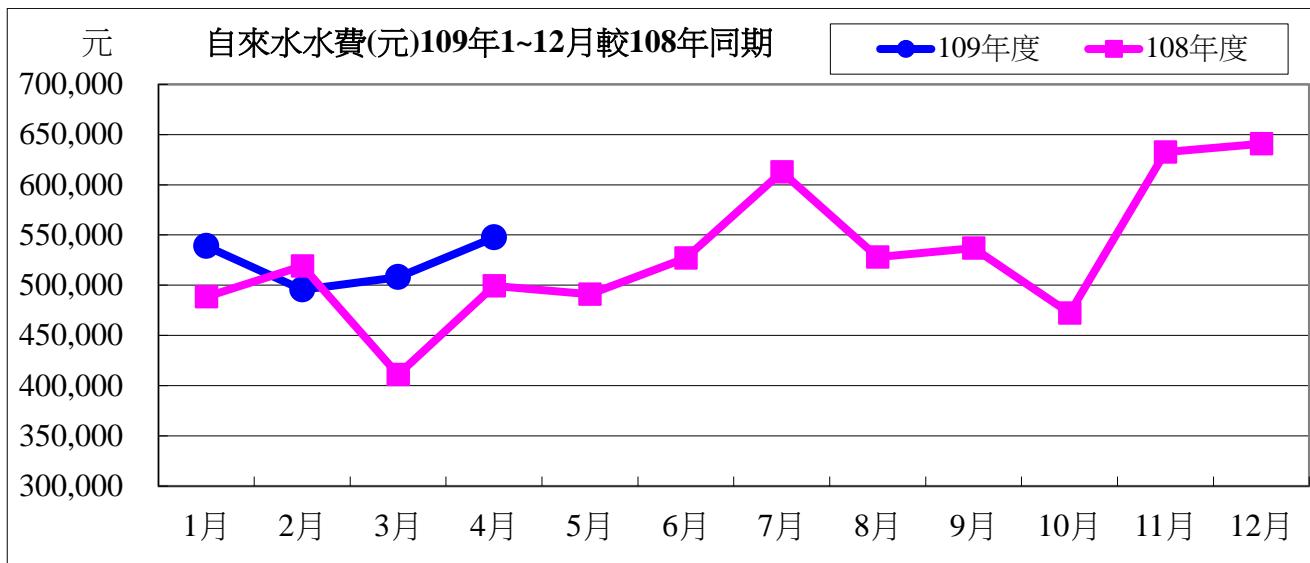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 一、本校 109 年 4 月用水量綜合二館、祥豐校區、空蝕水槽及學生活動中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因為因應疫情關係，清潔用水量較大之緣故。
-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小計
109 年度	41,675	38,255	39,221	42,355	161,506
108 年度	37,689	40,099	31,575	38,547	147,910
相差	3,986	-1,844	7,646	3,808	13,596



水費	1月	2月	3月	4月	小計
109 年度	538,852	495,586	507,811	547,451	2,089,700
108 年度	488,544	519,027	411,086	499,281	1,917,938
相差	50,308	-23,441	96,725	48,170	171,762



#### 109 年度 4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8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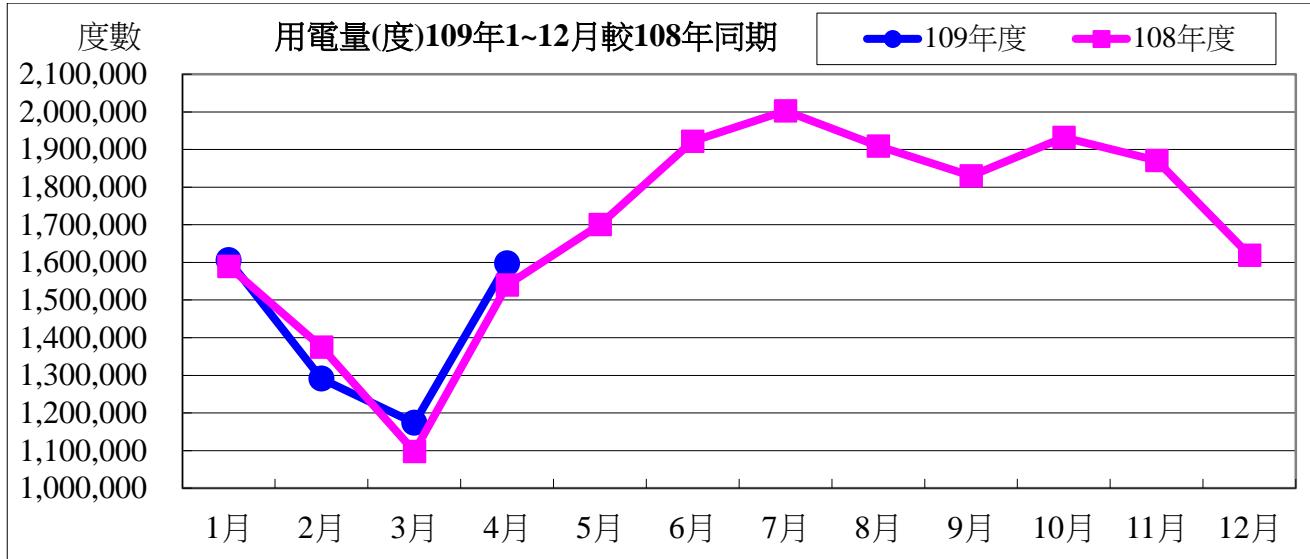
用水度	3,808 度	成長率	9.88%
用水費	48,170 元	成長率	9.65%

表四：109 年 4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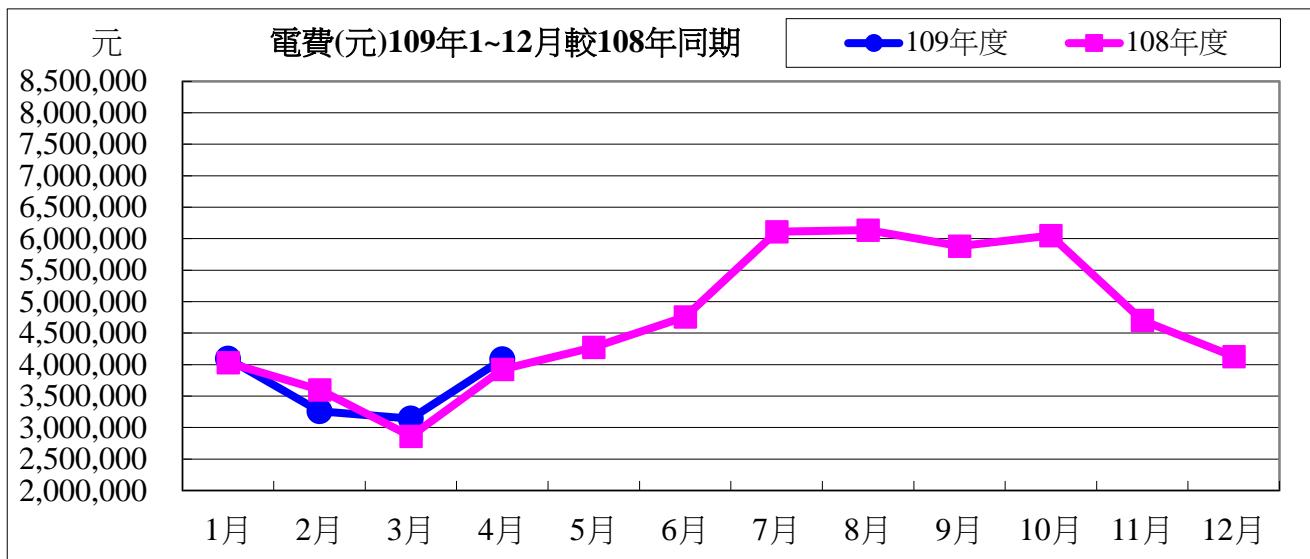
用電量	1月	2月	3月	4月	小計
-----	----	----	----	----	----

109 年度	1,605,200	1,291,000	1,173,400	1,597,000	5,666,600
108 年度	1,589,200	1,375,200	1,097,400	1,539,600	5,601,400
相差(度)	16,000	-84,200	76,000	57,400	65,2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9 年 4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9/3/1~109/3/31）



電費	1月	2月	3月	4月	小計
109 年度	4,092,735	3,259,258	3,139,037	4,082,576	14,573,606
108 年度	4,029,184	3,598,822	2,860,986	3,924,298	14,413,290
相差(元)	63,551	-339,564	278,051	158,278	16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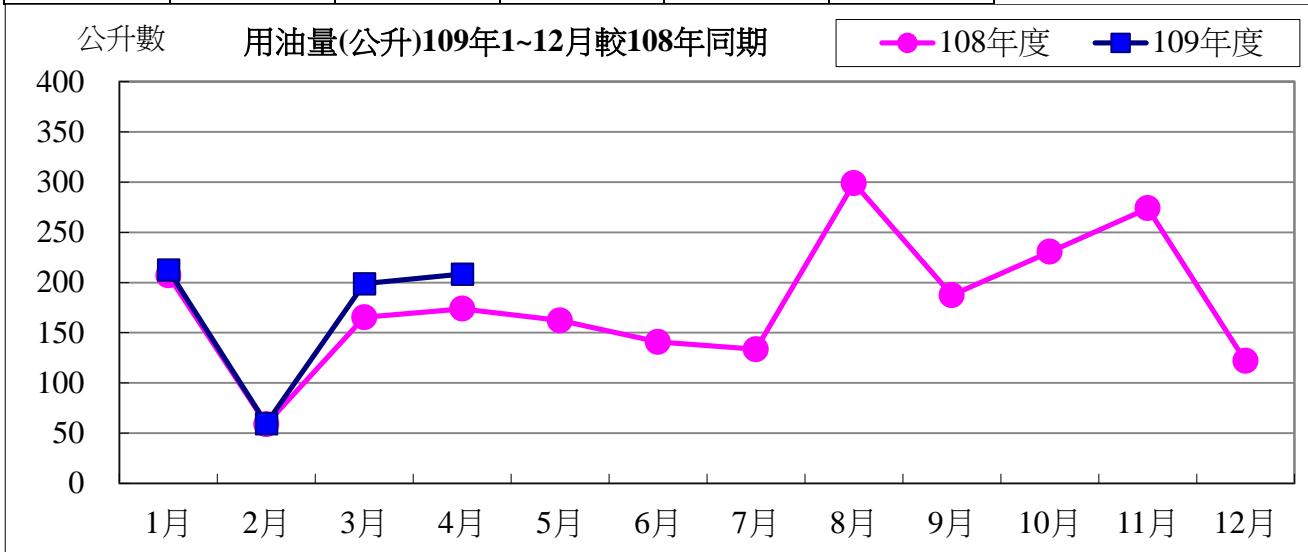
109 年度 4 月用電與 108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57400 度	成長率：	3.7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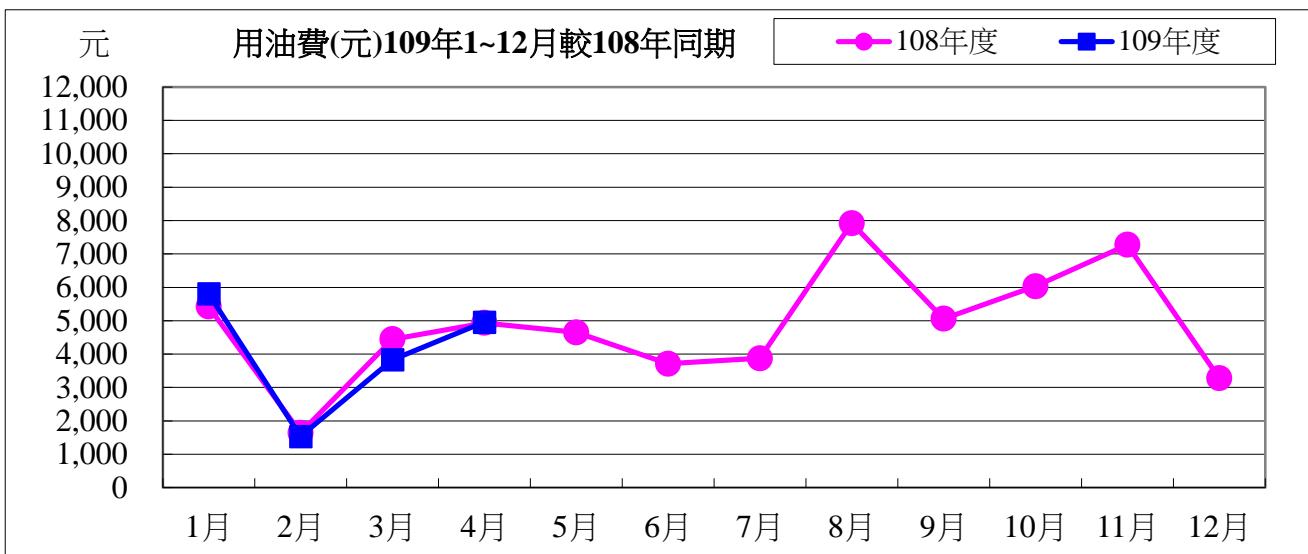
用電費	158,278 元	成長率：	4.03%
-----	-----------	------	-------

表五：109 年 4 月用油量與 108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109 年度	212.55	59.46	198.86	208.47	697.34
108 年度	207.14	58.87	165.38	173.85	605.24
相差(度)	5.41	0.59	33.48	34.62	92.1



用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109 年度	5,807	1,534	3,829	4,958	16,128
108 年度	5,422	1,639	4,445	4,933	16,439
相差(元)	385	-105	-616	25	-311



109 年度 4 月用油與 108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34.62 公升	成長率：	19.91%
用油費	25 元	成長率：	0.51%

##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09 年 4 月圖書諮詢服務統計表

109.05.29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49	0
圖書經費	0	0	推廣活動	8	0
館內閱覽	3	0	電腦使用問題	13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45	0	空間借用	74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 通	91	0	館舍環境與品 質	16	0
圖書代尋	21	0	指示性諮詢	2	0
典藏諮詢	4	0	其他服務	1	0

###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持續推廣「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系統前需先至圖資處網頁提出帳號申請經確認身份後方能使用。學生若無指導教師新增帳號亦可向圖資處提出申請。統計至今提出申請並使用之教師共 115 位、已申請但未啟用教師 47 位、學生註冊人數共 258 人。敬請多加利用。(參考組)

(三) 109 年 4 月 29 日配合無線網路漫遊中心由宜蘭大學移轉至東華大學，更新 openVPN 金鑰及相關設定並測試移轉成功。(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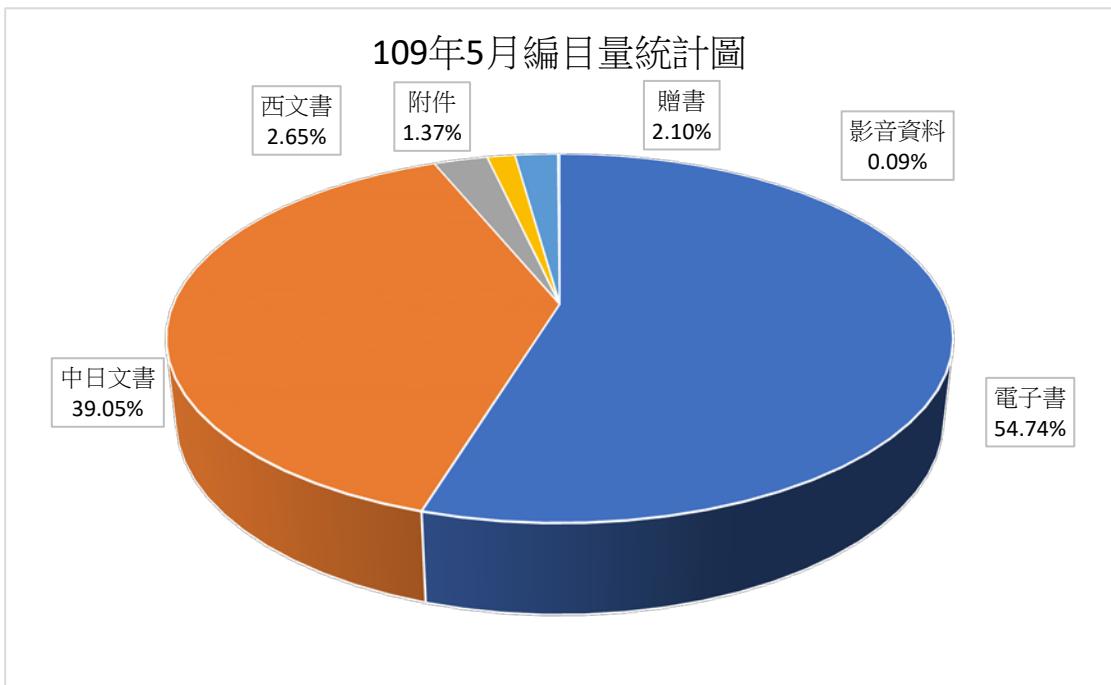
### (四) 海大中文首頁：

為避免放榜時瞬間瀏覽人數飆高，首頁擷取外部資料時，遭 DNS 伺服器查詢次數限制影響，造成網頁回應速度變慢，調整公告與行事曆資料擷取方式，由原本瀏覽時即時擷取，改以排程方式每五分鐘擷取一次。(教學組)

(五) 5 月 7 日、18 日、19 日 email 系統遭受網路大量阻塞攻擊，經持續清除和阻擋後系統功能恢復正常運作；5 月 20 日發送相關訊息，提醒全校同仁注意 email 安全事宜。(圖系組)

###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進行臺灣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預付款及合約作業，並進行 P&C 選書作業。
- (二) 進行 2021 年期刊暨資料庫經費試算，並向於 5 月 19 日向校長爭取不足額之補助，校長並允諾補助。
- (三) 進行 4 批次新書狀況轉檔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
- (四) 完成 23 種 Wiley 電子期刊數位檔案驗收作業及進行後續核銷。
- (五) 組員職務代理人聘用作業簽核，後續由人事室協助辦理，預計於 6 月 22 日到職，聘用期至考試人員分發前一日止。
- (六) 截至 109 年 5 月採編組新編圖書資料 496 (件)，總金額新臺幣 179,682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428 冊、西文紙本圖書 29 冊、贈書 23 冊、附件 15 件、視聽資料 1 件及電子書 600(外文 600)筆，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7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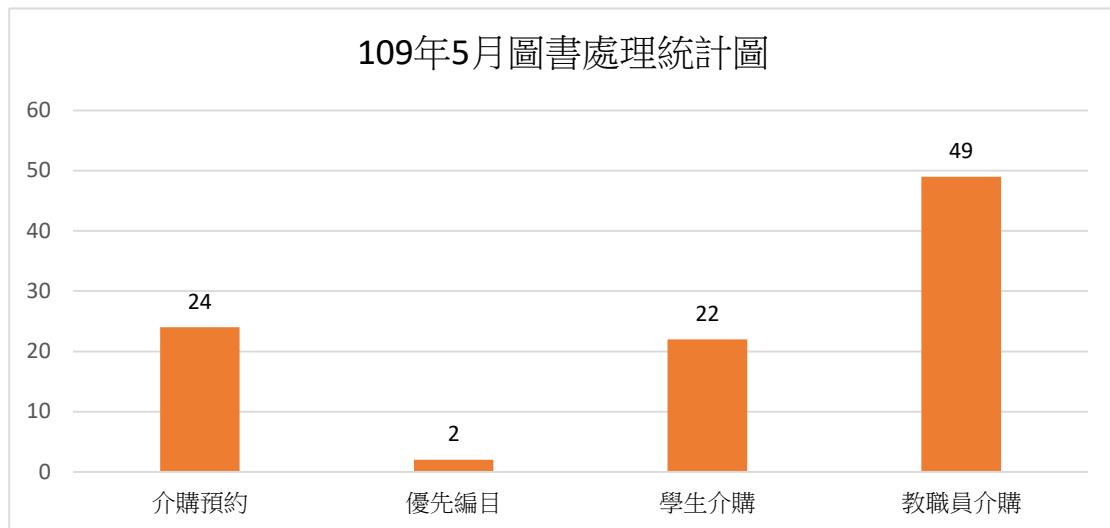
(七) 109年5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09年5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4
100-199	哲學類	29
200-299	宗教類	6
300-399	自然科學類	66
400-499	應用科學類	107
500-599	社會科學類	86
600-699	中國史地	9
700-799	世界史地	32
800-899	語文	82
900-999	藝術類	30

109年5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3
100-199	哲學類	0
200-299	宗教類	0
300-399	社會科學類	9
400-499	語言類	0
500-599	自然科學類	3
600-699	應用科學類	7

700-799	藝術類	1
800-899	文學類	4
900-999	史地傳記類	3

(八) 截至 109 年 5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49 件（其中訂購中 18 件、送圖委審查 10 件、絕版 3 件、本館已有 1 件、參考電子資源 1 件、圖委不同意採購 2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4 件）；學生介購 22 件（訂購中 7 件、缺書 2 件、絕版 2 件、介購資料不全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4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22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09 年 4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3,540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7,429 冊
借書人次	1,303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4 次/10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 /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1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0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895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2 冊
預約書撤架	88 件
期刊人工借閱	7 冊
代尋圖書	20 件

新書展示	487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716 冊/300 人次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406 冊

- (二) 完成中文期刊合訂本移架及休閒性合訂本報廢作業。
- (三) 審視西文期刊合訂本側架標，預定進行西文期刊合訂本移架作業。
- (四) 今年第一批裝訂廠商送回之裝訂合訂本，已整理 300 冊上架供閱；另整理第二批待裝訂期刊合訂本，預計 5 月底前請裝訂廠商來取件。
- (五) 進行西文罕用圖書移架作業，將 20 年未借閱的西文圖書約 960 冊移至 4 樓罕用書庫。
- (六) 辦理休退學離校查核欠書欠款 68 件。
- (七) 辦理大學部學生離校作業線上審核作業。
- (八) 賽績進行圖書報廢及新增罕用書作業。
- (九) 整理二樓視聽區利用率較低之 DVD 250 片移至四樓罕用視聽資料室。
- (十) 圖書館入館門禁及全興書苑門禁資料更新 337 件、刪檔 68 件，補基本資料 15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 8 件、申辦校友借借書 1 件、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5 件、補發證件 73 件。
- (十一)夜間及假日借用討論室 66 次 259 人、借用團體視聽室 3 次 6 人。
- (十二) 5 月 12 日辦理門禁系統第二季保養及更換門片邊條。
- (十三)本組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作為：
1. 每日上午開館以漂白水稀釋後擦拭讀者常會碰觸的區域。
  2. 定期巡檢補充圖書館內一至五樓男、女廁所洗手乳。
  3. 賽績鼓勵借書讀者多加利用圖書館紫外線除菌機。
  4. 賽績辦理還書箱圖書上架前使用紫外線除菌機除菌。
- (十四)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每日清潔巡視，遇有不潔處，上網填報清潔工作改善。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遇有故障，上網填報修繕。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5. 領取衛生紙更換。

####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1. 圖資處網頁：
  - (1) 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18 次。
2. 博碩士論文系統：
  - (1) 協助教務處處理近 3 年畢業論文資料，以回應教育部調查事宜。
3. 館藏系統：
  - (1) 變更館員帳號權限設定。
4. Mylib：

(1) 完成無人服務站軟體開發，已請文創系同學設計頁面icon及機體外觀，目前機體已完成初步設計，將尋找廠商評估施作可行性及報價。



## 5. 機構典藏系統

(1) 109年4月22日~109年5月20日期間使用人次870023次。

### (二) 電腦硬體維護：

1. 持續機房網路線重整。
2. 更換圖書館2樓205討論室投影機損壞。
3. 智取櫃(藍色)電磁鎖變壓器及螢幕損壞(已送修)，已先從另一座智取櫃(綠色)先拆過來用，並進行備品採購。
4. 配合二樓公用區印表機列印控管方式改變，架設一部Linux VM進行測試。

### (三) email系統：

1. 郵件系統109年4月22日~109年5月20日，新增9個帳號、刪除2個帳號，目前帳號計46760。
2. 5月發現有1個帳號被盜用發送惡意信件，先進行帳號封鎖後，並向email所有人進行後續處理。
3. 4月22日~5月20日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相關訊息予全校教職員生知悉，計共89次。
4. 新增121個本校gmail帳號，目前帳號計9184個。
5. 信件收信分析表

	109年4月22日~109年5月20日
正常信	400621(69.86%)
垃圾信	172783 (30.13%)
病毒信	26 (0.01%)
信件總數	573430(100.00%)

6. 在主機安裝fail2ban軟體以阻擋駭客攻擊；從109年4月25日~109年5月20日計共有8359筆ip被封鎖。
7. 5月7日、18日、19日 email系統遭受網路大量阻塞攻擊，經持續清除和阻擋後系統功能恢復正常運作；5月20日發送相關訊息，提醒全校同仁注意email安全事宜。

### (四)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 1.5/7完成發電機保養，以及完成發電機柴油補充。

### (五) 有關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維護事宜，4月30日已發函請各校以各該校經費各自採購維護。

### (六) 5月13日已購置10台網路視訊會議設備，提供圖書館同仁使用，並於當日委請靳秘書協助舉辦視訊會議測試，測試結果設備正常運作。

##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持續更新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2.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J-DAC「都道府縣統計書資料庫」(PSO)、JoVE 研究實驗型影音期刊、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Global(美加碩博士論文全文資料庫)、ProQuest Ebook Central Academic Complete (ProQuest 綜合學科電子書資料庫)提供本校試用，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同時支援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訊利用說明會。內容涵蓋學校購買的相關資源及圖資處服務介紹。另外，針對特定資料庫亦

可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訊歡迎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或線上提出申請。

2. 持續推廣「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系統前需先至圖資處網頁提出帳號申請經確認身份後方能使用。學生若無指導教師新增帳號亦可向圖資處提出申請。統計至今提出申請並使用之教師共 115 位、已申請但未啟用教師 47 位、學生註冊人數共 258 人。敬請多加利用。

### (三)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借期 1 天，可獨立由館藏目錄提供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四)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惟最近受疫情影響部份單位限制館合證進入，請申請者前往前先洽詢最新政策。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109 年 4 月累計對外借書 15 件、外來借書 65 件。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

### (五) 109 年 4-5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212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123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14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4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0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6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76 次(618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35 次

##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校務系統自力開發維運：

1.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維護：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 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碩博士學位/申請學位考試	註冊課務組	0	2	0	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備註說明。
招生考試/鎖定學年度及考試類別	招生組	1	0	0	將考試代碼列在考試名稱前，例：轉學生招生考試→0033-轉學生招生考試。
學生宿舍管理/申請住宿作業	住宿輔導組	1	0	0	承辦人提出「住宿申請僅開放單一性別時，另一性別點選申請住宿作業時，會出現錯誤訊息」，程式增加判斷，並修正訊息。
出納繳費/定期產出學雜學分費	總務處出納組	1	0	0	為產生註冊超過修業年限學生之繳費單，暫將 SQL 限制條件註解。
出納繳費/銷帳管理作業	教務處招生組	1	0	0	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員於 05/08 反應出納系統未進行銷帳作業，經查詢 LOG 後發現系統無法自 SFTP 下載一銀銷帳檔案，更新 WinSCP 應用程式及系統對應之參考版本後，於 05/13 排除系統無法自動銷帳問題。
學習助學金/勞工保險作業/設定加保資料	教務處教學中心	1	0	0	增加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欄位需包含英文字母之驗證條件。
學習助學金	教務處教學中心、學務處生輔組	5	0	0	原於 109/04 調整日保「個人自付補充保費」、「機關負擔勞退金」、「個人自付勞退金」計算方式，但因考量公式變更會影響過去已發生並報支的金額，因此，將程式進一步做調整，以 109/04 做為分界點，將 109/03 以前的資料套用原計算公式，109/04 以後的資料開始套用調整後的計算公式，未來若再有調整公式的需求，則比照相同的流程處理。
學籍/審核休退學	教務處招生組	1	0	0	審核休退學/保留學籍申請表書中的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欄位增加館樓地點。
本月 程式數總計：11 報表數總計：2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0					

## 2.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開發：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 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問卷調查系統/ 查詢問卷調查 回收情形	課外活動 指導組	2	0	0	提供承辦人查詢學生會正副 會長投票情形。
問卷調查系統/ 設定學生會主 席	課外活動 指導組	2	0	0	配合109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 長投票，新增設定功能，以利 學生會主席可即時查詢票 數、投票率。
導師輔導學生 概況調查/維護 問卷名單	諮商輔導 組	1	0	0	新增問卷學生名單刪除功 能，以利問卷回收率更為完 整。
本月 程式數總計：5 報表數總計：0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0					

##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需求單位	需求內容	匯出資料表/資料數
出納組	協助進行10904銷百作業。	7筆
出納組	提供1082學年期超過修業年限但已註冊學生 資料。	10筆
校友服務中心	協助於校友資訊管理系統大量匯入「00-海大 之友(捐款者)」群組資料。	243筆
校友服務中心	協助於校友服務中心網站新增馬祖校區捐款 專區頁面。	1筆
外語中心	因必修科目表異動，協助重新對映抵免課程申 請。	1/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因應系所開課與學生重覆修處理，協助對調學 生修課課號。	1/5
通訊系	協助異動工程數學選課課號。	1/45
註冊課務組	依註課組需求，養殖系3名轉系生，申請養殖 系雙主修，在他們的畢審系統功能於107/2所 修習的科目要進行資料修正，以符合雙主修學 分需求。	1件
進修推廣組	畢業資格複審，專業必修有一間1072修的運輸 管理(B7304N7I)對上運輸學，要取消運輸管理 對上運輸學，讓它落到其他原修課程(外系選 修)的欄位裡。	1件
造船系	轉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轉系名單需求。	1份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81學期修的工程數學畢審一併變更課號 B6C13086 至新課號 B6C0222M。	1份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合計58件。	郵件諮詢：合計24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受理件數
權限管理	109年4月21日至109年5月18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1件；權限設定：1件)。	2件
教學務資料庫	諮詢系統介接教學務的檢視表更新到正式環境。	2件

##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海洋雲

1.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已申請使用 43 台，硬碟空間使用約 68%(上個月 67.6%)，記憶體使用約 78%(已達臨界值 70%)。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電機系張忠誠教授	AI 計畫 2 台
電機系王榮華教授	AI 實驗室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	英語教學網站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	海洋鮮聞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校長室	校長部落格
事務組	電能節能需量監控系統
保管組	財產管理系統 AP
	財產管理系統 DB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出納組	付款查詢系統
應用英語研究所	Clarity English 學習網站
	Easytest 學習網站
	myET 學習網站
教學中心	USR 計畫網站
	BigData Server
	igtPlus
	全人學習護照
	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
	服務學習平台
	服務學習資料備份
文書組	郵務系統 postal
	郵務系統 postal(馬祖校區)
	公文系統 AP
	公文系統 BACKUP
	公文系統 DB

	公文系統 FS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
	校友資料庫系統
圖資處	DNS
	Radius 認證伺服器
	Veeam Backup 伺服器
	校園無線網路管理系統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統
	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
生輔組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2
教務處	招生
	教務
	研習
	評鑑
職安衛中心	職安衛線上資料庫
諮詢輔導組	諮詢 e 化系統
學務處	學務處網站

2.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硬碟空間使用約 80.73%(已達臨界值 70%)。

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47 台,使用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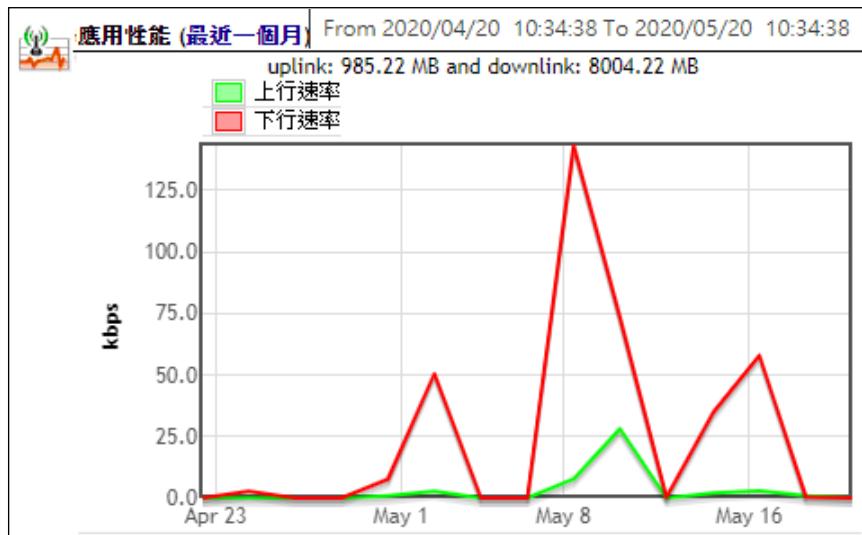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	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	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	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謝君偉老師	研討會臨時用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	雲端應用及 RFID 等共 4 台
運輸系鍾武勳老師	研究教學軟體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實驗室網頁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國際研討會網站
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	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	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	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7 位	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電機研究所連同學	電路設計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	播客系統等共 3 台
文書組	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	實驗場所 e 化系統、海大雨水公園網站
研發處	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	帳務系統資料備份
圖資處	報表伺服器等共 3 台
電機系	申請國科會計畫評估實驗

3. 雲端硬碟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已有 3229 人使用(上個月 3206 人),約使用 1.86TB 空間(上個月 1.83TB)。

4. 圖書館雲端體驗區統計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累計已有 9559 人次(上個月累計 9261 人次)登入使用。

(二) 無線網路

1. 4 月 29 日配合無線網路漫遊中心由宜蘭大學移轉至東華大學，更新 openVPN 金鑰及相關設定並測試移轉成功。
2. 統計自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止，上傳流量共使用 985.22MB，下載流量共使用約 8GB。



(三) 網路問題排除：

海洋環境資訊系於 4 月 21 日光纖斷線，經交叉測試確定是骨幹交換器異常，更換後依然不透。經檢測是光纖骨幹線路斷掉，雖臨時改接其他線路(4/21~4/27)，但依舊陸續斷線，研判線路老舊導致。聯繫經廠商重熔接光纖後，於 4/27 恢復正常。

(四) 4 月 16 日瑞思科技安裝完成 GCB(政府組態基準)派送軟體，可開始對特定電腦進行派送。

(五) 4 月 21 日成功大學資安團隊來電告知，請本校開始特定 IP，以便對本校所申請的系統做弱點掃描

(六) DNS 設定：

1. sose-nicp.ntou.edu.tw <-> 140.121.197.131
2. personnel.ntou.edu.tw <-> 140.121.99.153

(七) 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109 年 4 月 15 日-109 年 5 月 14 日) - 全校

1.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超過 16,517,666 次(取前 10 名)

#	Intrusion Name	Intrusion Type	Severity	Counts
1	Netcore.Netis.Devices.Hardcoded.Password.Security.Bypass	Improper Authentication	Critical	15,950,888
2	ip_src_session	Anomaly	Critical	270,737
3	Zeroaccess.Botnet		Critical	152,692
4	Joomla!.Core.Session.Remote.Code.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32,364
5	vBulletin.Routestring.widgetConfig.Remote.Code.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27,361
6	ThinkPHP.Controller.Parameter.Remote.Code.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26,974
7	Wireshark.ENTTEC.DMX.Data.RLE.Buffer.Overflow	Buffer Errors	Critical	26,321
8	PHPUnit.Evalua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12,113
9	ZyXEL.NAS.Pre-authentication.OS.Command.Injection	OS Command Injection	Critical	9,942
10	NETGEAR.DGN1000.CGI.Unauthenticated.Remote.Code.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8,274

2.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超過 23,711,609 次(取前 10 名)

1	Netcore.Netis.Devices.Hardcoded.Password.Security.Bypass	15,950,888
2	MS.RDP.Connection.Brute.Force	5,702,004
3	Memcached.UDP.Amplification.Detection	1,242,506
4	ip_src_session	270,737
5	HTTP.URI.SQL.Injection	193,546
6	Zeroaccess.Botnet	152,692
7	HTTP.Unix.Shell.IFS.Remote.Code.Execution	69,600
8	Mirai.Botnet	56,568
9	PHP.Diescan	38,613
10	Cisco.Adaptive.Security.Appliance.SIP.Handling.Leaks	34,455

(八) 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109 年 4 月 15 日-109 年 5 月 14 日) - 行政大樓

1.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1 次

1	MS.SMB.Server.Trans.Peeking.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dium	1
---	--	--------	---

2.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1 次

1	MS.SMB.Server.Trans.Peeking.Information Disclosure	1
---	--	---

##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TronClass：

1. 如下表所示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15	2	1

2. 網域網路負載平衡器設備已於 5/14 先送至機房，預計 5/18 廠商派員到校進行安裝與設

定作業。

(二)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0	2	0	1
處理時間(時)	0	0	4	0	5

1. 301電腦教室1台電腦主機故障排除。
2. 302電腦教室1台電腦主機故障排除。
3. 電腦教室電腦採購時5年保固於今年到期，再請購1年維護合約延長保固。

(三) 校園授權軟體：

1. 微軟畢業生網站新增帳號:17件
2. 更新 MATLAB 安裝說明文件。

(四) 行政資訊網：

	流程調整	諮詢服務	權限管理	其它	Bug 修正
處理件數	0	7	3	1	1

1. 依事務組需求在公共服務空間申請單新增說明文字。
2. 海事大樓乙棟讀卡機因陽光直射關係導致異常，已請廠商協助更換讀卡機位置。

(五) 海大中文首頁：

1. 為避免放榜時瞬間瀏覽人數飆高，首頁擷取外部資料時，遭 DNS 伺服器查詢次數限制影響，造成網頁回應速度變慢，調整公告與行事曆資料擷取方式，由原本瀏覽時即時擷取，改以排程方式每五分鐘擷取一次。

(六) 109級畢業典禮網頁：

1. 於109年4月29日上線使用。

(七)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964
商船學系	797
航運管理學系	1840
運輸科學系	499
輪機工程學系	349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09
生命科學院	1370
食品科學系	9040
水產養殖學系	49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6755
海洋生物研究所	88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227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24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90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7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河海工程學系	705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
電機資訊學院	382
電機工程學系	755
資訊工程學系	367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36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415
人文社會科學院	905
應用經濟研究所	756
教育研究所	590
海洋文化研究所	301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0
師資培育中心	824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2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0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1020
海洋環境資訊系	359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280
地球科學研究所	79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86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980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 位學程)	89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79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 系)	805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 位學程	24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 究所)	241
工學院	176	共同教育中心	89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40	海洋中心	84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07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03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 : tsweb. ntou. edu. 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 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site:tsweb. ntou. edu. tw」， 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 頁總數

##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國際合作組

#### (一)外國學生招生

1. 截至 5 月 30 日止共計收取 50 件申請件，經系所審查與複審後共計 43 位錄取。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獎學金甄審會議。

2. 5 月份持續協助外籍生入學申請與諮詢事宜。

####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因疫情影響，原訂交流事宜，目前為取消狀態。

####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5 月持續以台北大學聯合系統代表與日本 SIXERS 聯盟磋商合作備忘錄事宜。合約已於 5 月底寄達本校，預計於 6 月完成合約簽署與傳遞事宜。

2. 5 月底持續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磋商交換生合作備忘錄修訂事宜，預計於 6 月完成和約簽署與傳遞事宜。

#### (四)交換生事項

1.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Clarkson University)業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來信通知 2020 年秋季學期交換學生計畫暫緩進行，已獲錄取的 2 名學生將遞延至 2021 年春季學期赴外交換。

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Maritime Colleg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業於 2020 年 5 月 4 日來信通知 2020 年秋季學期交換學生計畫暫緩進行。

3. 韓國仁川大學(Incheon National University)業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來信通知 2020 年秋季學期交換學生計畫暫緩進行。

####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新南向個別型計畫擬於 6 月 22 日前報部結案。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一)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原訂 4 月 3-15 日，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西馬展)，因受肺炎疫情影響，暫定延期至明年 4 月份舉辦。

2. 因應前揭疫情導致展延情況，配合馬來西亞留台聯總寄送相關文宣資料舉辦靜態宣導，並安排 7 月份線上講座，持續宣傳，以期達至更大宣傳。

3. 業於 5 月 8 日完成「僑生與陸生獎勵金審查會議」，華語文精進獎勵金，計 26 人獲獎，金額共計新台幣 65 萬元整。

4.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階段錄取 56 人，第二階段目前共計 9 件申請件。各梯次錄取人數與去年對照詳如下表列。錄取學生皆已寄發郵件及 e-mail 通知並依國家別建立新生群組，由僑聯社及國際處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

入學管道	108 學年度錄取人數	107 學年度錄取人數
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56	37
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9(招生中)	23
個人申請(學士班)	58	45
個人申請(碩士班)	14	14

聯合分發第一梯次	27	18
聯合分發第二梯次	尚未放榜	2
聯合分發第三梯次	尚未放榜	1
聯合分發第四梯次	尚未放榜	10
聯合分發第五梯次	尚未放榜	10

(二)境外生輔導

- 108學年度第1學期「陸生3+1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為福州大學造船系與河工系各10名、廣東海洋大學機械系3名、福建農林大學食科系1名，共24名陸生獲獎。
- 業於5月29日辦理外國學生歡送會，共計有30名學生共同參與。
- 預計於7月21日與基隆高中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文化之旅活動，共計有30名高中生與本校20名外國學生共同參與。

## 附件 七 紘書室報告事項

### 一、秘書組

#### (一)各項會議

##### 1. 行政會議

- (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業於109年5月14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一及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相關法規擬訂與修正等計4案。
- (2)會議紀錄於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1案、學務處1案、人事室1案、圖資處2案、總務處2案及共教中心1案，共計8案。

#### (二)行政效能

##### 1. 列管工作小組

109年度追蹤列管節能、行政e化及校園規劃等3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108年度(108年2月至4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1第118頁】](#)。

工作小組	執行進度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15	2	0	17
行政e化小組		0	1	0	1
校園規劃小組		0	5	0	5
合計		15	8	0	23

##### 2.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8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1項，109年4月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2第122頁】](#)所示。

##### 3.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109年2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29526號函，填報109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5月27日函送報部。

##### 4. 財務控管

本校109年4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103.34%，執行情形表業於109年5月5日報部。

####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

科技部補助本校107年度研究計畫經費，內部稽核已完成，刻正請受稽核單位申復，俟作成稽核決議後，全案陳校長核示。

### 二、校友服務中心

####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146筆。

統計區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1. 申辦校友卡證校友資料更新	5
2. 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校友資料更新	1
3. 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46
4. 聯絡校友同步更新資料	94
總計	146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5 月 19 日校友總會王光祥理事長(67 輪機)及常務理事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出席校園景觀規劃發展委員會議，說明總會致送傳承藝術品之規畫構想。
2. 5 月 29 日校友中心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發出書函並將相關辦法及表格公告於校友中心網頁，懇請本校各系所及海內外各地區校友會轉知所屬踴躍推薦 109 年度傑出校友人選，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逕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5 月 5 日由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及校友合作委員會召集人常務理事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開設之「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第十週邀請生態循環養殖技術發明人/中華海洋生技副董事長謝清輝學長(65 漁業)主講「生態養殖人生」；5 月 12 日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蔡登俊董事長(73 航管)及林群頂總經理共同主講「物流作業簡介與創業分享」；5 月 19 日邀請前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蔡日耀署長(65 漁業、94 應經所)主講「迎向海洋贏在未來的臺灣海洋漁業」；5 月 26 日邀請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福添顧問(67 航海)主講「面對新競爭的變異與演化」。
2. 5 月 8 日校友中心協助陪同中華海洋事業協會榮譽董事長徐國裕學長(65 航海、85 通訊碩、93 河工博)進行陸上展示用的安全浮燈標場勘，目前規劃將學長的捐物與自由中國號共同展示於奇航園區內，增加海大的海事意象，讓往來的行旅都能感受到航海的氛圍。
3. 5 月 13 日校友中心陪同校長及駐校藝術家王秀杞老師等人參訪校史館，由校長親自導覽海大的歷史沿革及校園變遷。透過校長生動的解說，讓王老師一行人對海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4. 5 月 21 日校友中心出席 2020 海大洋洋日第四次籌備會議，6 月 14 日台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舉行品味海洋活動，辦理四校立板龍舟趣味競賽及帆船獨木舟教學，除訂購文創系設計商品做為當天獎品，也搭配觀光系石花凍飲品，讓四校貴賓體驗水域活動之餘，還能享用同學健康手作基隆特色美食，下午則於海大室內體育館舉辦「四校北鼎聯賽教師組及桌羽網校友組球賽」。
5. 5 月 22 日校友中心協助接待建華海運李曙光董事長(66 航海/103 航管 EMBA)、葉于台執行長、宗心安總經理、航運部李培宏副理、行政部彭美媛資深專員(101 航管、103 航管碩)及吳鴻達人資長，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建華海運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建華海運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界的莘莘學子，特捐款成立建華海運獎學金。自 103 學年度實施以來，已有 233 名學生通過申請，今年共 25 名同學獲獎，迄今共頒發獎助學金逾 233 萬元。
6. 5 月 26 日校友中心協助接待馮台源學長(65 航海)參加頒發獎助學金典禮，並陪同師

長張清風校長、田華忠學務長、生活輔導組蘇健民組長一同出席，馮學長與夫人為培育本校具有國際視野之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捐款新台幣壹百萬元成立「馮台源學長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經由審查本次獲獎同學共計 10 名，每位獲獎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迄今已有 45 位學生通過申請領取獎學金。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 3 第 123 頁](#)】，共 49 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 \$2,112,079 元。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 46 件。
2. 102 年 10 月起熱心捐款校務建設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捐贈者及 106 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 179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46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 - 噗浪」、「海大校友 - 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 10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311 筆。
4. 資料庫主機由辰翔公司進行資料維護：
  - (1) 2019 年 5 月份資料庫及程式備份
  - (2) 磁碟用量檢查：正常。
  - (3) 主機效能檢核：正常。
  - (4) 校友資料轉入確認。
  - (5) 幫助排除資料庫查詢問題。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5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170。
2. 校友借書證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0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28 人。
3.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1 件。

(八) 特約商店

1.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49 家。
2. 特約商店新、續簽合約計 1 件：  
「成大會館」#324(臺南市，住宿類) 提供住宿優惠。
3.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更新店家優惠資訊內容共 1 件。  
電子布告欄周知，敬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特約商店網頁：  
[http://140.121.102.147/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http://140.121.102.147/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 三、新聞公關

(一) 綜合業務

1. 109 年 5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 7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9 年 5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7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9 年 4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共 63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LED 電視牆。
6. 109 年 5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共受理 LED 電視牆風雨走廊 10 件、北寧校門 11 件及濱海校區 2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二) 媒體服務

1. 109 年 5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發布 8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9 年 5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6 件。

### 四、校史博物館

配合國際處姊妹校參訪團，協助校史館導覽。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09 年 6 月 04 日止共計 15,934 人。

### 五、出版中心

1. 刻正籌畫「廖一久院士影像特展」，預計 7 月底前展出。
2. 彙整張校長政績相關資料，編排<<看見海大 II>>（書名暫定）。

## 列管工作小組 109 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9.02~109.04

小組名稱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說明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節能小組	1. 每年二、三月依過去一年用電情形，檢討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 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申請。	■	□	□	
	2. 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用電異常增加館樓提請說明回覆。	■	□	□	於行政會議資料提供各館樓用電資訊。
	3.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4. 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更新為 LED 節能燈具： 統計及請購各館樓公共區域 LED 照明。	□	■	□	已統計完成各館樓公共區域需更換 LED 照明燈具盞數、預算經費，將評估優先更換 LED 照明之區域，請購汰換經費，預計於 12 月底汰換完成。
	5. 規畫更新「電力節能需量管理系統」為「能資源管理系統」並逐步邁向智慧化管控： (1) 持續規劃增加各棟電力（含冷氣）、照明、插座電錶。 (2) 規劃校區部分供水主幹管裝設數位	□	■	□	1. 依 109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已評估並建議校區某一館樓進行電力智慧控制，待簽奉核准後進行規劃建置，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2. 校區供水主幹管數位水錶，本校 8 處供水主幹管，經評估施工困難度與經費，109 年規劃 5 處供水主幹管裝設數位水錶，並納入能資源管理系統，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p>水錶，並納入能資源管理系統。</p> <p>(3) 預計規劃挑選校區某一館舍，配合週課表啟閉電源試行電力智慧控制。</p> <p>(4) 申請預算 324 萬元辦理。</p>				
6.	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並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C(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至 109 年度 4 月底，計更新冷氣 19 台，18 台為變頻式冷氣機免設定，0 台完成設定，1 台申請免設定。
7.	冷氣機使用期間，宣導定期消洗濾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每 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大樓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飲水機全校共 149 台，扣除宿舍用餘 84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宣導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宣導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宣導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C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配合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宣導減少用紙量。 (1) 影印紙採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影印，單面影印紙回收再利用。 (2) 利用線上電子公文。 (3) 各項會議無紙化(含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E化小組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加入教學單位)：進行需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因系統承辦人業務調整及配合防疫遠距教學業務執行，故未完成需求評估，將持續與業務單位進行需求訪談和功能確認。

校園 規劃 小組	1.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累計預定進度 6.264%，實際進度 5.479%。 109/3/17 起停工。
	2.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累計預定進度 47.55% 實際進度 54.25%。
	3. 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暨校區停車環境 改善工程：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累計預定進度 94.19% 實際進度 94.75%。
	4.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 工程：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3 月 11 日同意核定「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初步設計圖說。 109 年 3 月 3 日「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建造執照申請文件掛件審查 中。
	5.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3 月 11 日同意核定「產學育成中心」初步設計圖說。

## 本校 108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9 年 04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8 年度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節能措施 (總務處)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8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 為目標。	1.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 2.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 者：8 分。 3.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 者：5 分。 4.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 5.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	108 年度 EUI 值 98.77，107 年度 EUI 值 99.80，減少 1.03%。故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分數為 5 分。	一、用電量相較（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36910A 號函核定樓地板面積 206,411 平方公尺） (一) 109 年 1~4 月用電為 5,666,600 度，EUI 為 27.45。 (二) 108 年 1~4 月用電為 5,601,700 度，EUI 為 27.14。 (三) 109 年 1~4 月較 108 年同期用電量正成長 64,900 度(1.15%)。 (四) 109 年 1~4 月較 108 年同期電費正成長 160,316 元(1.11%)。 二、具體改善措施 (一)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二)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C~28°C)、定期清洗濾網及隨手關燈。 (三) 逐步完整建置「電能需量節能監控管理系統」隨時監測全校用電，並逐步推展各館樓空調設備輪流調控卸載尖峰用電。 (四) 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 (五) 校區公共區域燈具，預計更換部分區域節能照明，由原 T5 燈管更換為節能之 LED 燈管，預計 11 月底完成更新汰換。 (六) 全校四棟宿舍更新汰換老舊耗能冷氣，預計 9 月底完成汰換。 (七) 全校飲水機共 149 台，扣除學生宿舍用餘 84 台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9.5.1-109.5.31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5月5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32,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獎助學金
2	5月5日	熱心校友	\$20,000	商船學系
3	5月5日	許慧芝	\$2,000	蕭故教授敏怡紀念獎學金
4	5月5日	洪慶銘	\$20,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5	5月7日	陳丁旺	\$50,000	河工系第19屆(1982級)獎助學金
6	5月7日	周正訓	\$2,158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7	5月12日	蔡登俊	\$2,158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8	5月13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	\$5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助學金
9	5月14日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10,000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0	5月18日	黃世任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七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11	5月18日	吳繼虹	\$5,000	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12	5月18日	吳繼虹	\$5,000	運輸科學系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13	5月18日	王偉耀	\$100,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14	5月18日	周良輝	\$20,000	河工系第19屆(1982級)獎助學金
15	5月18日	顏文義	\$6,000	食品科學系友會
16	5月18日	黃玉輝	\$1,000	商船系學生獎助學金
17	5月18日	蔡岱言	\$1,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及惜福餐券
18	5月18日	簡文哲	\$2,000	商船系獎助學金
19	5月18日	陶幼卓	\$5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及惜福餐券
20	5月18日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21	5月18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22	5月18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23	5月18日	陳毅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24	5月18日	何朝和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25	5月18日	何朝和	\$2,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惜福餐券)
26	5月18日	賴仁旺	\$3,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惜福餐券)
27	5月18日	熱心校友	\$2,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惜福餐券)
28	5月18日	洪昇揚	\$2,000	商船系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2000元
29	5月18日	陳怡蒨	\$3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30	5月18日	熱心人士	\$300	海龜救傷中心
31	5月20日	周正訓	\$100,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2	5月20日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3	5月20日	台北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	\$200,000	台北市校友會獎助學金(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4	5月21日	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	\$38,000	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農業機械獎學金
35	5月21日	王天楷	\$16,000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
36	5月21日	李建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37	5月21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240,000	食品科學系孫寶年老師實驗室
38	5月21日	陳富嵩	\$2,0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及惜福餐券
39	5月21日	洪英正	\$20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0	5月21日	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8學年度第2學期友聖航運清寒獎助學金
41	5月21日	簡文哲	\$12,000	海運學院惜福餐券
42	5月21日	簡文哲	\$20,000	商船學系
43	5月21日	黃旭桐	\$20,000	河工系第19屆(1982級)獎助學金
44	5月22日	謝清輝	\$3,505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45	5月25日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
46	5月26日	王英傑	\$20,000	河工系周年系慶系友活動及系務發展
47	5月27日	蔡登俊	\$600,000	20萬-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40萬-航管系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48	5月28日	林福添	\$2,158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49	5月29日	海灘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海灘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學獎助學金
<b>\$2,112,079 元</b>				

##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宣導事項

- (一) 有關本校各單位如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期間，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職員工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得專案簽准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給假。
- (二)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暫緩辦理 109 年部分研習班期，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提供查詢研習班期辦理狀況。
- (三)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休假年度屬於學年制，目前仍維持國民旅遊卡舊制，於下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建置之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為提升資訊安全，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於使用者登入頁面增加「圖形驗證碼」檢核功能。
- (四) 本校教授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者，如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本校核准(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且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本校核准。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復因新冠肺炎全球蔓延，本校 109 年 3 月 24 日海秘字第 1090005462 號書函略以，請本校師生同仁暫緩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行程，俟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爰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休假研究案之教授，於休假研究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定及本校相關措施辦理。
- (五) 因應 109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供同仁自行上網查閱。
- (六)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9 點附表，將其附表中「訂立事項六之(三)獎懲事項」審核注意事項內容修正為「懲罰內容應不含解僱或扣薪處分，且不得訂定懲罰性或賠償性罰款。」
- (七) 教育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點第 4 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八) 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4 項規定略以，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由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 二、執行事項

- (一) 本校第 11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許泰文教授擔任本校第 11 任新任校長，業經教育部同意聘任，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本校訂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 109 級畢業典禮，當日全校正常上班上課，並訂於同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補假 1 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行政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休息日出勤工作需徵求其同意，並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日、休息日、例假日同意書」(一式 2 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人事室存查。
- (三) 本校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案，業經銓敘部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並由本室於同年 5 月 5 日發放考績通知書，共計 67 人(含未銓敘職員)。

(四)本校各系院 109 年 5 月推薦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計有 2 件：商船學系張啟隱教授(第 2 次)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歐慶賢教授。

(五)109 年第 1 次(1-4 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業以 109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90007841 號書函通知本校公務人員所屬單位辦理，考核後送人事室彙辦。

### 三、109 年 6 月人事動態：

- (一) 公務人員：到職 1 人、退休 1 人。
- (二) 約僱人員：到職 1 人。
- (三) 專案工作人員：單位調整 2 人、離職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主計室 會計組	專員	余慧慈	到職	109.06.01	
總務處 出納組	組員	鄒少萍	退休	109.6.2	
主計室 預算組	約僱組員	莊淳雅	到職	109.05.05	莊員為主計室組員之職務代理人員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資訊專員	劉奕緯	調整單位	109.5.20	劉員原任職於教學支援組
圖書暨資訊處 教學支援組	資訊專員	吳鎮昌	調整單位	109.5.20	吳員原任職於校務系統組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行政專員	李善如	離職	109.6.1	

##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09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如附件 1 第 128 頁](#))。

二、報告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绌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绌情形：實際總收入8億8,290萬3,460元，實際總支出8億3,021萬3,531，本期賸餘5,268萬9,929元，較預計短绌4,145萬4,000元，反虧為盈相差9,414萬3,929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建教合作成本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如附件2 第137頁\)](#)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5,669 萬 1,306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5,858 萬 2,417 元，執行率 103.34%，分述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164 萬 3,090 元，執行率為 102.77%。
2. 機械及設備 1,911 萬 7,510 元，執行率為 101.57%。
3. 什項設備 710 萬 9,793 元，執行率為 118.58%。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 萬 2,024 元，執行率為 65.75%；主要係購置教學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詳如附件3 第138頁\)](#)

## 附件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09.05.3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160圖資處(圖資處)								
109T160	100-1人事費(B)	78,000	1,548	0	1,110	0	2,658	3.41
109T160	300業務費	330,299	26,716	0	62,085	23,200	112,001	26.89
109T160	700設備費	38,707	0	0	0	0	0	0.00
	合 計	447,006	28,264	0	63,195	23,200	114,659	20.46
109T161圖書設備(採編組)								
109T161	700設備費	8,500,000	1,094,341	1,700,000	5,063,659	0	7,858,000	92.45
	合 計	8,500,000	1,094,341	1,700,000	5,063,659	0	7,858,000	92.45
109T162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9T162	300業務費	44,035,651	23,369,317	0	16,564,985	0	39,934,302	90.69
	合 計	44,035,651	23,369,317	0	16,564,985	0	39,934,302	90.69
109T163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9T163	300業務費	1,107,000	191,855	0	41,735	0	233,590	21.10
	合 計	1,107,000	191,855	0	41,735	0	233,590	21.10
109T164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9T164	300業務費	522,663	117,217	0	394,850	0	512,067	97.97
109T164	700設備費	496,300	0	0	88,000	0	88,000	17.73
	合 計	1,018,963	117,217	0	482,850	0	600,067	58.89
109T165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9T165	300業務費	1,670,908	143,602	0	1,274,472	162,200	1,580,274	84.87
109T165	700設備費	670,000	165,970	0	76,823	0	242,793	36.24
	合 計	2,340,908	309,572	0	1,351,295	162,200	1,823,067	70.95
109T166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9T166	300業務費	2,050,250	9,090	0	99,950	0	109,040	5.32
109T166	700設備費	377,2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2,427,450	9,090	0	99,950	0	109,040	4.49
109T168採編閱覽參考館藏4組(採編等4組)								
109T168	300業務費	2,447,880	334,444	0	1,995,461	117,975	2,447,880	95.18
109T168	700設備費	828,793	152,050	0	334,769	0	486,819	58.74
	合 計	3,276,673	486,494	0	2,330,230	117,975	2,934,699	85.96
109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9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0.00
109T170	300業務費	488,000	138,125	0	2,500	0	140,625	28.82
109T170	500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0.00
109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0.00
109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955,000	138,125	0	2,500	0	140,625	14.73
109T180體育室(體育室)								
109T180	300業務費	2,548,000	901,786	175,306	1,427,136	43,772	2,548,000	98.28
109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182,140	0	9,000	0	191,140	56.55
	合 計	2,886,000	1,083,926	175,306	1,436,136	43,772	2,739,140	93.39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190軍訓室(軍訓室)								
109T190	133值班費(B)	244,000	36,700	0	0	0	36,700	15.04
109T190	300業務費	323,000	35,069	0	1,212	0	36,281	11.23
109T190	700設備費	24,000	24,000	0	0	0	24,000	100.00
109T190	合 計	591,000	95,769	0	1,212	0	96,981	16.41
109T271航海人員訓練組(航海人員訓練組)								
109T271	300業務費	250,000	9,946	0	11,976	0	21,922	8.77
109T271	合 計	250,000	9,946	0	11,976	0	21,922	8.77
109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9T280	300業務費	155,000	16,000	0	12,240	0	28,240	18.22
109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00
109T280	合 計	194,000	16,000	0	12,240	0	28,240	14.56
109T290研發處(研發處)								
109T290	100-1人事費(B)	60,000	876	0	0	0	876	1.46
109T290	300業務費	559,000	137,849	0	1,184	0	139,033	24.87
109T290	合 計	619,000	138,725	0	1,184	0	139,909	22.60
109T300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9T300	300業務費	398,400	37,263	0	10,359	0	47,622	11.95
109T300	700設備費	702,000	0	0	0	0	0	0.00
109T300	合 計	1,100,400	37,263	0	10,359	0	47,622	4.33
109T302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9T302	300業務費	1,134,011	373,268	0	97,040	0	470,308	41.47
109T302	700設備費	1,628,150	247,669	0	327,743	0	575,412	35.34
109T302	合 計	2,762,161	620,937	0	424,783	0	1,045,720	37.86
109T303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09T303	300業務費	980,347	525,627	0	144,323	65,520	735,470	68.34
109T303	700設備費	1,396,040	319,062	0	192,943	0	512,005	36.68
109T303	合 計	2,376,387	844,689	0	337,266	65,520	1,247,475	49.74
109T304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09T304	300業務費	655,610	187,522	0	49,464	0	236,986	36.15
109T304	700設備費	941,287	45,570	0	128,373	0	173,943	18.48
109T304	合 計	1,596,897	233,092	0	177,837	0	410,929	25.73
109T305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9T305	300業務費	274,966	42,660	0	6,664	0	49,324	17.94
109T305	700設備費	394,780	44,175	0	85,496	0	129,671	32.85
109T305	合 計	669,746	86,835	0	92,160	0	178,995	26.73
109T324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9T324	300業務費	326,713	113,700	0	5,061	0	118,761	36.35
109T324	700設備費	469,076	75,143	0	0	0	75,143	16.02
109T324	合 計	795,789	188,843	0	5,061	0	193,904	24.37
109T327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9T327	300業務費	27,106	4,720	0	9,000	0	13,720	50.62
109T327	700設備費	38,917	0	0	0	0	0	0.00
109T327	合 計	66,023	4,720	0	9,000	0	13,720	20.78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328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109T328	300業務費	194,847	63,791	0	0	0	63,791	32.74
109T328	700設備費	279,750	30,000	0	0	0	30,000	10.72
109T328	合 計	474,597	93,791	0	0	0	93,791	19.76
109T500工學院(工學院)								
109T500	300業務費	365,170	97,579	0	42,379	0	139,958	38.33
109T500	700設備費	623,500	0	0	90,000	0	90,000	14.43
109T500	合 計	988,670	97,579	0	132,379	0	229,958	23.26
109T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9T501	300業務費	655,951	182,080	0	1,390	0	183,470	27.97
109T501	700設備費	868,202	271,705	0	0	0	271,705	31.30
109T501	合 計	1,524,153	453,785	0	1,390	0	455,175	29.86
109T502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9T502	300業務費	887,194	292,320	0	77,407	0	369,727	41.67
109T502	700設備費	1,199,525	154,892	0	17,260	0	172,152	14.35
109T502	合 計	2,086,719	447,212	0	94,667	0	541,879	25.97
109T50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9T508	300業務費	804,324	274,160	0	60,875	0	335,035	41.65
109T508	700設備費	1,152,429	262,956	0	272,963	0	535,919	46.50
109T508	合 計	1,956,753	537,116	0	333,838	0	870,954	44.51
109T509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109T509	300業務費	177,305	30,157	0	0	0	30,157	17.01
109T509	700設備費	254,041	25,800	0	0	0	25,800	10.16
109T509	合 計	431,346	55,957	0	0	0	55,957	12.97
109T510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9T510	300業務費	19,056	998	0	940	0	1,938	10.17
109T510	700設備費	27,303	0	0	0	0	0	0.00
109T510	合 計	46,359	998	0	940	0	1,938	4.18
109T514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9T514	300業務費	6,412,000	1,836,624	0	3,369,100	0	5,205,724	81.19
109T514	700設備費	338,000	71,600	0	27,500	0	99,100	29.32
109T514	合 計	6,750,000	1,908,224	0	3,396,600	0	5,304,824	78.59
109T600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9T600	300業務費	629,920	55,965	0	20,655	0	76,620	12.16
109T600	700設備費	1,156,400	0	0	446,145	0	446,145	38.58
109T600	合 計	1,786,320	55,965	0	466,800	0	522,765	29.26
109T602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9T602	300業務費	1,015,361	298,502	0	24,492	0	322,994	31.81
109T602	700設備費	1,420,181	474,943	0	174,777	0	649,720	45.75
109T602	合 計	2,435,542	773,445	0	199,269	0	972,714	39.94
109T603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9T603	300業務費	976,732	115,182	0	80,877	54,840	250,899	20.07
109T603	700設備費	1,366,151	117,789	0	99,755	0	217,544	15.92
109T603	合 計	2,342,883	232,971	0	180,632	54,840	468,443	17.65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607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9T607	300業務費	663,263	121,455	0	32,691	0	154,146	23.24
109T607	700設備費	857,769	130,333	0	132,504	0	262,837	30.64
109T607	合 計	1,521,032	251,788	0	165,195	0	416,983	27.41
109T626光電與材料科學系(光電與材料科學系)								
109T626	300業務費	545,790	26,658	0	40,000	0	66,658	12.21
109T626	700設備費	763,394	0	0	38,700	0	38,700	5.07
109T626	合 計	1,309,184	26,658	0	78,700	0	105,358	8.05
109T629光電與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								
109T629	300業務費	159,934	144,412	0	5,120	0	149,532	93.50
109T629	700設備費	218,105	31,600	0	5,000	0	36,600	16.78
109T629	合 計	378,039	176,012	0	10,120	0	186,132	49.24
109T700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9T700	300業務費	492,600	116,959	0	4,569	0	121,528	24.67
109T700	700設備費	337,610	17,800	0	116,183	0	133,983	39.69
109T700	合 計	830,210	134,759	0	120,752	0	255,511	30.78
109T701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9T701	300業務費	743,908	180,687	0	169,929	0	350,616	47.13
109T701	700設備費	1,195,356	177,869	0	115,420	0	293,289	24.54
109T701	合 計	1,939,264	358,556	0	285,349	0	643,905	33.20
109T703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9T703	300業務費	474,538	391,446	0	71,737	0	463,183	97.61
109T703	700設備費	762,516	277,313	0	123,700	0	401,013	52.59
109T703	合 計	1,237,054	668,759	0	195,437	0	864,196	69.86
109T704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9T704	300業務費	714,877	212,076	0	25,189	0	237,645	33.24
109T704	700設備費	1,148,708	182,584	0	142,300	0	324,884	28.28
109T704	合 計	1,863,585	394,660	0	167,489	0	562,529	30.19
109T705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9T705	300業務費	746,700	294,596	0	54,072	0	348,668	46.69
109T705	700設備費	1,199,842	163,788	0	168,273	0	332,061	27.68
109T705	合 計	1,946,542	458,384	0	222,345	0	680,729	34.97
109T707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程)								
109T707	300業務費	111,377	35,353	0	1,537	0	36,890	33.12
109T707	700設備費	178,968	35,088	0	47,454	0	82,542	46.12
109T707	合 計	290,345	70,441	0	48,991	0	119,432	41.13
109T80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9T800	300業務費	329,000	115,177	0	236	0	115,413	35.08
109T800	700設備費	481,000	23,800	0	0	0	23,800	4.95
109T800	合 計	810,000	138,977	0	236	0	139,213	17.19
109T804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9T804	300業務費	524,000	65,523	0	5,100	0	70,623	13.48
109T804	700設備費	770,000	237,590	0	10,200	0	247,790	32.18
109T804	合 計	1,294,000	303,113	0	15,300	0	318,413	24.6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805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環漁系)								
109T805	300業務費	591,000	137,736	0	15,000	0	152,736	25.84
109T805	500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0.00
109T805	700設備費	862,000	203,544	0	0	0	203,544	23.61
109T805	合 計	1,526,000	341,280	0	15,000	0	356,280	23.35
109T826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109T826	300業務費	269,000	151,730	0	3,187	0	154,917	57.59
109T826	700設備費	395,000	0	0	42,154	0	42,154	10.67
109T826	合 計	664,000	151,730	0	45,341	0	197,071	29.68
109T827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9T827	300業務費	236,000	43,278	0	3,736	0	47,014	19.92
109T827	700設備費	347,000	67,800	0	13,650	0	81,450	23.47
109T827	合 計	583,000	111,078	0	17,386	0	128,464	22.03
109T829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9T829	300業務費	241,000	231,878	0	184	0	232,062	96.29
109T829	700設備費	354,000	0	0	37,500	0	37,500	10.59
109T829	合 計	595,000	231,878	0	37,684	0	269,562	45.30
109T900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T900	300業務費	216,300	48,232	0	5,300	0	53,532	24.75
109T900	700設備費	256,950	25,000	0	86,000	0	111,000	43.20
109T900	合 計	473,250	73,232	0	91,300	0	164,532	34.77
109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9T902	300業務費	110,000	62,749	0	3,694	0	66,443	60.40
109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84,000	100.00
109T902	合 計	194,000	146,749	0	3,694	0	150,443	77.55
109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9T903	300業務費	221,000	19,748	0	12,112	0	31,860	14.42
109T903	700設備費	84,000	0	0	48,911	0	48,911	58.23
109T903	合 計	305,000	19,748	0	61,023	0	80,771	26.48
109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9T904	300業務費	500,000	150,970	0	123,260	0	274,230	54.85
109T904	700設備費	84,000	24,000	0	60,000	0	84,000	100.00
109T904	合 計	584,000	174,970	0	183,260	0	358,230	61.34
109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09T905	300業務費	221,000	100,822	0	28,987	0	129,809	58.74
109T905	700設備費	84,000	46,669	0	0	0	46,669	55.56
109T905	合 計	305,000	147,491	0	28,987	0	176,478	57.86
109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9T911	100-1人事費(B)	29,148,028	8,265,454	0	2,533,037	0	10,798,491	37.05
109T911	合 計	29,148,028	8,265,454	0	2,533,037	0	10,798,491	37.05
109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09T913-1	301業務費(B)	51,223	7,216	0	2,627	0	9,843	19.22
109T913-1	合 計	51,223	7,216	0	2,627	0	9,843	19.22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9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0.00
109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74,582	0	4,788	0	79,370	10.73
	合 計	750,000	74,582	0	4,788	0	79,370	10.58
109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9T922	125協助費(B)	114,800	39,816	0	0	0	39,816	34.68
109T922	301業務費(B)	147,600	0	0	0	0	0	0.00
109T922	701設備費(B)	196,8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459,200	39,816	0	0	0	39,816	8.67
109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9T923	301業務費(B)	396,000	217,964	0	150,290	0	368,254	92.99
109T923	701設備費(B)	528,000	30,500	0	12,500	0	43,000	8.14
	合 計	924,000	248,464	0	162,790	0	411,254	44.51
109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09T926	125協助費(B)	40,000	0	0	0	0	0	0.00
109T926	301業務費(B)	163,800	47,010	0	3,120	0	50,130	30.60
	合 計	203,800	47,010	0	3,120	0	50,130	24.60
109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09T927	125協助費(B)	50,000	17,380	0	0	0	17,380	34.76
109T927	301業務費(B)	196,560	3,550	0	0	0	3,550	1.81
	合 計	246,560	20,930	0	0	0	20,930	8.49
109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9T930	101論文口試費	169,000	0	0	12,500	0	12,500	7.40
109T930	301業務費(B)	84,400	0	0	0	0	0	0.00
109T930	701設備費(B)	113,0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366,400	0	0	12,500	0	12,500	3.41
109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9T931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0	0	0	0	0	0.00
109T931	125協助費(B)	60,000	18,012	0	0	0	18,012	30.02
109T931	301業務費(B)	60,500	34,704	0	0	0	34,704	57.36
109T931	701設備費(B)	101,0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481,500	52,716	0	0	0	52,716	10.95
109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9T932	101論文口試費	429,000	0	0	0	0	0	0.00
109T932	125協助費(B)	1,410	0	0	0	0	0	0.00
109T932	301業務費(B)	62,990	0	0	0	0	0	0.00
109T932	701設備費(B)	94,0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587,400	0	0	0	0	0	0.00
109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9T933	101論文口試費	533,000	0	0	129,580	0	129,580	24.31
109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18,960	0	0	0	18,960	13.40
109T933	301業務費(B)	246,800	0	0	12,500	0	12,500	5.06
109T933	701設備費(B)	330,000	0	0	0	0	0	0.00
	合 計	1,251,272	18,960	0	142,080	0	161,040	12.87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9T934	101論文口試費	208,000	0	0	0	0	0	0.00
109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6,004	0	0	0	6,004	7.92
109T934	301業務費(B)	22,212	3,000	0	0	0	3,000	13.51
109T934	701設備費(B)	92,000	0	0	0	0	0	0.00
109T934	合 計	398,000	9,004	0	0	0	9,004	2.26
109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9T935	101論文口試費	442,000	63,300	0	0	0	63,300	14.32
109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5,056	0	5,056	6.67
109T935	301業務費(B)	162,700	27,600	0	22,839	0	50,439	31.00
109T935	701設備費(B)	216,000	0	0	31,000	0	31,000	14.35
109T935	合 計	896,488	90,900	0	58,895	0	149,795	16.71
109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9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51,000	0	0	25,500	0	25,500	7.26
109T936	125協助費(B)	5,450	4,898	0	0	0	4,898	89.87
109T936	301業務費(B)	13,930	7,496	0	0	0	7,496	53.81
109T936	701設備費(B)	77,000	0	0	0	0	0	0.00
109T936	合 計	447,380	12,394	0	25,500	0	37,894	8.47
109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9T937	101論文口試費	546,000	0	0	0	0	0	0.00
109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0.00
109T937	301業務費(B)	116,300	0	0	0	0	0	0.00
109T937	701設備費(B)	156,000	0	0	0	0	0	0.00
109T937	合 計	894,088	0	0	0	0	0	0.00
109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9T938	101論文口試費	377,000	0	0	112,500	0	112,500	29.84
109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17,696	0	0	0	17,696	23.35
109T938	301業務費(B)	96,400	53,028	0	0	0	53,028	55.01
109T938	701設備費(B)	129,000	69,000	0	0	0	69,000	53.49
109T938	合 計	678,188	139,724	0	112,500	0	252,224	37.19
109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9T939	101論文口試費	585,000	6,000	0	25,400	0	31,400	5.37
109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25,459	0	0	0	25,459	33.59
109T939	301業務費(B)	144,800	108,462	0	880	0	109,342	75.51
109T939	701設備費(B)	194,000	64,000	0	0	0	64,000	32.99
109T939	合 計	999,588	203,921	0	26,280	0	230,201	23.03
109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9T93B	101論文口試費	169,000	0	0	0	0	0	0.00
109T93B	125協助費(B)	61,800	16,432	0	0	0	16,432	26.59
109T93B	301業務費(B)	39,800	4,320	0	0	0	4,320	10.85
109T93B	701設備費(B)	94,000	0	0	0	0	0	0.00
109T93B	合 計	364,600	20,752	0	0	0	20,752	5.69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9T93C	101論文口試費	247,000	0	0	0	0	0	0.00
109T93C	125協助費(B)	60,000	0	0	0	0	0	0.00
109T93C	301業務費(B)	32,720	0	0	0	0	0	0.00
109T93C	701設備費(B)	90,000	0	0	0	0	0	0.00
109T93C	合 計	429,720	0	0	0	0	0	0.00
109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9T93D	101論文口試費	91,000	0	0	0	0	0	0.00
109T93D	125協助費(B)	24,000	0	0	0	0	0	0.00
109T93D	301業務費(B)	27,600	12,399	0	0	0	12,399	44.92
109T93D	701設備費(B)	74,000	0	0	0	0	0	0.00
109T93D	合 計	216,600	12,399	0	0	0	12,399	5.72
109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09T93E	125協助費(B)	60,000	8,848	0	0	0	8,848	14.75
109T93E	301業務費(B)	29,800	4,299	0	1,500	0	5,799	19.46
109T93E	701設備費(B)	89,000	0	0	0	0	0	0.00
109T93E	合 計	178,800	13,147	0	1,500	0	14,647	8.19
109T951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109T951	300業務費	152,452	78,268	0	708	0	78,976	51.80
109T951	301業務費(B)	7,000	7,000	0	0	0	7,000	100.00
109T951	700設備費	229,688	18,000	0	36,000	0	54,000	23.51
109T951	合 計	389,140	103,268	0	36,708	0	139,976	35.97
109T952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9T952	300業務費	248,155	63,293	0	0	0	63,293	25.51
109T952	700設備費	364,318	60,800	0	48,615	0	109,415	30.03
109T952	合 計	612,473	124,093	0	48,615	0	172,708	28.20
109T953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9T953	300業務費	184,982	140,226	0	7,836	0	148,062	80.04
109T953	700設備費	271,680	94,271	0	56,566	0	150,837	55.52
109T953	合 計	456,662	234,497	0	64,402	0	298,899	65.45
109T954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9T954	300業務費	450,482	161,278	0	36,667	0	197,945	43.94
109T954	301業務費(B)	4,400	4,400	0	0	0	4,400	100.00
109T954	700設備費	308,050	105,000	0	64,712	0	169,712	55.09
109T954	合 計	762,932	270,678	0	101,379	0	372,057	48.77
109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9T961	300業務費	608,527	258,633	0	48,402	39,400	346,435	50.46
109T961	700設備費	239,085	61,469	0	132,001	0	193,470	80.92
109T961	合 計	847,612	320,102	0	180,403	39,400	539,905	59.05
109T962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9T962	300業務費	319,600	124,290	0	49,813	54,840	228,943	54.48
109T962	700設備費	125,800	32,000	0	0	0	32,000	25.44
109T962	合 計	445,400	156,290	0	49,813	54,840	260,943	46.27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09T964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9T964	300業務費	242,968	84,011	0	1,780	0	85,791	35.31
109T964	700設備費	221,360	0	0	17,600	0	17,600	7.95
	合 計	464,328	84,011	0	19,380	0	103,391	22.27
109T965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109T965	300業務費	172,412	74,322	0	0	0	74,322	43.11
109T965	700設備費	179,713	57,650	0	31,050	0	88,700	49.36
	合 計	352,125	131,972	0	31,050	0	163,022	46.30
109T966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09T966	300業務費	141,704	38,972	0	13,889	0	52,861	37.30
109T966	700設備費	208,036	0	0	0	0	0	0.00
	合 計	349,740	38,972	0	13,889	0	52,861	15.11
109T980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109T980	300業務費	74,250	58,969	0	2,060	0	61,029	82.19
109T980	700設備費	109,050	0	0	33,213	0	33,213	30.46
	合 計	183,300	58,969	0	35,273	0	94,242	51.41
109T981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09T981	300業務費	129,423	71,973	0	7,368	0	79,341	61.30
109T981	700設備費	190,082	0	0	13,912	0	13,912	7.32
	合 計	319,505	71,973	0	21,280	0	93,253	29.19
109T982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09T982	300業務費	106,345	46,628	0	10,210	0	56,838	53.45
109T982	700設備費	156,188	51,800	0	10,913	0	62,713	40.15
	合 計	262,533	98,428	0	21,123	0	119,551	45.54
	總 計	162,906,486	49,112,968	1,875,306	38,828,649	561,747	90,379,050	55.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摘要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b>業務收入</b>		<b>2,260,121,000</b>	<b>820,363,562</b>	<b>791,091,000</b>	<b>29,272,562</b> <span style="color: red;">3.70%</span>
教學收入		1,209,978,000	425,213,163	431,487,000	<span style="color: red;">-6,273,837</span> <span style="color: red;">-1.45%</span>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73,693,000	185,469,428	186,177,000	<span style="color: red;">-707,572</span> <span style="color: red;">-0.38%</span>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19,800,000	-8,127,861	-8,000,000	-127,861 <span style="color: green;">1.60%</span>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747,000,000	246,034,047	249,000,000	<span style="color: red;">-2,965,953</span> <span style="color: red;">-1.19%</span>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9,085,000	1,837,549	4,310,000	<span style="color: red;">-2,472,451</span> <span style="color: red;">-57.37%</span>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000	2,259,247	1,664,000	595,247 <span style="color: green;">35.77%</span>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5,000,000	2,259,247	1,664,000	595,247 <span style="color: green;">35.77%</span>
其他業務收入		1,045,143,000	392,891,152	357,940,000	34,951,152 <span style="color: green;">9.76%</span>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76,068,000	310,740,000	310,740,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64,775,000	79,573,284	45,000,000	34,573,284 <span style="color: green;">76.83%</span>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2,577,868	2,200,000	377,868 <span style="color: green;">17.18%</span>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388,643,000</b>	<b>810,133,449</b>	<b>854,024,000</b>	<b>-43,890,551</b> <span style="color: red;">-5.14%</span>
教學成本		2,018,785,000	667,879,631	714,642,000	<span style="color: red;">-46,762,369</span> <span style="color: red;">-6.54%</span>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27,425,000	485,102,346	484,270,000	832,346 <span style="color: green;">0.17%</span>
建教合作成本		685,000,000	182,355,738	228,276,000	<span style="color: red;">-45,920,262</span> <span style="color: red;">-20.12%</span>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6,360,000	421,547	2,096,000	<span style="color: red;">-1,674,453</span> <span style="color: red;">-79.89%</span>
其他業務成本		86,871,000	38,723,076	28,952,000	9,771,076 <span style="color: green;">33.75%</span>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6,871,000	38,723,076	28,952,000	9,771,076 <span style="color: green;">33.75%</span>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747,000	100,197,988	103,546,000	<span style="color: red;">-3,348,012</span> <span style="color: red;">-3.23%</span>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4,747,000	100,197,988	103,546,000	<span style="color: red;">-3,348,012</span> <span style="color: red;">-3.23%</span>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2,874,373	4,984,000	<span style="color: red;">-2,109,627</span> <span style="color: red;">-42.33%</span>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2,874,373	4,984,000	<span style="color: red;">-2,109,627</span> <span style="color: red;">-42.33%</span>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458,381	1,900,000	<span style="color: red;">-1,441,619</span> <span style="color: red;">-75.87%</span>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458,381	1,900,000	<span style="color: red;">-1,441,619</span> <span style="color: red;">-75.87%</span>
<b>業務賸餘(短绌)</b>		<b>-128,522,000</b>	<b>10,230,113</b>	<b>-62,933,000</b>	<b>73,163,113</b> <span style="color: red;">-116.26%</span>
<b>業務外收入</b>		<b>128,786,000</b>	<b>62,539,898</b>	<b>41,847,000</b>	<b>20,692,898</b> <span style="color: green;">49.45%</span>
財務收入		18,360,000	1,581,248	1,292,000	289,248 <span style="color: green;">22.39%</span>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8,000,000	1,459,117	1,292,000	167,117 <span style="color: green;">12.93%</span>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60,000	122,131	0	122,1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426,000	60,958,650	40,555,000	20,403,650 <span style="color: green;">50.31%</span>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72,070,000	54,187,165	27,775,000	26,412,165 <span style="color: green;">95.09%</span>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842,000	226,140	280,000	<span style="color: red;">-53,860</span> <span style="color: red;">-19.24%</span>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30,861,000	5,184,311	10,284,000	<span style="color: red;">-5,099,689</span> <span style="color: red;">-49.59%</span>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23,000	1,630	8,000	<span style="color: red;">-6,370</span> <span style="color: red;">-79.63%</span>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6,630,000	1,359,404	2,208,000	<span style="color: red;">-848,596</span> <span style="color: red;">-38.43%</span>
<b>業務外費用</b>		<b>61,240,000</b>	<b>20,080,082</b>	<b>20,368,000</b>	<b>-287,918</b> <span style="color: red;">-1.41%</span>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240,000	20,080,082	20,368,000	<span style="color: red;">-287,918</span> <span style="color: red;">-1.41%</span>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1,240,000	20,080,082	20,368,000	<span style="color: red;">-287,918</span> <span style="color: red;">-1.41%</span>
<b>業務外賸餘(短绌)</b>		<b>67,546,000</b>	<b>42,459,816</b>	<b>21,479,000</b>	<b>20,980,816</b> <span style="color: green;">97.68%</span>
<b>本期賸餘(短绌)</b>		<b>-60,976,000</b>	<b>52,689,929</b>	<b>-41,454,000</b>	<b>94,143,929</b> <span style="color: red;">-227.10%</span>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685,653	402,720,000	0	0	458,405,653	56,691,306	58,582,417	0	58,582,417	103.34	1,891,111	3.34			
土地改良物	0	10,500,000	0	0	10,500,000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10,500,000	0	0	10,500,00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8,205,353	152,100,000	0	0	200,305,353	30,790,006	31,643,090	0	31,643,090	102.77	853,084	2.77			
房屋及建築	48,205,353	152,100,000	0	0	200,305,353	30,790,006	658,000	0	658,000	2.14	-30,132,006	-97.86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0,985,090	0	30,985,090		30,985,090				
機械及設備	5,552,300	142,520,000	0	0	148,072,300	18,822,300	19,117,510	0	19,117,510	101.57	295,210	1.57			
機械及設備	5,552,300	142,520,000	0	0	148,072,300	18,822,300	19,117,510	0	19,117,510	101.57	295,210	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1,083,000	712,024	0	712,024	65.75	-370,976	-34.25	主要係購置教學設備 核銷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跨領域整合系所資源，啟動 校長設備費申請程序，以提 昇設備使用效能。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1,083,000	712,024	0	712,024	65.75	-370,976	-34.25			
什項設備	1,928,000	86,892,000	0	0	88,820,000	5,996,000	7,109,793	0	7,109,793	118.58	1,113,793	18.58	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 用設備核銷支出數較 預計增加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	
什項設備	1,928,000	86,892,000	0	0	88,820,000	5,996,000	7,109,793	0	7,109,793	118.58	1,113,793	18.58			
總計	55,685,653	402,720,000	0	0	458,405,653	56,691,306	58,582,417	0	58,582,417	103.34	1,891,111	3.34			

##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課程

- (一) 依教育部來文指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須暫停游泳教學及課程。經內部協調後，本(1082)學期游泳檢測擬採講座方式讓學生了解水域活動安全及游泳競賽相關知能，並配合紙筆測驗方式進行。
- (二)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5月8日起至14日止；電腦選課抽籤作業於5月21起至5月26日止；第二段電腦選課擬於6月3起至8日止。
- (三) 受梅雨天候因素，體育場館將逐一進行檢修防漏作業，本室將持續觀察以維護學生授課權益及學習成效。
- (四) 教育部來文指示目前尚無相關證據顯示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透過使用游泳池而感染。惟游泳池仍應依照規定執行維護及消毒工作，保持池水乾淨。目前戶外游泳池尚在消毒，因此大池水質還在調節中。於5月25日星期一開始，暫時開放室內小池使用。

### 二、會議

- (一) 108級畢業生挑戰划基隆嶼活動會前會議：

業於109年06月02日召開108級畢業生挑戰划基隆嶼活動，針對競賽及活動等賽事進行意見交換與廣泛討論，以利活動賽事進行。

### 三、活動競賽

-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複決賽一般男子組，於5月8日至5月12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榮獲分區複賽第二名成績進入全國決賽賽程，全國決賽賽程將於6月8日至6月12日於台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及僑光科技大學舉行。
- (二) 足球運動代表隊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一般男子組，於5月17日至5月19日、5月26日至5月28日假輔仁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舉行全國決賽，本次為107學年度後本校第二次榮獲全國亞軍佳績，感謝羅生麟老師及足球運動代表隊學生積極為校爭光。
- (三) 排球運動代表隊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原定3月21日至3月22日假高雄科技大學舉行，因肺炎疫情延期7月8日至7月9日改為大仁科技大學舉行，希冀排球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

###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業於5月20日體育室各運動場館財產盤點完成。
- (二) 現因疫情趨緩目前已開放游泳運動中心教學活動使用。

##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重點報告

- 1、規劃於 5/21、5/22 上午 9-12 時，共 6 小時時數，辦理內部稽核員訓練，近期將發通知請本校一級單位派員受訓，另開放校內同仁報名參加
- 2、本校申請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效期展延，教育部輔導團隊分別於本年度 1 月、3 月進行二階段輔導，並安排於 5 月 20 日(三)上午到校進行資格審查。

####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109 年 3 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694	539	22,370	179,798
承攬商*	4	0	78	624
109 年 4 月發生「暫時性全失能」職業災害 1 件，受傷勞工 1 人，請假在家休息 1 日。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泓耀保全、立毓機電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本校申請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效期展延，教育部輔導團隊分別於本年度 1 月、3 月進行二階段輔導，並安排於 5 月 20 日(三)上午到校進行資格審查。

#### (四)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

- 1、4 月 28 日 12 時本校一名教職員於生命科學院 1 樓全興國際演講廳，發生頭部撞擊電視螢幕邊角，造成頭部撕裂傷、流血，經救護車送三軍總醫院縫合傷口(3 針)，返家休息 1 日後，恢復工作。  
本件為「暫時性全失能」職災事故，相關單位已配合進行職災事故調查，完成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 2、5 月 4 日 8 時 50 分本校一名教職員於綜合一館 102 室，發生鋁梯未放置妥當而摔落砸傷臉部，造成眼角額骨部位紅腫挫傷，當事人自行就醫後即恢復工作。相關單位回報已將鋁梯移至適當地點存放。

### 二、職業安全組

#### (一)安全衛生教育

##### 1、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 3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oshc.ntou.edu.tw/files/11-1007-6007.php>

為提昇業務效率，自 108 年 3 月份起全面落實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與網路報名機制，並以網站公告、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公布欄等管道進行宣導，請各單位安排新進人員報到時務必依照流程辦理。

(2)新進人員工作內容包含運作危害性化學品，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額外實施 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若工作內容包含操作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額外實施 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如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

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

(3)完成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繳交承諾書之新進人員統計如下：

月份	1	2	3	4	總計
人數	19	22	15	14	<u>70</u>

## 2、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5/21 與 5/22 上午 9-12 時辦理內部稽核員訓練，共 6 小時時數，外聘具 ISO 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資格講師，由各一級單位派員參訓，共 22 名同仁完成課程，核發時數證明。

## 3、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09 年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參加。

時間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8:30~8:50	報到	報到
8:50~9:00	開幕及課務介紹	
9:00~12:00	(I)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IV) 生物安全
12:00~13:00	中午休息	測驗及填寫問卷
13:00~14:50	(II) 危害通識	
15:00~16:50	(III) 緊急應變及急救	
17:00~18:00	測驗及填寫問卷	

## (二)矯正與預防措施

### 1、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一式三份由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權責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

(2)開單勸導後將不定期進行複檢，若未配合改善將再開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承攬合約進行罰款。

### (3)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開立紀錄

通知時間	地點	單位	通知事項
5/6(三) 16:00	海空大樓 1F	匯成視訊網通 (駐警隊)	1. 勿使用不合格合梯
5/21(四) 13:35	男二舍 2F 窗 外輕質屋頂	良績冷氣空調 (住輔組)	1. 施工應戴安全帽 2. 輕質屋頂作業應有防墜、防踏穿等安全防護規劃

## 2、工作場所巡視安排

(1)安排於 5 月 27 日(三)下午巡視光電系新設「固態雷射物理實驗室」。

1. 承攬作業現場管理。
2. 變更管理、風險評估。
3. 實驗室基本資料建置。

### (三)承攬管理

1、本年度各單位已繳交承攬文件，由職安衛中心登錄公告之承攬作業共 51 件，目前進行中承攬作業計 34 件(109.5.22)，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可至職安衛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http://oshc.ntou.edu.tw/files/11-1007-4751.php>

2、本年度已核定之「第三類承攬(長期承攬作業)」共計 13 件，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作前述核定項目前，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3、提醒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衛中心。

### (四)化學品管理

1、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統計(109年5月26日)

- (1)所有化學品 1877 項。
- (2)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5 項。
- (3)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871 項。
- (4)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297 項。
- (5)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項。
- (6)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項。

2、毒性化學物質

(1)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總計
件數	2	6	4	12	<u>24</u>

### (五)作業環境監測

1、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監測結果報告於本中心網站、公布欄公告，並分送受測單位知悉。

2、分級管理方式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 (1)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 (2)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 (3)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3、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小組會議(於網頁公告開放各場所參加監測)，109 年上半年監測場所(食科系、養殖系、環態所、環漁系、海生所、光電系、機械系、綜合研究中心、體育館、圖書館)及項目如下，計監測 15 項目並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執行。

測定處所	作業描述	監測項目
食品工程館 201 微生物學實驗室	Nelson 試劑製備、乙腈溶液配製	硫酸、乙腈
生命科學院 415 純化切片室	苯溶液配置	苯

測定處所	作業描述	監測項目
生命科學院 212 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甲醇、乙腈、正己烷、硝酸
生命科學院 414 魚類病毒與疫苗實驗室	RNA 萃取	氯仿、異丙醇、乙醇
海事大樓 111 蛋白質體實驗室	串聯質譜標記(TMT)	乙腈
中正漁學館 208 分子生物實驗室	螢光原位雜和法	甲醛
中正漁學館 409 聲光遙測實驗室	尋找子稚魚	乙醇
機械系 B328 碳纖維複合材料	疲勞實驗室	丁酮
綜合二館 305 有機光電實驗室	玻璃基板清洗	甲醇、丙酮
海事大樓 208 實驗室	粗脂肪含量測定	乙醚
海事大樓甲棟 425 海藻系統分類及演化實驗室	甲醛配置儲存	甲醛
海事大樓甲棟 427 海洋細菌與環境生物科技研究室	海洋動物成分萃取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綜合研究中心、體育館、圖書館	中央空調場所	二氧化碳

### 三、職業衛生組

(一)人員異動：統計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	新進	離職	退休	轉計畫	其他
教職員工	2	1	—	—	—
計畫助理	8	13	—	20	—

(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1、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衛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2、今年度與衛保組共同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安排 3 月 5 日(四)啟新診所到校服務共有 104 人參與。
- 3、預安排 9 月 17 日(四) 8:00-11:00 育樂館舉行體檢由博仁醫院到校服務，通知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 (4)從未進行健康檢查者。
  - (5)夜間工作者。
- 4、尚有 312 人未交健康檢查報告，將持續宣導請相關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副校長室	1	馬祖行政區	0	海資院	0	電資學院	1	觀光系	0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秘書室	6	海運學院	1	環漁系	6	電機系	15	法政學院	1
教務處	6	商船系	6	海洋系	1	資工系	15	海法所	3
研發處	9	航管系	15	地球所	9	通訊系	1	法政系	0
學務處	6	運輸系	12	海資所	2	光電系	10	共教中心	1
總務處	23	輪機系	12	環態所	5	人社院	2	博雅組	2
圖資處	7	經管系	0	工學院	0	應經所	5	語文組	4
國際事務處	0	生科院	0	機械系	22	師培中心	8	藝文中心	1
體育室	3	食科系	14	造船系	13	海文所	4	海洋中心	1
人事室	3	養殖系	11	河工系	20	應英所	7	航訓中心	2
主計室	1	生科系	8	海工系	1	文創系	2		
職安衛中心	1	海生所	9						
產學中心	2	食安所	0						

### (三)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特約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本校教職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
- 重新調查今年符合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目前尚有 113 位老師缺交，預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申請單」。

### (四)健康諮詢服務

-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等。
- 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數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18	16	13	13	16								<u>76</u>

- 於 4 月 28 日老師上課時撞到電視牆受傷，送醫治療縫合傷口後返家休息，持續追蹤關懷 5 月 5 日拆線無異常。

### (五)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安排 5 月 25 日(一)下午 2:00 假行政大樓三樓，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感謝同仁參與。
- 本年度職業醫師到校服務紀錄

日期	地點	醫師	服務內容
1/20(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不法侵害訪談
2/17(一)	海洋系 301 教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3/16(一)	海洋系 301 教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包含特殊體檢報告異常訪視實驗室)，不法侵害訪談

4/20(一)	行政大樓三樓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5/25(一)	行政大樓三樓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6/22(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7/13(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8/24(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9/14(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10/26(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11/23(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12/25(一)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李仁欽	未定

#### (六)健康促進

-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游泳池於疫情期間不開放使用，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54	0	49	57	56								<u>21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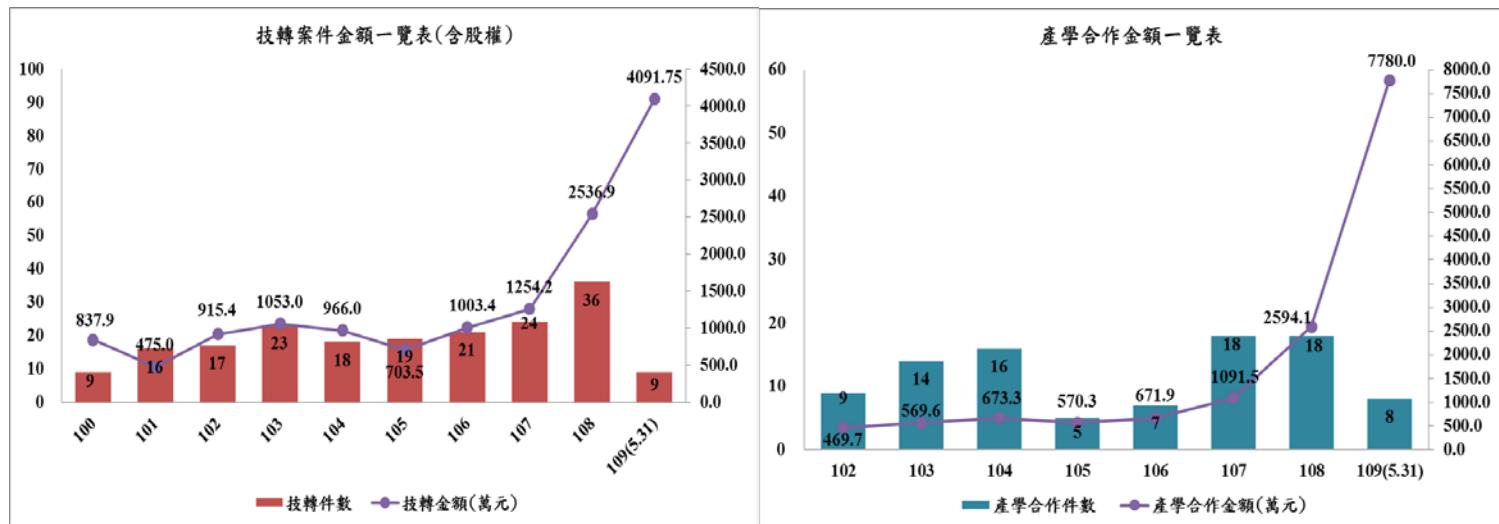
#### (七)母性健康保護

-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 關懷 1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協調同仁臨時哺乳室使用，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 附件 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一) 截至 5 月底，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9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4,091 萬 7,500 元(包含 2 件各價值新臺幣 1,500 萬股權)；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8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7,780 萬元(包含育成計畫、扎根計畫、MAKER 及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計新臺幣 380 萬)。



(二)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作業，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蒞校訪查，針對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管理、價創計劃及教師兼職等法規建議，本中心將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對本校教師之服務與成果管理。

### 二、產學技轉組

####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9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4,091 萬 7,500 元(包含 2 件各價值新臺幣 1,500 萬股權)。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案簽署共計 8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7,780 萬元(包含育成計畫 250 萬、扎根計畫 30 萬、扎根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 50 萬及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50 萬)。
3.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藻類用於醫療防護保健應用產品」技術公告及合約擬訂事宜。
4.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之研發成果「智慧蝦類養殖服務系統化管理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擬訂事宜。
5.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之研發成果「智慧養殖生產管理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擬訂事宜。
6. 辦理養殖系龔紜毅老師之研發成果「抗病與成長性狀」技術公告程序。
7.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研發成果「藻類副產物作為魚類免疫調節飼料之應用技術」技術公告程序。

8.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之研發成果「抗逆境性狀(耐溫度與耐鹽度性狀)」技術公告程序。
9. 辦理養殖系李柏蒼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菇蕈類培養基質之應用技術」技術公告程序。
10.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技術移轉案「端利康保健營養食品配方」技術授權金分配作業及核銷作業。
11. 辦理本校與交大合聘之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技術移轉案「影像物件即時分析技術」技術授權金分配作業及核銷作業。
12.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船艦避碰研析(1/2)」第 3 期款技術授權金請領。
13.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研發成果「菇類萃取物田野誘蚊之效能評估」田野試驗相關業務。
14. 辦理本校與交大合聘之資工系謝君偉老師研發成果「低解析度物件模型追蹤與生成技術計畫」技術移轉資料交付相關業務。
15. 完成本校與交大合聘之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邊霧運算應用於海洋廢棄物影響即時辨識技術」之標案文件並完成得標。
16.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及吳俊毅老師之研發成果「全釩液流電堆之數值模型與模擬分析」之技術服務簽署等相關作業。
17.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發成果「管流沖蝕測試系統之建置與測試研究」之合約擬訂事宜。
18. 完成機械系溫博浚老師之研發成果「影像人工智慧海面汙染量測分析」之研究案簽署及請款等相關作業。
19. 辦理 109 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權利金重新分配，將營業稅補差額部分分配至發明人。
20. 催收本中心產學合作案與技術移轉授權案未收迄之款項。
21. 辦理農委會計畫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申覆作業，業已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函復農委會委辦單位「管科會」有關本校對於農委會計畫之執行與研發成果管理狀況。

## (二)專利業務

1. 辦理 108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
2. 辦理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作業，科技部委託台經院召集專家學者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蒞校訪查，檢視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管理、價創計劃及教師兼職等法規並提出建議，本中心將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中心對於本校教師之服務內容。
3.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幾丁質水溶液及其得到方法」申請中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3.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中研院共同之研發成果「抗微生物胜肽用於治療胃潰瘍的用途」中國發明專利領證及第一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4. 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中研院共同之研發成果「用於促進傷口癒合的吳郭魚抗菌胜肽」中國發明專利第一次申覆、領證及第一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5. 辦理食科系林泓廷老師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之研發成果「用於生物乙醇發酵之聚-L-乳酸（P L L A）微管陣列膜-固定化酵母細胞」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6. 辦理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之研發成果「噴流致動風扇模組」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5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7. 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研發成果「海上遇險通報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8. 辦理造船系柯永澤老師中華民國及美國專利「擴散型端板螺旋槳」讓渡「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過戶作業事宜。
9.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參加 109 年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競賽所需之跨校授權書取得事宜。
10. 報名參展「109 年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本校共計 3 件研發成果技術參賽，分別為光電系李弘彬老師「希望在身 希望傳訊」、電機系謝易錚老師「以深度學習為基礎之仿人型機器手臂控制與研製」及機械系周昭昌老師「電化學噴嘴」。
11. 回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信義稽徵所有關稽徵業務所需之專利案件。

### 三、創業育成組

#### （一）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 辦理新創團隊成長營系列課程(延平技術大樓 5 樓 501 室，共辦理 5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109/5/21(四)	18：00-21：00	新創企業股權規劃及資金募集
109/5/26(二)	18：00-21：00	社群行銷
109/6/02(二)	18：00-21：00	你應該知道的創業大小事-團隊招募經營管理及市場切入
109/6/04(四)	18：00-21：00	工商登記實務及新創公司相關稅法
109/6/09(二)	18：00-21：00	募資簡報演練

2. 輔導創業團隊「海洋廢人」取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整，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提送第一階段請款之相關文件。
3. 輔導創業團隊(SmartFish、一口吃夜市、東北角海洋查報員、海昆凝翠、海洋廢人)取得教育部 Maker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獲得教育部新臺幣 50 萬元創客基金補助。

4. 輔導學生創業團隊「SmartFish」獲得「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之「創業構想類科技應用組」及「金門產業組」決賽入圍。
5. 協助學生創業團隊「SmartFish」、「海洋廢人」、「東北角海洋查報員」、「一口吃夜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基隆市產業發展處進行「109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行動計畫」之計畫簡報審查。
6. 輔導 109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之創業團隊「海洋廢人」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與大同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U-start 團隊跨校交流輔導，邀請挺立會計師事務所徐憶芳會計師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了解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新創企業稅務等。

## (二)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本年度 KPI 家數 20 家，已達成 16 家。
2. 刻正辦理 109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執行期中報告。
3. 協助廠商「旭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海大生活工場」、「鴻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伊動健康運動館」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提送「109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進行計畫簡報審查。
4. 協助廠商「伊動健康運動館」及「神能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5. 完成辦理廠商「漁匠水產有限公司」進駐金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6. 完成辦理廠商「創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駐金費用請款事宜。

## (三)地方產業鏈結

1. 協助進駐廠商「大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學生創業團隊「海洋大學創客康輔之家」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並獲得預審入圍資格。
2. 輔導廠商「旭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海大生活工場」、「鴻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伊動健康運動館」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至基隆市產業發展處進行「109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簡報審查。
3. 輔導學生創業團隊「SmartFish」、「海洋廢人」、「東北角海洋查報員」、「一口吃夜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基隆市產業發展處進行「109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行動計畫」簡報審查。

## 四、國際產學聯盟

### (一) 產業服務業務

1. 統計國際產學聯盟會員，目前國內會員共計 10 家，因部分會員未續約，聯盟持續與目標飼料、養殖、加工及行銷廠商接觸，廣邀入會繼續串聯養殖產業鏈。
2. 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國內會員「炬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及請款事宜。
3. 持續協助媒合本校桃園觀音校區廠商進駐，目前環科大樓有 3 家廠商有意願進駐。

### (二)業檢送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107 及 108 年期末與期中報告，並完成 109 年度之計畫提送。

### (三)會員技術推廣展會活動

1. 與海洋中心協同籌辦 109 年 6 月 23 日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其中包含海洋科技成果論壇、產學媒合會及人才面談會。
2. 筹辦 109 年 6 月 12-14 日海大海洋日，海角 3 號貨櫃屋目前規劃：國際產學聯盟展示本校教師商品化技術、產示金目鱸調理包及大和黑蜆冬粉、義達創新余金龍展示環保瑜珈墊，，海洋中心展示魚缸、研究成果，研發處展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研究成果。
3. 簡備參加 2020 亞洲生技大展台北南港展覽館 109 年 7 月 23 日-26 日，將以種苗平台為主題進行展示。
4. 2020 世界水產養殖學會亞太區年會暨貿易展(APA)今年度舉辦於新加坡，展期因疫情已延至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18 日，將持續籌劃展覽內容、推廣本校技術及會員商品。
5. 種苗平台網頁架構及內容包含核心理念>核心技術>健康種苗(魚、蝦、貝)>無抗生態養殖>友善飼料>產品加值(校內認證檢驗中心)，預計七月中完成。

### (三) 價創計畫

1. 協助輔導養殖系呂明偉老師，以研發成果「以 Lipoplex 口服傳遞平台開發高價值之優質水產種苗」提送科技部申請 109 年度第 1 梯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簡稱價創計畫)，經通知獲擷取，並於 5 月 25 日完成科技部價創計畫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Investigation, DD) 與 5 月 27 日完成細部計畫書撰寫與提送。

### (四) 產學合作

1. 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TS)人材培訓案，中山科學研究院 253 萬採購案，合約已送達本校。
2. 業與商研院合作建構「優質魚苗外銷平台」推動健康種苗、核心抗病技術作為品牌識別，並規劃納入常溫流通之水產加工品，其品項包含金目鱸調理包(2 種口味)及大大和黑蜆冬粉產品，常溫調理包內容物已完成，進入加工廠打樣、確認商品設計，預計可於海洋日展示。

## 五、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產創計畫)

### (一) 計畫 KPI 執行成效

1. 辦理本年度計畫所需 KPI，持續服務廠商技術需求，期望達成本年度 KPI 為關鍵技術或產品開發須具上市交易價格達 1000 萬元以上之成效，拜訪廠商陳請提供交易證明，俾利計畫績效之呈現。
2. 本計畫已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已達成具體研發服務績效，本年度技轉案 KPI 須達本年度補助金額 2 分之 1 以上(即 251 萬)，目前本項指標已達到 251 萬，將持續開發廠商期能超標以爭取第 3 年補助款。
3. 拜訪廠商 A 商議所需技術，將擬訂服務規劃提請廠商合作成立新部門(SPIN IN)，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

4. 拜訪廠商 B 洽談研提政府計畫，後續將拜訪幾個目標縣市政府尋求支援測試場域，進行車流監測技術導入應用。

## (二) 行政事務

1. 彙整撰寫「109 計畫書（含 108 成果報告）」所需資料，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持續辦理教育部產創計畫特色研發成果等相關成果彙整。
3. 在資工系趙志民主任與本計畫團隊的合作下，擬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可能合作之相關議題，朝向先簽署合作意向書之方式，爾後中華電信有技術需求將可先與本校洽談合作之可能性。

## 六、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 (一) 完成生科系林瀚佳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新創公司-「炬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103463)」之股權分配證明等事宜，及上繳科技部科發基金及國家研究院科政中心憑證。
- (二) 完成養殖系李孟洲老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新形態產業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從海洋淬鍊紅鑽-開發紅藻高價值應用產品」相關股權分配討論及合約簽署等業務。
- (三) 協助李孟洲老師執行價創計畫期中審查訪視業務。

## 附件 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一、夏季將至，馬祖地區蚊蟲滋生，鑑於馬祖校區同學飽受蚊蟲叮咬，故協調北竿鄉公所協助於5月4日完成校區消毒作業，並經公所同意未來視校園需要持續支援消毒作業。

### 二、重要事紀

(一)5月12日由自聯會發起為期3天的運動會，比賽項目包含躲避球等4項，藉由運動競賽培養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學習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促進三系情感交流。

(二)5月15日為紀念馬祖校區首屆至地區就讀學生，具有其歷史意義，校長偕同三系主任親臨校區與三系同學合拍團體照，象徵開創及永續傳承，並主持運動會競賽頒獎典禮。

(三)5月16日本校學生會會長等3人至馬祖校區參訪並訪談三系同學，實際了解馬祖校區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實況。

(四)5月21日北竿消防隊至馬祖校區實施109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檢作業，複查結果無缺失。

(五)5月30日河工系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馬祖考生於馬祖校區實施視訊面試。

(六)5月30日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國防醫學院合作，邀請三軍總醫院小兒部主治醫師--田炯璽醫師到馬祖校區舉辦醫療健康講座及「照過來・照過去・一起說故事」109年度攝影美學工作坊，邀請馬祖北竿地區各國中小學生共同參與。

### 三、教學務相關

(一)5月份學生校內工讀使用金費29,792元，皆為每日上網申報。

(二)5月份學生課後輔導使用金費52,226元，計程車資7,100元，皆為每日上網申報；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前往課輔前皆要求學生戴口罩，至學校後皆須至辦公室先量體溫。

四、「109學年度馬祖校區餐廳伙食委外供應」案已上簽核准，待相關作業完成後將選定日期進行評選作業。

五、海洋生技實驗室整修案，已於5月14日決標，已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六、連江縣政府今年度補助馬祖校區學生就學津貼交通補助，已全數發放給學生。

## 附件 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招生事項：

- (1)航運管理學系於5月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
- (2)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於5月14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議。
- (3)商船學系於5月1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 (4)航運管理學系於5月2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
- (5)運輸科學系於5月30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

#### (二)其他：

- (1)本學院於5月6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審議合聘教師及新聘兼任教師案。
- (2)本學院於5月7日系所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各系所公文簽辦績效討論案.各系執行KPI值滾動修正案。
- (3)本學院於5月18日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通過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能源應用組」與「動力工程組」分組整併案。
- (4)本學院於5月19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通過各系所博碩士班修業規則、海運暨管理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各系碩士班招生檢討具體方案等提案。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商船學系：

- (1)本系於5月1日邀請長榮海運損保部邱重盛副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水險談判實務與技巧」。
- (2)本系於5月5日邀請中華海事檢定社基隆分公司夏福祥副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海事公證勘查採樣技巧經驗分享」。
- (3)本系於5月5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徐健洋大副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貨櫃航商之永續經營(船舶應急操演篇)」。
- (4)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5月8-10日前往高雄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資料與現勘。
- (5)本系於5月6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余詩涵三副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船舶操演實物及公約規定」。
- (6)本系於5月8日邀請長榮大學航運管理系丁吉峯教授來校演講，演講主題「多準則決策方法應用與技巧」。
- (7)本系於5月11日邀請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專案研究員來校演講，演講主題「機艙概要實務」。
- (8)本系於5月12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嚴立德經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貨櫃航商之永續經營(大型貨櫃船安全操縱篇)」。
- (9)本系於5月12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邱重盛副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船損勘查採樣技巧經驗分享」。
- (10)本系於5月13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胡依君三副來校演講，演講主題

「港口國管制實務-安全裝備檢查」。

- (11)本系於5月14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柯榮輝分  
局長來校演講，演講主題「我國當前海空運港口防疫檢疫重點與未來趨勢」。
- (12)本系於5月15日邀請本校運輸科學系高聖龍副教授演講，演講主題「智慧航  
運大數據與AIS」。
- (13)本系於5月18日邀請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王思遠經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  
「Introduction of LNG Cartier」。
- (14)本系於5月19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李維修大副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貨  
櫃航商之永續經營(港口國檢查要點篇)」。
- (15)本系於5月20日邀請海洋委員會艦隊分屬馬祖海巡隊李宇傑隊員來校演講，  
演講主題「海巡職涯經驗分享」。
- (16)本系於5月22日邀請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洋線郭信一首席副總經理來校  
演講，演講主題「海運承攬運送業的現況與展望」。
- (17)本系於5月25日邀請陽明海運船務部朱品菁大副來校演講，演講主題「駕駛  
台Auto-pilot操作/參數講解，應急舵步驟講解」及「船艏艉錨機、絞繩機、  
空氣絞車、舷梯、吊桿介紹」。
- (18)本系於5月26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吳啟瑞大副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貨  
櫃航商之永續經營(船舶氣象導航篇)」。
- (19)本系於5月28日邀請交通部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劉詩宗總經理  
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臺灣發展海港郵輪觀光現況與願景」。
- (20)本系於5月29日邀請本校輪機工程學系陳俊隆教授演講，演講主題「大規模風  
機併入台灣電力系統之因應策略探討」。

## 2.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5月1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澳門航空公司廖家榮副主任演講，講題為「航  
空貨運銷售實務」。
- (2)本系於5月5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許堂修秘書長演講，  
講題為「航運實務：掌握世界脈動及規劃未來職涯」。
- (3)本系於5月6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鴻新通運公司蔡京川總經理演講，講題為「美  
國鐵路貨櫃運輸系統介紹」。
- (4)本系於5月7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邱淑卿簡任稽核演  
講，講題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 (5)本系於5月13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陽明海運公司陳柏瑋副管理師(本系畢業學  
生)進行座談，座談題目為「職場新鮮人心得分享(課業準備、求職準備、職場經  
驗)」。
- (6)本系於5月14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稽核演講，  
講題為「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實務(上)」。
- (7)本系於5月19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許堂修秘書長演講，  
講題為「管理績效評估運用」。
- (8)本系於5月21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稽核演講，  
講題為「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實務(下)」。

- (9) 本系盧華安教授於 5 月 25 日赴台北運研所進行計畫工作簡報討論。
- (10) 本系於 5 月 28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鍾政棋教授演講，講題為「風險管理概論」、「國際供應鏈概論」及「供應鏈安全概論」。

### 3.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 5 月 4 日及 8 日邀請長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春緯董事長來校演講，演講主題「貿易糾紛與索賠」。
- (2) 本系楊明峰教授於 5 月 9-12 日至高雄訪談。
- (3) 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5 月 11 日前往台北運輸中心交通諮詢。
- (4) 本系楊明峰教授於 5 月 16-19 日至高雄訪談。
- (5) 本系黃聖騰副教授於 5 月 15-17 日出席 2020 年全台大學院校教職員校園關懷研習會。
- (6) 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5 月 18 日至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運輸中心交通諮詢。
- (7) 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5 月 19 日赴運輸中心期中審查會議。
- (8) 本系楊明峰教授於 5 月 23-26 日至高雄訪談。

### 4.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華健教授於 5 月 3-7 日赴東港計畫訪查。
- (2) 本系於 5 月 7 日邀請本校航運管理學系趙時樑主任演講，演講主題「貨櫃碼頭裝卸作業介紹與發展趨勢」。
- (3) 本系於 5 月 21 日邀請本校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張祐維所長來校演講，演講主題「淺談分子料理」。
- (4) 本系林成原特聘教授率領「科技部輪機產業技術提昇暨服務聯盟」於 5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動力遊艇輪機檢修技能訓練班」。

###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系桑國忠主任於 5 月 12 日赴高雄科技部專家訪談。
- (2) 本系桑國忠主任於 5 月 17 日赴高雄與高雄海洋科大教授及業者專家訪談。
- (3) 本系於 5 月 5 日邀請金普頓大安酒店張惠婷人力資源經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商業行銷簡報製作與注意事項」。
- (4) 本系於 5 月 11 日邀請文化大學李孔智老師來校演講，演講主題「兩岸關係（二）」。
- (5) 本系於 5 月 18 日邀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鄭立誠副總經理來校演講，演講主題「ETF 投資與資產配置」。

## （二）其他

###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5 月 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委員會會議。
- (2) 本系於 5 月 1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口試審查會議。
- (3) 本系於 5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
- (4) 本系於 5 月 1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 (5) 本系於 5 月 2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
- (6) 本系於 5 月 2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2.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5月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 (2)本系於5月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
- (3)本系於5月2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 (4)本系於5月2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系主任於5月5日與申請轉系學生座談，藉以了解學生轉系原因。
- (2)本系於5月14日召開108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
- (3)本系於5月22日召開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
- (4)本系於5月23日鍾慧瑜老師帶領學生至台灣大學參訪。
- (5)本系於5月25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
- (6)本系於5月30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5月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評審委員會議。
- (2)本系於5月8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 (3)本系於5月13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 (4)本系於5月2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博碩審查委員會議。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本系於5月14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議。

##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人事

1. 109年5月21日～5月26日辦理養殖系新聘教師潘彥儒博士外審作業事宜。
2. 109年5月28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提敘、限期升等續聘評估、客座教授聘任、教師延退、新聘教師、教師校內合聘、專書審議等議案。

#### (二) 其他

1. 109年5月15日召開院級招生會議，討論博士班聯合招生考試之錄取名單及考生排序。
2. 109年5月19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各系所招生檢討報告及院招生整合策略。
3. 109年5月2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院長遴選辦法、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院教師新聘要點、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所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暨院整合性招生因應策略、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海洋生技博士學程學生博士學位論文封面加註「中央研究院(合辦)」，以及畢業證書上加印「中央研究院」5字等議案。
4. 109年6月15日召開108學年度導師座談會。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人事

##### 1. 食科系

方翠筠老師與黃意真老師申請109學年第一學期休假研究。

##### 2. 養殖系

109年5月20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案及教授延長服務案。

#### (二) 課務與招生

##### 1. 食科系

109年5月30日辦理109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共計15位考生。

##### 2. 養殖系

(1) 109年4月30日及109年5月8日分別召開109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入學審查會議及書面審查會議，共計14件申請案，通過13件(博士1名、碩士11名、學士1名)；其中國合會獎學金(外館推薦)申請共計8件，通過4件(正取2名、備取2名)。

(2) 109年5月13日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申請面試工作，計有3位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

(3) 109年5月13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新聘教師申請案擬開課程。

##### 3. 生科系

- (1) 109 年 5 月 6 日公告 1091 選課作業預定期程表與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提醒同學注意選課時間與公告。
- (2)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及第 2 階段電腦選課注意事項。
- (3) 109 年 5 月 15 日舉行 10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計有 3 名考生報名，招生錄取名額 2 名。
- (4) 學位考試作業：
  - A、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7 名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B、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 名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C、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 名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4. 海生所

- (1)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 (2) 碩士生蕭涵佳、柯政佑、黃奕瑄、郭姿含、伊拉、郭俊呈、林逸洋、莊育雯、葉純安、陳琬琪、邱于珊、周品均、周厚均、鄭念昀等 14 位學生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3) 109 年 5 月 21 日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5. 食安所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擴大與中央研究院教學與學術交流推動方式」。

###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 1. 食科系

- (1) 109 年 5 月 7 日邀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上達經理至本系主講「學思歷程/食品暨創業歷程」。
- (2) 109 年 5 月 14 日邀請振芳股份有限公司謝松翰經理及周孟儒經理至本系主講「保健產業結構與原料應用趨勢」及「食品產業趨勢與食品添加物之應用」。
- (3) 109 年 5 月 21 日邀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林詠凱教授主講「創造力就是你的超能力」。

#### 2. 養殖系

109 年 5 月 20 日邀請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哲權總監主講「創新醫療器材研發及上市」。

#### 3. 海洋生技系

109 年 4 月 29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陳宗嶽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台灣石斑魚養殖與生物技術之應用」。

### (四) 其他

#### 1. 海生所

- (1) 109 年 5 月 6 日林綉美老師帶領碩一生前往潮境公園進行校外教學。
- (2)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 (3) 109 年 5 月 13 日施彤煒老師帶領碩一生前往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
- (4)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與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2.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4 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案及 2 件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3. 食安所

109 年 5 月 4 日林詠凱教授帶領食安所 5 名學生至宜蘭台酒工廠參訪。

## 附件 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 (一)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 1.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鑑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下降，請各院查填「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案業經環漁系 109 年 4 月 27 日系務書面審議、海洋系 109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地球所 109 年 4 月 23 日所務會議、海資所 109 年 4 月 22 日所務會議、環態所 109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討論，最終決議版本、會議紀錄紙本及電子檔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送至送教務處招生組。
- 2.本院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博士班聯合招生面試，面試同學共計 11 人(1 人未出席)，同日下午 2 時立刻召開最終成績審查會議，決議成績及錄取人數。

#### (二)產學合作

1. 本院海洋系陳宏瑜老師於 109 年 5 月 04 日假海洋系館 111 教室，舉辦「2020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規劃實施說明會，召集本系大二及大三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 23 人，說明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和實習名額需求條件，並針對提供海洋系實習名額之「台灣檢驗科技 SGS 股份有限公司」「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或單位之營運項目和公司屬性及實習同學須具備之基礎能力和先修課程等作詳細解說，並即席解答同學提問。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人事

#### (二)課務

####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 2.地球所

- (1)陳惠芬所長於 5 月 18 日前往文化大學地質系演講，演講題目：臺灣閃玉與藍玉髓成因研究。
- (2)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29 日至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有機地球化學在油氣潛能上的應用」。

#### (二) 實習與參訪

##### 1.環漁系：

- (1)王佳惠老師於 5 月 11 日執行大學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前往宜蘭縣壯圍鄉拜訪合作廠商。
- (2)王佳惠、藍國瑋、蘇楠傑、呂昱姍、葉信明等 5 位老師開設「海洋生物學」、「魚類學」、「遠洋漁業資源專題」、「水產經營學導論」、「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發展探索」訂於 5 月 29 日前往宜蘭縣壯圍地區、大溪漁港、粉鳥林漁港進行戶外教學，藉以瞭解台灣東北部海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漁撈作業型態。

##### 2.地球所：

- (1)陳惠芬所長於5月3日帶領岩石學修課同學前往大屯火山、石門、野柳地區進行戶外教學。
- (2)邱瑞焜合聘助理教授於5月16日及5月17日帶領水下考古科技修課學生分別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參觀。
- (3)陳惠芬所長與台灣博物館方建能組長，於5月17日帶領岩石學修課同學前往金瓜石、九份地區、龍洞地區進行戶外教學。
- (4)邱永嘉副教授於5月22日至25日帶領環境地質學修課學生前往苗栗地下水汙染場址、彰雲地層下陷區、宜蘭清水地熱等地進行實地考察。
- (5)洪奕星兼任教授於5月28日帶領沉積地層學學生從和平島到鼻頭角海岸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 3.海資所：

- (1)陳志忻副教授於5月6日(星期三)至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之觀察員專業訓練課程擔任講師，講授「鯀漁業觀測紀錄及生物測量」。
- (2)海資所於5月13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吳映青博士候選人至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臺灣鯮魚漁業的文化政治」。
- (3)郭庭君助理教授於5月21日參與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研究成果亮點分享，講題「抓多知少？如何評估混合漁業中資料缺乏物種的族群狀態」。

#### 4.環態所：

- (1)周文臣老師於5月5日受邀至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演講，講題為：「Carbonate dissolution can be more sensitive to ocean acidification than coral calcification: evidence from mesocosm experiment」。

### (三) 其他

#### 1.海洋系

- (1)海洋系陳宏瑜教授教授於5月12赴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出席「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擔任科學展覽評審工作。
- (2)海洋系於5月13日假本校綜一館204教室，舉辦海洋系大學部四年級班會，邀請七一年級畢業學長與會，頒發海洋系108學年度「七一年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核定獲獎名單為四年級陳毅睿同學，三年級陳亮君、余岱鈞同學，二年級王怡雯同學及一年級胥詠歲同學，每位同學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及獎狀乙幀。

#### 2.地球所

- (1)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之碩士班學生陳彥宇協助高中環境學科科展之紅外光譜分析，題目為「岩岩夏日・公館凝灰岩對水質的改變」，並入選「新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優等獎。

## 附件 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演講

1. 本院 5 月 28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臺灣發展黑潮發電產業效益與策略」，由中山大學海洋及環境工程學系 陳陽益特聘教授兼副校長主講。

#### (二)產學合作

1. 5/21 溫博浚老師至工研院量測中心討論軟性薄膜應力量測驗證。

#### (三)榮譽與其他

1. 本院 5 月召開會議如下：5/12 召開工學院碩士班招生檢討會議；5/1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5/15 舉行工學院博士班考試錄取審查會；5/2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5/27 召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招生

##### 1. 機械系

- (1) 5/8-6/3 109 暑假轉學考招生報名。
- (2) 5/13 1091 轉系面談。
- (3) 5/15 109 博士班考試入學面試。

#### (二)課務

##### 1. 機械系

- (1) 5/1-5/7 1082 期中退選。
- (2) 5/4-5/8 108 暑修第一期登記。
- (3) 5/4-5/29 108 暑期第二類課程(非暑修)登記。
- (4) 5/8-5/14 109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5) 5/21-5/26 1091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6) 5/24-5/30 1082 畢業生學期考試。

##### 2. 造船系

- (1) 5/8-5/14 109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3. 河工系

- (1)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1 日截止報名，並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五)舉行口試，河工系報考人數總共 4 人。
- (2)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將於 109 年 5 月 30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人數總共 26 人。

####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機械系

- (1) 5/18 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許鵬飛組長，講題：專利檢索的現在與未來 (機械 B 館 MEB321 教室)。
- (2) 5/25 專題演講，邀請文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文翰副總經理，講題：金屬射出成形技術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機械 B 館 MEB321 教室)。

##### 2. 造船系

(1) 5/1、5/8 造船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

(2) 5/22 造船系碩一研究方向發表。

###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13:10~15:00 特邀「台電綜合施工處 陳虹升課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工程師在公家機關之甘苦談」，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2)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7 日 13:10~15:00 特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智信結構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橋梁生命週期」，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3)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13:10~15:00 特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富洵正地質師兼計畫副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 9 線蘇花公路蘇澳東澳段改善工程案例經驗分享」，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4)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3:10~15:00 特邀「山東職業學院鐵道供電與電氣工程系 陳弘正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從流體力學觀點看颱風侵台百年路徑之相似性」，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5) 本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13:10~15:00 邀請「台大土木工程學系 周南山兼任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綠色河川整治與海綿城市案例探討」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 (6)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07 日 13:10~15:00 邀請「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永慶協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林口電廠導流堤及筒式煤倉統包工程案例介紹」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 (7)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13:10~15:00 邀請「宋俊鴻土木技師事務所 宋俊鴻負責人」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的經驗」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 (8)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3:10~15:00 邀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楊昆憲稽察員」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審計部工程查核案例分享」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 4. 海工系

- (1) 5/20，1310-1500 河海工程學系 郭世榮主任至本系馬祖校區演講「結構物震災與防制概述」。
- (2) 5/20，1510-17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關百宸主任至本系馬祖校區演講「淺談結構力學在海洋工程的應用」。

## (四) 實習與參訪

### 1.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上網公告 2020 年度暑期實習相關資訊，系上將申請同學配對至提供本系實習機會之下列公司實習：道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 名，松鉅營造有限公司 - 1 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1 名，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 名，宏德儀科技有限公司 - 1 名，楷程營造有限公司 - 1 名，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名，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2 名，總共 13 名員額。

(2) 本系測量學課程學生分組於 109 年 5~6 月至各單位進行工程參訪活動。

## (五) 其他

### 1. 機械系

(1) 5/11-5/31 1082 學期教學評鑑施測。

(2) 5/13 完成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內容。

(3) 得獎紀錄：

A. 莊水旺中心主任榮獲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

B. 林資榕特聘教授榮獲本校 108 學年度傑出論文發表獎勵。

### 2. 造船系

(1) 5/14 第一次學術委員會。

### 3. 河工系

(1) 本系郭世榮主任、李孟哲助教及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09 年 5 月 20~21 日，赴馬祖舉辦河工系 60 周年連江縣地區系友聯誼活動。

(2) 本系系學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晚上假河工二館 B05 教室舉辦大胃王活動。

(3) 本系系學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辦狼人殺活動。

## 附件 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招生

1. 109年5月15日電資學院辦理109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聯合招生面試。
2. 109年5月21日各系辦理轉系面試。
3. 109年5月29日學院及各系改進招生策略送招生組。
4. 109年5月30日辦理電機系及資工系碩專班面試。

#### (二)課務

1. 109年4月29日電資學院召開辦理課程委員會。
2. 109年5月1日繳交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予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維護、教學環境整潔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2. 各系不斷推動防疫措施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量測體溫。
3. 資工系  
(1)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 (四)人事

1. 109年5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2. 109年5月18日公告本學院榮獲本次第九屆「院級研究優良教師」之人選資訊，並邀請出席院務會議頒獎典禮。
3. 109年6月4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 (五)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9年5月7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長庚大學中醫系廖庠睿醫師蒞臨本校演講，講題：「常用藥品介紹與應用」。
2. 109年5月21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林紹威先生蒞臨本校演講，講題：「行動寬頻應用」。
3. 109年5月28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蒞臨本校演講，講題：「限制理論與績效管理」。

#### (六)其他

1. 109年5月4日電資學院提報近三年博碩士、在職碩士專班論文檢討。
2. 109年5月13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第3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
3. 109年5月15日公告教育部109年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選拔活動等相關訊息，鼓勵本學院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4. 109年5月15日公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等相關申請事宜，請學系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推薦及申請。

5. 109 年 5 月 18 日 E-mail 通知榮獲第二十屆助修獎學金之學生出席院務會議頒獎典禮等相關事宜。
6. 109 年 5 月 19 日提供本學院所屬學系「經濟部工業局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相關申請資訊，推動產學合作之安排。
7. 109 年 5 月 19 日協助本學院所屬學系辦理教學研究設備更新等事宜。
8. 109 年 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辦理財產盤點。
9.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教育部「2020 未來科技展(FUTEX2020)」徵件事宜，鼓勵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參加。
10. 109 年 5 月 27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11. 109 年 5 月 28 日與各學系系學會協調及規劃 109 年暑期特色營隊活動，並提供行政協助等措施。
12. 109 年 6 月 9 日電資學院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人事

#### 1. 資工系

- (1) 109 年 4 月 30 日資工系召開系教評會。

### (二)課務

#### 1. 電機系

- (1) 本系審核通過 108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共 98 名。
- (2) 109 學年度電機系大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統一分發錄取一般生 52 名。
- (3) 109 學年度電機系繁星推薦錄取共 20 人已全數報到。
- (4) 本系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 10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4 名，5 月 27 日放榜會議正取 4 名。
- (5) 本系於 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辦理 108 學年轉系面談，共有 22 位學生參加。
- (6) 本系與 5 月 19、20、21 日三天中午 12 時至 1 時舉辦選課說明會，邀請各組教師說明各領域課程，幫助學生認識專業選修課程。
- (7) 本系於 5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面試，預計招收 26 名。

#### 2. 資工系

- (1) 資工系博士班 109 學年度招生入學考試報名 2 人，將於 5 月 15 日舉行口試，預計錄取 2 人。
- (2) 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事宜。
- (3) 辦理 1082 學期期中考相關事宜。
- (4) 辦理 108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事宜。

#### 3. 通訊系

- (1) 本學期授課時，除點名外，並可拍照了解同學與誰相鄰而坐。
- (2) 處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選課事宜。

- (3)公告各項課程之停課、更換教室等相關事宜。
- (4)進行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及工程認證課程回饋。

###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電機系：

- (1) 109 年 5 月 12 日邀請中光電智能雲服專案經理李政崇先生專題演講「職場生涯面面觀」。
- (2) 109 年 5 月 19 日邀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兼任講師劉曉娟女士專題演講「玩轉智慧城市行銷新契機」。
- (3) 109 年 5 月 26 日邀請允諾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林泓志先生專題演講「從零創業-從建立個人品牌開始」。
- (4) 109 年 6 月 2 日邀請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陳偉翔經理專題演講「科技人不宅-走出戶外、走進面山教育」。
- (5) 109 年 6 月 2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廖榮皇專案副組長專題演講「循環經濟設計思考」。

##### 2. 資工系：

- (1) 109 年 5 月 7 日邀請艾智能科技陳柏愷執行長專題演講「創業經驗分享與對未來科技的商業解析」。
- (2) 109 年 5 月 14 日邀請星展銀行蔡祈岩科技長專題演講「它時代的數位轉型」。
- (3) 109 年 5 月 21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服務中心廖榮皇博士專題演講「循環經濟設計思考」。
- (4) 109 年 5 月 28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蘇黎博士專題演講「音樂人工智能面面觀」。

##### 3. 光電材料系：

- (1)光電材料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邀請文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文瀚副總經理演講，講題為「真空熱處理爐與發射成型技術與發展」。
- (2)光電材料系於 109 年 5 月 21 日邀請翔登光電公司連詹田總經理演講，講題為「未來顯示器藍圖」。
- (3)光電材料系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陳俐吟 副教授演講，講題為「Simple-structur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s for lighting Applications」。

#### (四)實習與參訪

##### 1. 通訊系

- (1)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 (2)招募同學報名暑期企業實習，目前已完成招募，計有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5 名，以及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名。
- (3)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與暑期實習同學進行面談。

#### (五)其他

1. 電機系：

- (1) 10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109 年 5 月 21 日電機系召開系務會議。

2. 資工系

- (1) 109 年 4 月 30 日資工系召開系務會議。
- (2) 109 年 5 月 14 日舉辦大學部三年級聯合班會暨實習說明會。
- (3)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博士班考試行前會議。
- (4) 109 年 5 月 19 日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前測會議。
- (5)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轉系審查會議。
- (6) 109 年 5 月 26 日協辦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 (7)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碩專班行前會議。
- (8) 109 年 5 月 28 日系上財產盤點作業。
- (9) 109 年 5 月 30 日召開碩專班面試會議。
- (10) 109 年 6 月 1 日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
- (11)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計畫相關事宜，如簽呈、發文、請款等。
- (2) 協助處理補強教學課程及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學習預警輔導方案兼任教學助教安排、課程補強時間安排等。
- (3) 協助碩士班同學辦理學位論文計畫申請事宜，並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
- (4) 處理、製作本系所招生宣傳用資料夾。
- (5) 持續蒐集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相關資料，以利工程認證評鑑使用。
- (6) 配合學校進行各項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防疫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
- (7) 協助執行 2020 年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各項事宜。
- (8) 109 年 5 月 1 日通訊系召開系務會議。
- (9) 處理 109 年財產盤點相關事宜，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進行複盤點，全數通過。
- (10) 安排 109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書面審查及口試事宜。
- (11)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招生會議(電子化會議)，進行大學部身心障礙單獨招生評分表相關事宜討論。
- (12)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行大學部轉系事宜，本次計有 6 人申請，預計招收 4 人。
- (13) 處理系所及教師之各項設備購置及核銷事宜。
- (14) 協助處理碩士班與預研生獎助學金事宜。
- (15) 協助處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_同儕共學輔導方案之兼任助理助學金事宜。
- (16) 持續關懷同學上課出席況狀，協助教師聯繫同學。
- (17) 協助處理教室 E 化設備，以利課程進行。
- (18) 協助撰寫及彙整本系申請教育部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書及智慧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書。
- (19) 協助宣傳 109 級畢業典禮相關資訊。
- (20) 協助宣傳資策會 5G 產業新興揚帆啟航計畫。

(21)109 年 5 月 12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4. 光電材料系

(1)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2)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附件 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 （一）招生

##### 1. 人社院

(1) 本院於人社院網頁張貼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訊息，鼓勵同學報考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2) 本院人社院蕭聰淵院長至台北市萬華區剝皮寮歷史街區參加海洋文創設計系舉辦之畢業展，並進行本院應經所、教研所、海文所及應英所招生宣傳。(5/26)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院教研所 109 學年度碩專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64 名，預定招收 29 名，訂於 109 年 5 月 30 日辦理面試作業。

#####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所長與基隆國小英語輔導團召集人-東信國小王佩蘭校長討論國小英語教師研習事宜，並進行招生宣傳。(5/14)

(2) 本院應英所蕭聰淵教授至台北市萬華區剝皮寮歷史街區參加海洋文創設計系舉辦之畢業展，並進行應英所招生宣傳。(5/26)

#### （三）節能省碳

5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年月	電子化會議場次 (A)	所有會議場次 (B)	電子化比率 (C)
院辦	2	2	100%
應經所	1	1	100%
教研所	4	5	80%
海文所	1	1	100%
應英所	2	4	50%
師培中心	2	2	100%
人社中心	0	0	-
文創系	0	0	-
觀光系	1	1	100%
人社院	9	10	90%

#### （四）其他

1.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辦理人文大樓防疫相關事宜。

2. 召開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本學院有關新聘兼任案及審核本校專書、專書論文發表獎勵案。(5/20)

3. 召開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討論、檢討招生策略事宜。(5/25)

4. 辦理本院辦理 109 學年度本院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選舉。(5/22)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教務與計畫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院應經所進行招生策略檢討，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5/4、

5/20)

(2)本院應經所於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滾動式修正本所課程規劃圖及科目學分表內容。(5/4)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培中心進行甄選 109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筆試及面試作業。(5/22)

##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本院應英所進行 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作業，開設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大一英文」34 班、「進階英文」34 班、應英所 8 班。

## 4. 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5/8-5/14)

(2)本院文創系提醒同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調查開始。(5/11-5/31)

## 5. 海洋觀光系

(1)本院觀光系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生面談，由林谷蓉主任、張景煜老師、王彙喬老師擔任面談委員。(5/18)

## 6. 人社中心

(1)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團隊人員拍攝英文景點(彩虹漁港)與美食(阿九鯊魚羹)介紹影片。(4/22)

(2)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海洋觀光教育專題至阿九鯊魚羹體驗課程。(4/23)

(3)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與張淵翔市議員拜訪社寮里里長討論人行道設置計畫。(4/24)

(4)計畫共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主持 4 月工作會議討論「數位故事館」內容，需總計畫、各子計畫提供資料；預定 8/17-20 赴馬祖參訪；並辦理年度第一次焦點對談與「海洋休閒產業經濟論壇」事項。(4/29)

(5)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海洋觀光教育專題至藍媽媽海藻水餃體驗課程。(4/30)

(6)子計畫 4 成員邀請「基隆市愛鄉文化協會」前理事長藍秀鳳女士蒞校演講，講題：「和平島特色產品包裝」。(4/29)

(7)子計畫 4 成員邀請維凱創意工廠廖訓毅老師蒞校課程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文創產業的社會責任」。(4/30)

(8)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計畫團隊設計與印製香聚川味中英文版新菜單。(5/1)

(9)子計畫 3 計畫主持人曹校章教授辦理「海洋休閒遊艇工作坊」。(5/1)

(10)子計畫 4 辦理文創設計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躍獅整合娛樂服股有限公司姚開陽老師，演講題目：「海洋、文化、創意、產業」。(5/1)

(11)109 年 5 月 2 日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與張淵翔議員拜訪和平島各里長討論人行道設置方案。

(12)總計畫舉辦「總論講座(I)」邀請震旦家具吳帥鋒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從生活美學談家具設計。(5/4)

- (13)子計畫 5 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完成審閱《和平島歷史與景點》(子計畫 2 執行項目)導覽手冊稿本及撰寫序言。(5/4)
- (14)子計畫 2 團隊回收及結算「和平島團結抗疫合作」商品卷。(5/6)
- (15)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與「原民之家之原住民歌舞團」洽談合作事宜。(5/7)
- (16)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與張淵翔市議員討論和平島人行道及南岸製冰廠計畫。(5/7)
- (17)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學生至天顯宮踏查。(5/7)
- (18)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團結抗疫商品券」成果發表及座談。(5/8)
- (19)子計畫 4 辦理文創設計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慶毅老師，演講題目：「網購電商實務經營分享」。(5/8)
- (20)子計畫 1 計畫主持人王俊昌助理教授帶領「臺灣海洋史」課程學生分上、下午各一場次參訪和平島。(5/9)
- (21)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張淵翔市議員與在地店家交流(5/9)。
- (22)子計畫 3 計畫主持人曹校章教授於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301 室辦理「海廢鬥士第一場勤前教育」。(5/9)
- (23)子計畫 4 辦理文創設計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兼任講師、晨星出版社前總主編林美蘭老師，演講題目：「一本雜誌的誕生」。(5/12)
- (24)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學生至原住民會館參觀。(5/14)
- (25)子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帶領海洋觀光教育專題學生至郭家肉包體驗課程。(5/14)
- (26)本計畫召開 5 月工作會議，討論 6/06 活動經費與工作分配、8/17~20 創生增能考察馬祖活動行程、參與人員等事項。(5/20)
- (27)子計畫 3 計畫主持人曹校章教授預定於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301 室辦理「海廢鬥士第二場勤前教育」。(5/24)
- (28)子計畫 5 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預定完成 109 度單元 1「從遠古到近世：原漢移民與轉口貿易」的圖說詞條之確定文稿與大部份圖片蒐集。(5/25)
- (29)子計畫 5 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預定完成撰寫 109 度單元 1「從遠古到近世：原漢移民與轉口貿易」〈導讀〉。(5/26)
- (30)子計畫 2 團隊製作和平島深度導覽旅遊手冊與印製。(5/1-31)
- (31)子計畫 5 共同主持人林士勛助理教授初步完成建立接層架構的網頁；接層架構的網頁；賡續製作重點：1 主頁面、2 歷史發展廳、4 詳細資訊。(5/1-31)
- (32)子計畫 5 共同主持人姚開陽先生持續繪製與撰寫基隆海事歷史清代部份之內容，為數位圖像故事館預做儲備。(5/1-31)

## (二) 學術交流演講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本院應經所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為政助理研究員主講：「台

灣服務業薪資停滯：結構轉型與異質性勞工職業選擇」。(5/6)

(2)本院應經所邀請漁業署蔡日耀前署長主講：「引領的遠洋漁業政策」。(5/13)

(3)本院應經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吳玉瑩助理研究員主講：「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汽車產業供應鏈的影響」。(5/20)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陳怡如警員主講：「陪伴特殊學生家庭成長的實踐與反思～支持家長親子共好」。(5/19)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本院海文所林谷蓉教授邀請「無事生活」吳曉貞茶藝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陶藝與茶席間的對話」。(4/29)

(2)本院海文所王俊昌助理教授邀請本校海洋觀光管理學系王彙喬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八斗先鮮鱻」。(5/7)

(3)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所長邀請博揚文化出版社楊蓮福社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盤點基隆老照片：發現基隆觀光亮點」。(5/8)

(4)本院海文所林谷蓉教授邀請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講座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文化政策的國外案例與啟示」。(5/13)

## 4. 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支援樂齡大學課程。(4/24)

(2)本院文創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維凱創意工廠廖訓毅老師，演講題目：「文創產業的社會責任」。(4/30)

(3)本院文創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躍獅整合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姚開陽老師，演講題目：「海洋、文化、創意、產業」。(5/1)

(4)本院文創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張嘉文老師，演講題目：「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5/8)

(5)本院文創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慶毅老師，演講題目：「網購電商實務經營分享」。(5/8)

(6)本院文創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兼任講師、晨星出版社前總主編林美蘭老師，演講題目：「一本雜誌的誕生」。(5/12)

(7)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出席黃麗生教授主持之USR/B計畫會議，並就計畫時程與重要活動事項進行交流與討論。(5/20)

## 5. 海洋觀光系

(1)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執行109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邀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典藏組組主任施形煒蒞臨本系海洋文化概論課程演講：「博物館的社會責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的案例分析」。(5/6)

(2)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擔任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之課程講者，講題為「八斗先鮮鱻」。(5/7)

(3)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王明仁老師拜會交通部觀光局張錫聰代理局長，邀請張局長參加「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啟用暨揭牌典禮並交流郵輪觀光議題。(5/8)

(4)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拜會交通部周永暉參事、立法院蔡適應委員，邀請參加

「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啟用暨揭牌典禮並交流郵輪觀光議題。(5/8)

- (5)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執行109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邀請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總經理蒞臨本系海洋文化概論課程演講：「觀光業服務新貴從心出發—從餐旅文化談起」；林谷蓉主任邀請邱文彥講座教授蒞臨海洋文化研究所之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課程演講：「海洋文化政策的國外案例與啟示」；邱文彥講座教授接受本系海洋文化概論課程學生訪談、發表海洋文化政策及資產保存研究心得，並給予學生專題報告指導。(5/13)
- (6)本院觀光系張景煜副教授邀請沈偉器特約領隊蒞臨「觀光行銷學」課程演講，講題：領隊甘苦談。(5/14)
- (7)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出席參加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辦理之「基隆智慧科技與觀光產業創新交流座談會」。(5/19)
- (8)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吳曉貞女士蒞臨海洋文化研究所之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課程演講：「陶藝與茶席的對話」。(5/20)
- (9)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統籌辦理本校「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啟用暨揭牌典禮，邀請立法院蔡適應委員、交通部周永暉參事、航港局劉志鴻副局長、觀光局國際組黃勢芳組長、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曾姿雯處長、高雄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台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劉詩宗總經理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吳勛豐理事長、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曾俊鵬副理事長、雲頂郵輪集團業務部劉曉寧副總裁、公主郵輪陳欣德行政總監、金界旅運服務集團張李正琴董事長、雄獅旅遊集團欣聯航國際旅行社陳瑞倫總經理等嘉賓，以及本校師長，共同出席見證該中心啟用揭牌典禮；林谷蓉主任榮任「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主任並於典禮報告：「打造產學新舞台 拓展郵輪新氣象」。(5/21)
- (10)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交通部航港局郭添貴局長蒞臨本系主辦之宇泰講座，演講：「向海致敬 倘佯好行」，且偕同拜會校長，並於講座結束後進行師生交流餐敘。(5/27)
- (11)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擔任本校國際處國際體驗學習課程之講師，講題為「地方創生經驗分享」。(5/27)
- (12)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2020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並線上口頭發表，論文名稱：「以「社會實踐」導入「基隆區漁會魚貨行銷」之教學實踐歷程」。(5/30)

### (三) 實習與參訪

#### 1.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助教教授、李奕璋助理教授帶領本系三位大三同學前往和平島公園進行專題展場勘。(4/29)

#### 2. 海洋觀光系

- (1)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於「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安排休閒娛樂漁船體驗活動，讓同學瞭解船釣的特性並體驗燈火漁業補小卷的活動。(5/1-5/2)
- (2)本院觀光系彙喬助理教授於「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安排渡礁船體驗活動，讓同學瞭解海上磯釣的特性並體驗海上觀光遊程的資源與特色。(5/5)
- (3)本院觀光系彙喬助理教授於「海洋休閒管理課程」課程安排里海文化體驗活動，

除了讓同學瞭解食魚文化外，課程中結合基隆在地當季漁獲命名小考的介紹，同學藉由親手料理體驗實作課程。(5/6)

- (4)本院觀光系彙喬助理教授於「海洋休閒管理課程」課程安排潮境工作站參訪活動，藉由春之藻活動讓同學瞭解海女、石花菜採集及石花菜的相關用途。(5/9)
- (5)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於「海洋休閒管理課程」課程安排基隆嶼踏查活動，讓同學瞭解海上觀光導覽、島嶼觀光的遊憩資源與遊程設計。(5/13)
- (6)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於「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安排基隆西岸踏查活動，踏查地點為基隆燈塔及白米甕砲台，協助同學瞭解基隆的砲台文化以及海上安全發展。(5/26)

#### (四) 其他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本院應經所詹滿色副教授受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執行 109 年度農業科技計畫「水產品供需調查分析及庫存調度方案規劃」。
- (2)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執行計畫，於新北市貢寮區，假利洋宮辦理「臺灣里海環境教育及典範場域建構」焦點團體座談會。(5/4)
- (3)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執行計畫，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假菜園濕地辦理「菜園里環境教育課程」，當日上午並假菜園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109 年「臺灣里海環境教育及典範場域建構」焦點團體座談會。(5/8)
- (4)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執行計畫，於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假朝安宮辦理 109 年「臺灣里海環境教育及典範場域建構」焦點團體座談會。
- (5)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執行計畫，於基隆市中正區，假水產試驗所辦理 109 年「臺灣里海環境教育及典範場域建構」焦點團體座談會。(5/18)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本院培中心輔導學會辦理教育週活動，內容包括洞悉教育職涯(招生宣傳)、集中實習成果展、板書比一比活動。(4/27~5/8)
- (2)本院培中心師培中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返校。(5/8)

#####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SSCI) 期刊審稿委員。(5/1)
- (2)第四屆「海洋英語字彙王」初賽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決賽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2 日(二)12:00~12:50，假人文大樓三樓 301、303 語言教室進行紙筆測驗。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於 5 月 9 日(六)舉辦，共計報名測驗人數為 545 人，測驗地點為延平技術大樓與海事大樓。
- (4)第六屆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報名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初審評分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5 月 11 日，複審評分日期為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最後結果將在所務會議審議。
- (5)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SSCI) 審稿委員。(5/15)
- (6)本院應英所蕭聰淵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期刊審稿委員。(5/18)
- (7)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教育部國教署 109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之審查委員。(5/19)

(8)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5/20)

(9)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參加基隆市英文地名審查會議。(5/27)

#### 4. 文創設計系

(1) 本院文創系 109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由大一羅翊綾同學當選會長、蔡佳潔同學當選副會長。(4/28)

(2) 本院文創系一至四年級書卷獎獲獎同學全員出席頒獎典禮。(5/6)

(3) 本院文創系向產學營運中心提出本系「實習商店」申請書，並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5/13)

(4) 本院文創系大四畢業專題展第二站將於台北市萬華區剝皮寮歷史街區展出，

5/26 下午二點進行開幕剪綵儀式，展出時間 5/26-6/2。(5/26)

(5) 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帶領同學以 3D 列印機製作馬祖校區之「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模型。(5/28)

#### 5. 海洋觀光系

(1)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執行基隆市政府地方觀光計畫案，計畫名稱「基隆西岸觀光景點調查與遊程規劃」。(4/24)

(2)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執行本校USR計畫，完成下列工作：

A. 參加本校教學中心辦理之「三漁興旺-5 月工作會議」。(5/5)

B. 教育部USR委員蒞臨課程現場觀課，課程名稱為「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該回課程主題為「借鏡日本經驗賣好魚」。(5/19)

(3)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張景煜老師、王彙喬老師與蔡佩吟計畫專員及夢想基地咖啡廳團隊、一年級服務學習學生共同協助辦理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啟用暨揭牌典禮。(5/21)

(4) 本院觀光系系學會畢業季送舊活動舉辦 ig 抽獎活動。(5/17-5/24)

## 附件 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人事

1. 本學院為院務發展刻正徵聘助理研究員 1 名，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2 名應徵，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10 起在海空大樓 902 教室面試。

#### (二) 課務

1. 海政所修業規則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  
2. 海政所必修課目表修訂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 行政業務

1. 海政所擬變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待 1091 學期辦理公聽會。  
2. 本學院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家考試精進獎勵要點」，期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提昇學習風氣、就業競爭力，進而鼓勵學生積參加國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經過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  
3. 本學院與海洋委會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坊」，探討我國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現況與挑戰，俾進行後續策略研擬。  
4. 109 年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本學院為第一場次時間 10:40~11:20，並於 11:30 於海空大樓前廣場舉辦「畢業有你歡樂派對」。  
5. 本學院擬於海空大樓外牆裝置院徽，並加裝 LED 燈，除提高本學院周邊環境的整體形象，美化環境增加空間的吸引力外也可加強夜間照明，建立本學院之地標，師生職員也可於地標前照相，強化師生職員之向心力與榮譽感。  
6. 本學院與海政所及法政系訂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2020 年第 5 屆海洋法政學術研討會：離岸風電的政策、法律、經濟與保險」研討會，探討新興離岸風電的政策、法律、經濟與保險，以因應所生的相關問題。邀稿時程如下，歡迎老師踴躍參與。

**邀稿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確認入選名單：2020 年 7 月 15 日**

**論文交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人事：

##### 1. 法政系：

(1) 本學程徵聘兼任教師 1-2 名，簽呈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校長批准，徵聘訊息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校內、外相關網站，此次徵聘兼任教師共 1 人投件，需求專業領域為國際私法、票據法與支付及信用工具法。

(2) 本學程徵聘專任教師 1 名，簽呈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校長批准，徵聘訊息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109 年 10 月 8 日公告於校內、外相關網站，需求專業領域為海商法、民法（財產法）、國際海事公約等。

#### (二) 招生：

##### 1. 法政系：

(1) 109 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轉系考試共有 3 位學生報考，本學程已完成書面審查，訂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五)上午 10 點於海空大樓 101 教室舉行面試，相關面試須知已分別電話告知學生並公告於系網頁上。

(2)109 年度個人申請錄取名單：正取 15 名、備取 27 名、原住民生錄取 1 名，招生組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3)109 身障獨招面試日期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六)上午 9 點於海空大樓 101 教室舉行，本次共有 11 位考生報考。

## 2. 海法所：

(1)109 年 5 月 15 日舉行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面試，當日報到情形如下：

系所班別	人數	
海法所博士班	報名：9 名	報到：8 名

(2)109 年 5 月 30 日舉行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面試，當日報到情形如下：

系所班別	人數	
海法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 甲組：9 名 乙組：29 名	報到： 甲組：9 名 乙組：26 名

## 3. 海政所：

本學程合聘教師楊名豪助理教授將於 109 年 6 月 9 日至東吳大學政治系演講，並介紹本學程相關招生資訊。

## (三)其他：

### 1. 海法所

(1)109 年 5 月 12 日舉辦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社員大會，邀請本所師生參加。

(2)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時間：17:00~19:00

### 2. 海政所

(1)109 年 5 月 27 日舉辦導生會，並邀請專、兼任及合聘教師與會。

## 附件 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會議

- (1)5/12(二)辦理 1082 共同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 3 案以及 108 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申請案兩案(申請者：顏智英老師、吳智雄老師)。
- (2)5/15(五)辦理華語中心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始業式籌備會議暨第 3 次工作會議。
- (3)5/19(二)辦理華語中心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始業式籌備會議暨第 4 次工作會議。
- (4)5/26(二)辦理華語中心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始業式籌備會議暨第 5 次工作會議。
- (5)5/27(三)辦理 1082 博雅教育組第三次組務會議，討論博雅組大型演講實施規則、博雅開課通則及八大領域課程重新調整、課程選課人數不足處理之原則。
- (6)5/29(五)辦理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委員會，審議三位同學申請學程證明書及修訂本學程的課程表及課程地圖。

#### (二)課務

- (1)5/1~5/7 協助辦理全校共同課程期中退選作業。
- (2)5/8~5/14 辦理 1081 學期全校共同課程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3)5/19~5/20 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組、語文教育組第二外語)，約 180 門課程抽籤檔設定。
- (4)持續辦理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截止 5 月為止，已辦理(認列)演講活動 33 場次，累計修課數約 500 人次。

#### (三)人事

- (1)配合人事室辦理專兼任教師 109 學年度續聘事宜(博雅教育組、語文教育組、華語中心、體育教育組)。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課務

##### 1.語文教育組

- (1)辦理 1082 大一國文班級全校大一第二次閱讀寫作紙本寫作，由大一國文各班老師及教學助理協助辦理。
- (2)5/19(二)大一國文課程系列講座，邀請駐校作家廖鴻基老師演講。
- (3)5/26(二)辦理愛情詩徵件決選。

##### 2.博雅教育組

###### (1)微學分工作坊

- A. 植物精油香氣與身心靈的對話，講師：張馨庭老師
- B. 和平表象下的武裝衝突，講師：黃駿老師
- C. 馬克思主義與毛主義，講師：黃駿老師
- D. 化為所學，講師：賴意繡老師

## (2)微學分演講

- A. 逆轉勝之我的遊戲我的規則，講者：謝士豪老師
- B. 親愛的，懂我不難吧？之溝通課程沒教的潛規則，講者：謝士豪老師

## 3.華語中心

### (1)學分華語課務

#### A.學生課務

- (A)5/1(五)處理前一學期兼任講師離職事宜。
- (B)5/5(一)通知與處理選課學生有關期中退選操作方式與注意事項。
- (C)5/6-5/14 提醒與通知老師填寫 1091 課程大綱。
- #### B.跨文化素養系列講座：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

  - (A)4/27-至今籌備跨文化素養系列講座(6/18-8/30 共 16 場)
  - (B)5/10(日)校內宣傳第四屆華語師資班。
  - (C)5/13(三)發函各級學校宣傳第四屆華語師資班。
  - (D)5/11-5/26 共有 7 名校內學生至 MAF415-1 華語辦公室諮詢教育部華語教學助理外派級師資班課程；1 名海外人士來信諮詢；3 名來信詢問；5 名來電詢問。
  - (E)5/11-5/20 報名狀況：共有 11 位本校學生報名，4 名校外人士，3 名海外留學生。
  - (F)5/21(四)、5/23(六)跨文化素養講座暨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招生/開班說明會。
  - (G)5/19(二),5/26(三),5/27(四),5/28(五)入班宣傳華語師資培訓班。
  - (H)6/1(一)計劃於午休時間在夢泉廣場前派發師資班宣傳單。

### (2)非學分華語課務

#### A.季節密集班

- (A)4/30(四)摩洛哥籍人士來信詢問華語獎學金申請與密集課程。
- (B)5/5(一)校外印尼籍在台學生諮詢畢業留台研習華語課程。
- (C)5/7(四)開始宣傳 1091 秋冬季班課程。
- (D)5/14(四)發送公函與招生簡章至駐外辦事處/代表處。
- (E)5/14(四)校外人士替外籍友人詢問課程。
- (F)5/18(一)海外越南籍學生來信諮詢報名 9 月秋季密集班。
- (G)5/20(三)本校河工系碩士應屆外籍畢業生詢問密集課程。

#### B.夜間華語輔導課

- (A)持續以線上輔導方式進行，以強化華語聽說能力訓練。
- (B)5/21(四)校內僑生諮詢參加夜間課程。

#### C.其他課程

- (A)扶輪社澳洲籍高中交換留學生線上 1 對 1 華語課程穩定持續進行。

## 4.體育教育組

- (1)依教育部來文指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須暫停游泳教學及課程。經內部協調後，本(1082)學期游泳檢測擬採講座方式讓學生了解水域活動安全及游泳競賽相關知能，並配合紙筆測驗方式進行。
- (2)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5 月 8 日起至 14 日止；電腦選課抽籤作業於 5 月 21 起至 5 月 26 日止；第二段電腦選課擬於 6 月 3 起至 8 日止。

## (二)學術交流(含參加研討會、期刊、專書發表)與演講：

### 1.語文教育組

(1)郭寶文副教授於 5/26(二)至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口試碩士論文。

## 2.博雅教育組

- (1)許文宜助理教授投稿國內傳播學術界最具代表性年度研討會： 2020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跨界融合傳播研究新典範」，論文經雙匿名審查通過，訂於 6 月研討會公開發表，收編於年會大會論文集。許文宜 (2020)。「媒體素養 教育規劃實踐與成效評估」， 2020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跨界融合傳播研究新典範」。臺北。
- (2)許文宜助理教授受邀參加 2020 年 NCC 委託研究案顧問（負責主持會議、審查研究及成果報告）
  - A. 文化部國際及兩岸文化資訊平臺案
  - B.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 C. 數位匯流時代電視新聞頻道之現況與監理政策研究

## 3.華語中心

- (1)5/01(一)黃雅英助理教授發表論文 1 篇。
- (2)5/12(二)黃雅英助理教授出席政大華語文碩博學程評鑑會議。
- (3)5/20(三)黃雅英助理教授出席校外華語中心專家諮詢會議。
- (4)5/21(四)黃雅英助理教授出席本校華語中心舉辦之「跨文化素養系列講座：海內外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選送暨華語師資培訓班說明會」。
- (5)5/22(五)黃雅英助理教授參與「教育部第二期新南向專班師資培育」諮詢委員會。
- (6)5/23(六)黃雅英主任出席本校華語中心舉辦之「跨文化素養系列講座：海內外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選送暨華語師資培訓班說明會」。

## 4.藝文中心

- (1)邀請林昶佐先生(立法委員)，講題：從藝文到政治的衝組人生(4/30)
- (2)邀請蕭瓊瑞先生(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講題：你不能不知道的台灣美術 (5/07)
- (3)邀請焦桐先生(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講題：味道福爾摩莎(5/14)
- (4)課程授課老師張正傑先生，講題：天馬行空談音樂(5/21)

## (三)活動或課程參訪：

### 1.博雅教育組

(1)許文宜助理教授指導海大學生微電影製作，獲“2020 鑑馬獎”各校第一名及佳作，如下：

- A.第一名作品：“變與不變”（環漁 2A 林子程）
- B.佳作作品：“遺落之海”（生科 1A 黃怡瑄、河工 1B 王路加、環漁 3A 李威）

(2)許文宜助理教授受邀參加東森電視 2020 年【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任台灣通訊學會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

### 2.華語中心

- (1)4/30-5/6 簽備教育部外派華語教師/助理選派說明會（3 月-4 月招募訊息：國內外共 15 所歐洲、美國大學招聘臺灣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
- (2)5/6(三)起，宣傳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招生訊息。

- (3)5/13(三)宣傳活動：入班宣傳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招生訊息  
(4)5/18(一)下午校外華語中心主任來校參訪。

### 3.藝文中心

- (1)「詩性・符碼－曾凱智繪畫創作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詩性・符碼－曾凱智繪畫創作展」於 109 年 5 月 07 日至 109 年 7 月 03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0 件作品。
- B.宣傳時程：5 月 06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5 月 07 日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C.5 月 07 日舉辦與藝術家見面，邀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蕭瓊瑞教授擔任貴賓，曾凱智老師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約 134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藝術家曾凱智的創作理念精神，天地之間宇宙萬物的生成，從極小的粒子在充滿和諧的能量場域中不斷聚散、離合。他們擁有生命，時而清晰，時而模糊；正在生長或是正在消逝。
- 曾凱智在這系列的繪畫中，筆下的生命個體將其轉化為獨特的自然符號，在寧靜及詩意的畫面中，描繪出具像或幾近於抽象的圖像符號，使用了少量的色彩及純黑的碳筆，描繪出生命最原始的能量，靜謐中洋溢著青春蓬勃的生命力。
- (2)109 年 06 月 04 日「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別讓貝多芬傷心」演出內容分述如下：
- A.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原安排 5 月 28 日演出，因疫情緣故原已延期，近期疫情趨穩，故重新安排於 6 月 4 日海洋廳舉辦，原鋼琴演奏家行程無法配合，改由鋼琴家廖皎含共同演出。
- B.宣傳時程：5 月 26 日確定重新安排演出，因時程緊迫，主動宣傳(如：mail、Line、Tronclass、臉書等)、被動宣傳(如：學校首頁、藝文中心網站等)皆於 5 月 27 日公布，並於 6 月 2 日發送第二波宣傳。
- C.演出場地為海洋廳，配合現行防疫政策，採線上報名，控制入場觀眾人數為座位數 1/2，除依規定觀眾需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梅花座、演出人員填寫校外人士健康關懷聲明書外，觀眾於離場時填寫實際座位編號。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1.華語中心

##### (1)華語文化大使

- A.持續籌備經營網路社交平台，推廣華語課程和華語小知識。
- B.籌備暑期華語文化大使招生活動。
- C.共通協助籌備華語中心第四屆華語師資培訓班。
- D.5/21(四)、5/23(六)協助第四屆華語師資班說明會活動流程與進行。

##### (2)暑期短期華語密集班

- A.策畫與籌備 7 月-8 月暑期短期華語密集班。
- B.策畫與推動華語教學線上課程。

##### (3)其他事務

- A.5/22(五)外籍生諮詢在台打工注意事項。

#### 2.體育教育組

- (1)受梅雨天候因素，體育場館將逐一進行檢修防漏作業，本室將持續觀察以維

護學生授課權益及學習成效。

(2)教育部來文指示目前尚無相關證據顯示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會透過使用游泳池而感染。惟游泳池仍應依照規定執行維護及消毒工作，保持池水乾淨。目前戶外游泳池尚在消毒，因此大池水質還在調節中。於 5 月 25 星期一開始，暫時開放室內小池使用。

### 3.藝文中心

(1)愛樂廳照明整理及除濕機送修保養。

## 附件 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核心儀器：

- (一)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09 年 5 月合計使用 956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186 頁)。
- (二)109 年 5 月儀器收費收入 11,000 元整。
- (三)109 年 5 月 27 日 聲波聚焦流式細胞儀紅光雷射招標完成

### 二、學術服務：

- (一) 1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與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於海洋生物培育館舉辦研發成果展，現場發表海藻養殖成果與創意料理展示。
- (二) 本校與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共同舉辦「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20 海洋科技成果論壇、產學媒合會及人才面談會」。本活動以海洋科技為主題，活動項目分為：(一)海洋科技研發成果論壇 (二)研發成果產學媒合會 (三)學生創業團隊與國際產學聯盟成果靜態展示 (四)生技產業人才面談會。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 (三) 109 年度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3 領域規劃暑期課程如下，敬請各位師長鼓勵相關同仁學生踴躍報名修課。

#### 1. A 類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課程：

- (1) 新穎食品技術實務實作(修課期間 7 月 25 日至 8 月 9 日周六日共計 6 日)
- (2) 新穎食品技術實務(修課日期 7 月 27 日至 31 日)
- (3)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修課期間 8 月 3 日至 7 日)
- (4) 保健與高齡食品之開發與管理(修課期間 8 月 10 日至 14 日)
- (5) 前瞻食品保鮮與加工關鍵技術(修課期間 8 月 17 日至 21 日)
- (6) 農業食品生技法規與實務(修課日期 8 月 15 至 16 日及 8 月 22 至 23 日)
- (7) 食品國際行銷(修課期間 9 月 7 日至 11 日)
- (8) 產業實習(暑假修課)

#### 2. A 類動植物農業創新領域課程：

- (1) 農業生技產業法規實務(遠距教學)(修課期間 7 月 20 日至 24 日)
- (2) 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分析(遠距教學)(修課期間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 (3) 次世代經濟生物價值鏈(修課期間 7 月 27 日至 31 日)

- (4) 智能化水產養殖 (修課期間 8 月 3 日至 7 日)
- (5) 海水魚繁養殖、遺傳管理與分子育種實作 (修課期間 8 月 11 日至 14 日)
- (6) 水產生物安全與管理 (修課期間 8 月 17 日至 21 日)
- (7) 新穎觀賞水族品系與創新技術 (修課期間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
- (8) 新世代養殖生物技術實習 (修課期間 8 月 1 日至 30 日)

3. B 類創新創業領域課程：

- (1) 智慧農業產業鏈簡介(修課期間 7 月 6 日至 10 日)
- (2) 智慧財產佈局與技術鑑價(修課期間 7 月 13 日至 17 日)
- (3) 行銷與產業經營管理 (修課期間 7 月 20 日至 24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9 年度使用人次
	5 月
真空濃縮機	0
冷凍乾燥系統	14
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	42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7
純水系統	68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Nanodrop)	49
光子檢測儀 (Nanodrop One)	36
電泳膠片影像系統(UV solo)	42
高效能冷光螢光影像系統(ChamiStudio PLUS)	22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ELISA reader)	65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1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42
X 光檢查儀	2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0
梯度 PCR 儀	0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QS1)	16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41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11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HITACHI)	7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SHIMADZU)	34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 胜肽, 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0
全自動蛋白質層析色譜儀 (AKTA M1 FPLC)	35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1m)	186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9
流式細胞儀	9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6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4
解剖顯微鏡	10
倒立螢光顯微鏡	59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35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9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組織脫水機	7

組織包埋機	9
組織切片機	35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11
雷射共軛顯微鏡	1
X光粉末繞射儀	10
落地型離心機	0
聲波聚焦流式細胞儀	8
<b>總計</b>	<b>956</b>

## 附件 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無。

###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有關本校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說明如下：

1. 本校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依決議擬定「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稽核項目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並限期各單位於 7 月底前完成稽核。
2. 本中心受稽核項目為「M1 強化海洋產學合作機制，促進海洋職涯發展（個別性）」，稽核委員為海洋中心陳天任主任與共同教育中心林泰源主任，受稽核時間訂於 5 月 5 日(二)下午 15 時 30 分，業已完成稽核，並稽核重點皆符合且通過。
3. 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業於 5 月 6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完成該單位之稽核作業。

#### (二) 本中心林彥伶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佳玉計畫專員於本年(109)4 月 22 日(三)至基隆市安樂區行政大樓 8 樓教育處會議室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文化職探課程研商會議」。該會議與中心事務相關之討論事項為「基隆市政府訂於本年(109)5 月 18 日至 6 月 16 日期間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活動，請各單位提供基隆市政府意見，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 三、業務推展情形

#### 政策發展組

##### (一)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已於 3 月 2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5563 號請示校長圈選評審委員推薦名單，4 月初提供給教育部參考，5 月 11 日已送至部長簽核中，後續繼續追蹤中，以利進行評審小組籌組事宜。
2. 已於 5 月 11 日在教育廣播電台-【教育開獎~講開教育新觀點】節目中播出推動海洋教育心得分享，節目內容已連結至中心網站。
3. 已於 5 月 8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8282 號函，敬請海洋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踴躍推薦。

##### (二)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預計於 6 月 12 日、13 日與連江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中山國中)合辦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已於 5 月 12 日開放報名。
2. 自 107 年起持續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之縣市，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於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再次向本中心申請自行辦理，後續將協助審查學員教案以取得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資格。

##### (三)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舉辦「2020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共計 23 名學員參與，並於 5 月 8 日寄發感謝信及巡迴講師意願調查，預計 6 月 1 日統計意願調查狀況。
- 關於「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
  - 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回覆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有關 5 至 7 月份前往各縣市辦理職涯巡迴講座之防疫措施規劃說明。
  - 109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分別陸續於全國各縣（市）國中、高中、高職辦理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共計 15 場，已完成講師媒合，預計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序號	辦理時間	申請單位	講師
1	109/05/08 15:10-16:00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許繼哲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2	109/05/13 13:25-14:10	花蓮縣三民國民中學	洪健忠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志工)
3	109/05/26 13:10-15:10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黃啟賓 (高雄市立七賢國中總務主任)
4	109/05/27 8:00-8:40	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	簡秀玲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小學教師)
5	109/05/27 10:00-12:00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劉曉樺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主任教官-海軍)
6	109/05/28 13:05-14:30	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	林穎秀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小學教師)
7	109/05/29 14:00-16:00	台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楊明哲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講師)
8	延後辦理 時間未定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李美萱 (臺北市立景文高級中學輔導教師)
9	109/06/05 10:20-11:10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李坤燕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教師)
10	109/06/05 13:00-15:00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陳人平 (海湧工作室執行長)
11	109/06/09 13:20-14:20	宜蘭縣育英國民小學	廖婉秀 (宜蘭縣立馬賽國民小學活動組長)
12	109/06/10 14:00-15:00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	陳學銘 (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3	109/06/11 10:00-12:00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方信雄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主任)
14	109/06/11 13:10-14:40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方光明 (海吉船務公司駐埠船長)
15	109/06/20 08:10-10:00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學銘 (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四)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1.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4月 1 日	【活動轉知】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2020 年 4 月主題【海洋之聲】
4月 2 日	海廢變「辦桌」 提醒珍惜海洋資源《2020-04-02 華視新聞網》
4月 3 日	澎湖又見異地同日發現海豚屍體 疑海洋生態生變《2020-04-03 自由時報》
4月 3 日	政院推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執行者不少是年輕女生《2020-04-03 聯合新聞網》
4月 3 日	海洋悲歌 花蓮海邊發現死亡綠蠵龜《2020-04-03 聯合新聞網》
4月 3 日	海洋廢棄物再造 讓廢材奇蹟重生再利用《2020-04-03 公民新聞》
4月 5 日	人類浩劫動物重生 封閉海灘一周湧近 28 萬隻瀕危海龜產卵《2020-04-05 蘋果即時新聞》
4月 5 日	【活動轉知】第十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
4月 7 日	【活動轉知】2020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4月 7 日	海大獲美協會授權出版海洋素養手冊 中譯本電子書免費開放線上下載《2020-04-07 海報》
4月 7 日	海大出版海洋素養手冊中譯本 電子書免費下載《2020-04-07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4月 7 日	海大獲美協會授權出版海洋素養手冊 中譯本電子書免費開放线上下載《2020-04-07 中央通訊社》
4月 7 日	「北海協議」甘苦談 離岸風電擬增 20-40GW 荷蘭政府如何讓漁民、環團點頭同意《2020-04-07 環境資訊中心》
4月 8 日	小琉球潮間帶 生物密度 5 年少 8 成《2020-04-08 聯合新聞網》
4月 9 日	研究：加倍保育工作 全球海洋有機會在 30 年內重現往日榮景《2020-04-09 環境資訊中心》
4月 10 日	學者：人潮踐踏造成小琉球潮間帶生物減半《2020-04-10 公視新聞網》
4月 10 日	放流沙蟹種苗 活絡漁業豐富海洋生態《2020-04-10 澎湖日報》
4月 15 日	21 世紀末，海洋變成什麼樣子？一張圖看懂 IPCC 科學推估《2020-04-15 環境資訊中心》
4月 15 日	研究：氣候危機若失控 野生動植物恐跳水式崩潰 海洋生態系首當其衝《2020-04-15 環境資訊中心》
4月 15 日	【活動轉知】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教師研習營
4月 16 日	珊瑚產卵大爆發 海域飄散粉紅色泡泡《2020-04-16 公視新聞網》
4月 16 日	新豐沿岸遭倒有害廢棄物 外界稱最毒海岸線《2020-04-16 公視新聞網》
4月 16 日	【活動轉知】向海洋邁進—離岸風電新紀元—第 22 屆水下技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文化部成果發表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09 年年會暨會員大會
4月 17 日	教育部辦理「2020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凝聚各界力量攜手深耕海洋教育，歡迎機關學校踴躍推薦《2020-04-17 教育部即時新聞》
4月 17 日	世界最長生物 47 米管水母悠遊澳洲深海《2020-04-17 公視新聞》
4月 17 日	【活動轉知】2020 春季系列線上演講—人類世的末日預言
4月 19 日	海洋怎麼了？屏東縣牡丹灣、海口各發現 1 隻死亡海龜《2020-04-19 聯合新聞網》
4月 20 日	疫情減少人類活動！泰國海灘發現大量稀有海龜巢 創 20 年新高《2020-04-20 自由時報》
4月 20 日	世界地球日希望永續 台灣稀有物種貓頭鷺生態首度曝光《2020-04-20 CTWANT》
4月 20 日	【活動轉知】2020 新北市繪眼識地球—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4月 21 日	【活動轉知】2020 全國海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4月 21 日	台科學家首度連署 籲正視氣候緊急狀態《2020-04-21 公視新聞網》
4月 21 日	世界地球日滿 50 週年 環保信用卡愛護地球《2020-04-21 卡優新聞網》

日期	項目
4月 21 日	台灣極端降雨頻傳！世界地球日從新思維治水《2020-04-21 中時電子報》
4月 21 日	世界地球日 50 週年 原住民耆老籲世人傾聽心靈《2020-04-21 中央通訊社》
4月 21 日	世界地球日 50 週年！Discovery 聚焦「氣候行動」救海洋《2020-04-21 中時電子報》
4月 21 日	海洋生物體內積超細微粒 PM1 中山大學研究還會代代相傳《2020-04-21 聯合新聞網》
4月 22 日	Earth Day 2020 世界地球日 50 週年 Google 帶來蜜蜂小遊戲《2020-04-22 點子科技》
4月 23 日	「一次性包裝」消耗大 種類多、難落實分類《2020-04-23 公視新聞網》
4月 27 日	BP 漏油十週年 墨西哥灣海洋浩劫未解《2020-04-27 公視新聞網》
4月 27 日	疫情意外讓生態恢復元氣？溫柔鯨鯊驚喜現身墾丁！《2020-04-27 自由時報》
4月 27 日	小虎鯨群迷航高雄港 5 隻擋淺死亡《2020-04-27 自由時報》
4月 28 日	墨西哥驚現「藍色螢光海」！照片曝光網讚爆：星光沖上岸《2020-04-28 今日新聞》
4月 28 日	金城金湖海洋環教宣導 清除海漂垃圾《2020-04-28 金門日報》
4月 29 日	封城使海洋哺乳動物受益？科學家趁疫情研究「更安靜」的海洋《2020-04-29 環境資訊中心》
4月 29 日	離岸風電在地化 國際海洋攜手 FUGRO 成立台灣海事調查公司《2020-04-29 ETtoday 新聞雲》
4月 29 日	海洋悲歌再度上演！又一鯨豚魂斷金門岸際《2020-04-29 聯合新聞網》
4月 30 日	遭鰻鯔刺傷腫痛 醫師籲：釣客要多認識毒性海洋生物《2020-04-30 聯合新聞網》
4月 30 日	【活動轉知】歷史建築『陽明海運』修復再利用成果展

2. 國外資訊專區更新項目：

更新日期	項目	專區位置	備註
5月 1 日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Oceans Day Event 聯合國世界海洋日官方網站活動資訊	海洋相關資訊	
5月 1 日	The Ocean Project 海洋計畫	國外海洋教育相關網站	

3. 海洋科普專區更新項目：

更新日期	項目	專區位置	備註
4月 10 日	「生活 In Design」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影音與多媒體	兩則
4月 24 日	海洋基本法《海洋委員會》	相關法規與政策	網址更新
4月 24 日	友善垂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相關法規與政策	
5月 11 日	「離岸風電資源」一覽表	最新消息	

4.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十二期稿件於 4 月 8 日發刊。第十三期稿件已邀稿完成，預計於 6 月 8 日發刊，內容排定如下表。

第十三期		
單元名稱	內容	備註
特別邀稿	蕭堯仁老師-綜合討論藍色經濟、生物多樣性以及過魚議題間的關係、影響與介紹	已答應邀稿，稿件尚未回覆。

海洋之星	盧主峰老師-超前部屬、走在前線-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稿件已回覆，並校稿完成。
海洋與我	鄭謙遜校長-澎湖慢魚運動的起源與推動	稿件已回覆，並校稿完成。
海洋科普	黃宗宸技術總監-大地能源號(Geo Energy)-為臺灣離岸風電打先鋒	稿件已回覆，並校稿完成。
海生百科	林勝吉老師-背著十字架與穿著蛙鞋的鏽斑蟳	稿件已回覆，並校稿完成。
海洋藝廊	國中組優等-陳品涵《與海洋對話的爸爸》	稿件已回覆。

5. 「海洋防災與海洋科普」有獎徵答活動：有獎徵答活動題目已於 4 月 27 日定稿，預計於 5 月 15 日完成線上題目表單與網路宣傳設計，並於 6 月 1 日活動上線。

(五)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已於 5 月 8 日將「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得獎者獎狀、獎勵禮卷以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以掛號方式寄發給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轉交給各得獎者。

(六)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

- 已於 5 月 6 日前往高雄市復華高級中學辦理第 1 場次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共有 70 位師生參與。

(七)辦理 2020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 於 4 月 20 日與合辦本次論壇之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葉啟賢校長以電話討論報名對象、報名方式等事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量本次論壇暫定以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暨教師研習會議」之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代表為主。
- 預計於 5 月 20 日前往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進行場地勘查，並與合辦單位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葉啟賢校長進行第二次籌備會議。
- 預計於 5 月 21 至 22 日前往澎湖向虎井國小林妍伶校長與鳥嶼國小團隊進行籌備會議，說明「專題討論」場次之議題設定；以及向離島出走工作室與 O2 Lab 海漂實驗室討論「海洋教育實作工作坊」場次之進行方式。

**整合傳播組**

(一)108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 有關各縣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

本組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各縣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會議」。

本次審查結果如下表：

審查結果	縣市
通過	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修正後通過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

-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

(1)108 學年度巡迴縣市為嘉義縣、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巡迴日程如下表：

縣(市)	地點	日期	時段	辦理情形
臺北市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109 年 3 月 18 日	10:30-12:30	已完成，與會

縣(市)	地點	日期	時段	辦理情形
				人次共 11 人。
宜蘭縣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09 年 4 月 9 日	10:30-12:30	已完成，與會人次共 10 人。
新北市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	109 年 4 月 9 日	14:00-16:00	已完成，與會人次共 12 人。
臺南市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109 年 4 月 30 日	10:30-12:30	已完成，與會人次共 13 人。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年 7 月 2 日	14:00-16:00	未完成
臺東縣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民小學	109 年 7 月 8 日	10:30-12:30	未完成
金門縣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109 年 7 月 17 日	10:30-12:30	未完成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09 年 7 月 10 日	10:30-12:30	未完成

(2)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校防疫工作，本組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6791 號函發文嘉義縣、金門縣、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與諮詢委員，公告調整後之巡迴日程表，上述四縣市暫定延期至七月份，後續視情況辦理。

### 3. 協助地方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

- (1)本年度主辦縣市為澎湖縣，經觀望疫情狀況後，澎湖縣政府於 5 月份同意如期辦理，預計於 5 月中公告報名。
- (2)本組於本年 3 月份提供歷年主辦縣市計畫書及經費表以利撰寫參考，暫定於 6 月份收取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表彙整於次一學年度計畫中一併提報國教署。

### (二)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 1.國教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2592 號函公告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並發文通知全臺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邀請各級學校踴躍參與。
- 2.本業組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於中心網站、粉絲團與全國教師社群群組進行公告宣傳。
- 3.109 年 4 月 20 日國教署核定通過評選小組委員名單，由本業組進行委員邀請，並 109 年 5 月 10 日完成所有委員邀約，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進行初選。

### (三)戶外教育成效卓著選拔：

- 1.109 年 5 月 4 日國教署轉知「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將於 6 月提交至國教署經審會中進行討論，爾後再進行相關行政流程。
- 2.考量「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發布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國教署同意「108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行政協議書上「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未執行項目，將相關經費繳回(共 82,5600 元整)，並改由「109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中執行。
- 3.關於「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金(最高 100,000 元整)，不列入「109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經費項目內，待評選結果報部後，另由國教署撥款給予獲獎學校。

### (四)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本組同仁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前往名科資訊有限公司抽驗有關「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之預試施測箱內容物，包含施測人員資料及試卷資料等相關文件。

2.承上述，有關「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之預試施測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舉行，所有預試施測學校之施測箱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寄送(離島地區提早至 4 月 24 日寄送)，並於 4 月 30 日前已順利送達至各施測學校。

3.截至 5 月 18 日止，已有 82 間學校已施測完畢並寄回試卷資料及相關文件。

(五)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更新 108 學年度高中職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2.更新「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至 2019 年趨勢報告」。

(六)編纂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初稿：

1. 根據 109 年 3 月 12 日舉辦之「109 年度海洋教育補充教材編纂小組跨年段第一次會議」決議編纂小組跨年段會議召開日期及討論重點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第二次會議	5 月底	討論各教育階段縱貫銜接相關問題。(各分組需先討論該階段之編纂原則及架構)
第三次會議	7/26(四)	檢視進度及討論遇到之相關問題。
第四次會議	9/10(四)	討論檢核初稿格式及相關撰寫體例之問題。
第五次會議	11/26(四)	討論專家審查意見之相關問題。

2. 已於 5 月初選定及組成各教育階段編纂小組成員，成員名單如下：

	編號	國小一組	國小二組	國小三組	國中	高中職
責任主編	1	錢彩雲 前校長	許民陽 榮譽教授	張詠斌 副教授	葉庭光 副教授	張正杰 主任
組員	2	許民陽 榮譽教授	錢彩雲 前校長	許民陽 榮譽教授	許繼哲 總務主任	胡健驛 退休教授
	3	張詠斌 副教授	葉廷光 副教授	蔡良庭 副研究員	李文旗 校長	林彥伶 助理研究員
	4	蔡良庭 副研究員	蔡良庭 副研究員	黃懷慧 校長	鄭昭信 學務主任	黃素貞 老師
	5	張錦霞 校長	李汪聰 輔導主任	邱馨慧 主任	顏端佑 老師	張祖德 老師
	6	李弘善 老師	李弘善 老師	陳儀芳 主任	黃琇苓 老師	陳正昌 老師
	7	吳哲銘 校長	游木村 老師	張錦霞 校長	張凱婷 老師	郭兆偉 秘書長
	8	陳冠蓉 老師	簡龍祥 老師	林愛玲 校長	林惠珠 校長	蕭智遠 老師
	9	蔣為燕 主任	卓家夙 老師	葉萬全 校長	陳玉桂 校長	林雋硯 博士
	10	楊慧琳 主任	葉淑卿 老師	鄭謙遜 校長		劉中平 副教授
	11	林淑慧		許恆禎		尤柏森

	老師		校長		副研究員
12	林淑均 教學組長		陳春香 退休主任		
13			曾淑玢 老師		

3.有關編纂小組整體發展進程如下：

- (1) 5月中確定國小組及國高中組的編纂會議時間。
- (2) 5月底完成撰稿前相關準備，8月底完成初稿撰寫。
- (3) 11月底完成專家審查，12月參考專家意見進行修正。

(七)發展「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

1. 109 年度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小組前瞻規劃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7491 號發文登記，會中決議：將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增為五個階段，國小低年級之階段需配合幼兒園的教學需求。研發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五大學習主軸，並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美國素養七大原則」及海洋職涯。
2. 109 年度「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研發小組第三次會議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0 進行，會議通知公文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6691 號發文至研發小組組員，會中決議：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由 5 位執行主編針對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進行討論，做出最終定稿。
3. 109 年度「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研發小組第四次會議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00 進行，會議通知公文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7452 號發文至研發小組組員，會中針對不同教育階段的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結合螺旋式教育理念做縱貫連結，並特請委員將之轉化成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利未來編纂海洋教育教材。

(八) 設置海洋教育基地研發模組課程：

- 1.為設置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下簡稱基地)，本中心於 5 月 8 日召開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小組課程教學分組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臺灣各學校應跳脫臨海、非臨海學校的框架來思考課程內容，依據各基地學校的課程教學背景針對課程模組的方向進行開發，並邀請課程教學組委員加入基地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

2.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名單已確定，分別如下：

編號	國小(8 所)	國中(4 所)	高中(5 所)
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3	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4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5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6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7	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		
8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以上共 17 個基地，將於 5 月底辦理線上海洋教育基地說明會並與海洋教育基地簽署合作意

向書。

2.為提供各級學校海洋教育基地教育認證，已和廠商進行認證標誌的設計與製作洽談，於 5 月中完成設計初稿。

(九)「保護海洋」年度推動計畫：

1. 109 年度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小組培力推廣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90007136 號發文至各與會人員，會中決議：

(1)延長教案徵選截止日期，暫定於 10 月 6 日截止，提供教師於下學期實際教學。  
(2)參考國教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修改教案徵選格式，方便教師撰寫以及未來推廣。

(3)教師增能工作坊暫定僅辦理一場，於會後向國教署請示是否如期辦理。

2. 109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辦法，依培力推廣分組會議及國教署指示進行教案格式修改、項目調整及用字修正等相關事項調整，已於 4 月 30 日提交至國教署。

3.教師增能工作坊業經國教署長官指示，考量計畫期程、工作坊辦理之成效及疫情影響等因素，同意工作坊延期辦理，後續視情況調整辦理時間與方式。

## 附件 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本中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00 於萬海廳中心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 ISO 內部稽核啟始會議。

### 二、業務推展情形

####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09 年 5 月 1 日完成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9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2. 本組於 109 年 5 月 7 日承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辦理 109 年度「VTS 操作員訓練」專業訓練班。

#### (二) 研發組

1.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完成本校動力小船開班實地訪評通過。
2. 本組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完成「109 年航海人員測驗試題編修案」第二期交付項目備查，並向交通部航港局請款。

## 附件 二十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若符合多項資格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p> <p>(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滿級分(4科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最多可領8學期(4學年)，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全校以2名為原則，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li>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u>且至少2科達滿級分(15級分)</u>，並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li> <li>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li> </ol> </li>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u>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頂標</u>，且至少<u>2科達滿級分(15級分)</u>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li>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u>累計人數</u></li> </ol>	<p>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若符合多項資格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p> <p>(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滿級分(4科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最多可領8學期(4學年)，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全校以2名為原則，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li>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li> <li>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li> </ol> </li>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3科達15級分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li> <li>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2科達15級分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li> </ol>	<p>1.文字修正。</p> <p>2.統一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建議修正條件如下：</p> <p>(1)考量現行學測已無總級分加總之制度，亦無相應之頂標標準對照，考量應統一獎學金獲得之標準，爰將第三點第二類第2、3、4項之標準改為「達累計人數百分比」。</p> <p>(2)考量第三點內第一二類所規範之獎學金標準應具有一致性，故一二類之第2、3項標準應同樣為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及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p> <p>(3)又第二類第2項標準應較第3項嚴格，爰將第2項資格定為：應達「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且至少2科達滿級分(15級分)，並以第一志願錄取」。</p> <p>(4)相對於第三點第二類第2項，第3、4項標準應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百分比十二以下頂標</b>，且至少 2 科達<b>滿級分(15 級分)</b>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p> <p>5. 上述各學系學測 4 科總級分，依考生報考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學系之學群規定，第一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第二、三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p>	<p>5. 上述各學系學測 4 科總級分，依考生報考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學系之學群規定，第一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第二、三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p>	<p>為寬鬆，獲獎標準亦應相對調整，爰將第 3、4 項續領資格分別定為：應達「學測 4 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且至少 2 科達 15 級分者」、「學測 4 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十二以下，且至少 2 科達 15 級分者」。</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3月05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0001523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200081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9日海教招字第10300116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海教招字第10800061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海教招字第號令發布

修正第3點及第4點

修正第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8點、第9點，新增第7點

一、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大學甄選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若符合多項資格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一) 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

1.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滿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

學金，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最多可領8學期（4學年），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全校以2名為原則，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

2.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3.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4.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學系之全系單班制前3名、雙班制前5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

1.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滿級分（4科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最多可領8學期（4學年），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全校以2名為原則，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

2.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3.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3科達15級分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4.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2科達15級分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5.上述各學系學測4科總級分，依考生報考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學系之學群規定，第一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第二、三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 四、續領資格：

(一)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第1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其班級名次百分之六以內，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二)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第2、3、4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其班級名次百分之十以內，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具第(一)、(二)款資格者，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須於在學身分時提出申請，方得續領餘額獎學金。

#### 五、符合領取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一)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 在學期中轉學、休學或轉系者。

####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二) 繼領申請：第二學年起，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年

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七、

(一) 馬祖校區招生學系新生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另核發獎學金：

- 1.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學系之全系前 3 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 2 萬元獎學金，每學系以 1 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 2.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4 科總級分為各學系之全系前 3 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 2 萬元獎學金，每學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各以 1 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繁星推薦）、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個人申請）決定之。

(二) 前款全系排名，以核發獎學金學期時的該學系在學生大學指考錄取成績或學測 4 科總級分為排名基準。

(三) 具第一款資格之一者，應完成在馬祖校區之學習，始得核領。

(四) 核發獎學金學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八、本要點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3月05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0001523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200081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9日海教招字第10300116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點及第4點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海教招字第1080006104號令發布	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8點、第9點，新增第7點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大學甄選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若符合多項資格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一) 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

1.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滿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最多可領8學期（4學年），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全校以2名為原則，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

2.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3.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4.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學系之全系單班制前3名、雙班制前5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

1.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滿級分（4科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期給予38萬元獎學金，在學期間符合續領資格，最多可領8學期（4學年），至多可得304萬元獎學金。全校以2名為原則，3名以上則獎金均分，一學年本獎學金總金額以152萬元為上限。

2.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且至少2科達滿級分（15級分），並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 3.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且至少2科達滿級分(15級分)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 4.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十二以下，且至少2科達滿級分(15級分)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 5.上述各學系學測4科總級分，依考生報考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學系之學群規定，第一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第二、三類學群採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 四、續領資格：

- (一)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第1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其班級名次百分之六以內，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 (二)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本校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第2、3、4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其班級名次百分之十以內，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 具第（一）、（二）款資格者，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須於在學身分時提出申請，方得續領餘額獎學金。

#### 五、符合領取各學系（含馬祖校區招生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一)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 在學期中轉學、休學或轉系者。

####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二) 繼領申請：第二學年起，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年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七、

- (一) 馬祖校區招生學系新生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另核發獎學金：
- 1.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學系之全系前3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2萬元獎學金，每學系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 2.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4科總級分為各學系之全系前3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2萬元獎學金，每學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各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繁星推薦）、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個人申請）決定之。
- (二) 前款全系排名，以核發獎學金學期時的該學系在學生大學指考錄取成績或學測4科總級分為排名基準。
- (三) 具第一款資格之一者，應完成在馬祖校區之學習，始得核領。
- (四) 核發獎學金學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八、本要點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序號	項目	執行單位	序號	項目	執行單位	
3-7	<u>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u>	<u>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u>		無		一、考量國際趨勢，建議新增項目。 二、培養跨領域人才已是國際趨勢，面對未來多元的環境變遷和複雜的社會問題，應積極培養學生運用創新思維去解決問題。
4-5	<u>出版書籍數</u>	<u>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u>		無		一、參考US NEWS大學排名，建議新增項目。 二、有利於提升本校人文社會與法政領域研究能量。
4-6	<u>H5-index</u>	<u>各學院</u>		無		一、參考遠見雜誌大學排名，建議新增項目。 二、可評估學校發表論文質與量綜合表現的指標。例如，H5為10表示在過去五年中，期刊發表了10篇文章，每篇文章至少引用了10次。

【現行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

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序號	項目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國際化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學務處、各系、所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各系、所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研發處、學務處、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	縮短學用落差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4	研究特色化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各系、所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5	校務行政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學務處
		5-4 受贈收入	秘書室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行政單位

## 附件二十六~一

表、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學務處、各系、所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各系、所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研發處、學務處、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7	<b>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b>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各系、所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4-5	<b>出版書籍數</b>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4-6	<b>H5-index</b>	各學院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學務處
		5-4 受贈收入	秘書室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行政單位

## 附件 二十七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臺幣 <u>伍陸</u> 萬元整。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臺幣伍萬元整。	修改第四條補助金額上限，將新臺幣伍萬元整修改為新臺幣 <u>陸</u> 萬元整。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 <u>記紀</u> 錄影本。 二、略以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記錄影本。 二、略以	修正用字。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4 日海研學字第 0940002397 號令公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6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8 條條文

108 年 11 月 28 日海研學字第 108002404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臺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記錄影本。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審核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108 年 6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學術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會議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姊妹校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演講或共同研究題目、活動概要	中文 英文		
所屬的領域：			
申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元整			
補助項目總額上限為伍萬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長榮航空之企業會員，商務代碼為 TPE1778)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各三份隨同本申請表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邀請函，含發表論文、演講內容或共同研究計畫書等證明文件。		
資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 附件 二十七~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4 日海研學字第 0940002397 號令公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10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6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8 條條文

108 年 11 月 28 日海研學字第 1080024048 號令發布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四、申請文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臺幣 陸 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審核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109 年 6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學術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會議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姊妹校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演講或共同研究題目、活動概要	中文			
	英文			
所屬的領域：				
申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元整				
補助項目總額上限為 <u>陸</u> 萬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長榮航空之企業會員，商務代碼為 TPE1778)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各三份隨同本申請 表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邀請函，含發表論文、演講內容或共同研究計畫 書等證明文件。			
資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 附件 二十八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 收取辦法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u>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u> 」及「 <u>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u> 」之規定或相關規定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 <u>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u> 」之規定或相關規定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內容，增列本校主要相關規範法規。
第三條 本校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經本校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陳奉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 <u>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始得前往兼職契約。在契約期滿續簽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約定收取亦由研究發展處按前項規定訂立學術回饋金，始得前往借調契約。	第三條 本校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陳奉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始得前往兼職。在契約期滿續簽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始得前往借調。	修正第三條內容，使條文內容更簡潔扼要。
第四條 兼職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兼職期間 <u>半年以上</u> 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 <u>學術回饋金經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u>	第四條 兼職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學術回饋金經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內容，使收費時間範圍更具體。 二、刪除第四條第四項內容，該條項內容已於第三條陳述，不再重覆說明。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	修正第六條

<p>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法」規定辦理。</p>	<p>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校相關法規正式名稱。</p>
<p><del>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期間，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個案開會討論，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學術回饋金收費事宜。</del></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期間，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p>	<p>第七條內容非研發處管控行業，擬刪除後改列學術回饋金相關收費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修正第八條內容，使條文內容更簡潔扼要。</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083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刪除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海研學字第 103002336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或相關規定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
-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借調，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陳奉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始得前往兼職。在契約期滿續簽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始得前往借調。

- 第四條 兼職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
- 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為原則。
-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 學術回饋金經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期間，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八~一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083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刪除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海研學字第 1030023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或相關規定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
-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借調，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至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經本校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陳奉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暨學術回饋金契約。在契約期滿續簽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亦由研究發展處按前項規定訂立產學合作暨學術回饋金契約。
- 第四條 兼職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兼職期間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
- 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為原則。
-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個案開會討論，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學術回饋金收費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申請資格……</p> <p>(二)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順位：學生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或父(母)親其中一名曾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並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u>及其他優秀表現</u>擇優錄取。</li><li>2. 第二順位：第一順位如未錄取滿額，學生符合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u>及其他優秀表現</u>擇優錄取至員額滿……</li></ol>	<p>二、申請資格……</p> <p>(二)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順位：學生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或父(母)親其中一名曾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並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擇優錄取。</li><li>2. 第二順位：第一順位如未錄取滿額，學生符合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擇優錄取至員額滿……</li></ol>	獎學金申請資格除考量學業成績外，應納入其他優秀表現，藉以鼓勵馬祖校區優秀學子。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18052 號令發布

一、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及照顧弱勢精神，嘉勉有志於發展海洋事業之莘莘學子，每年度提供本校馬祖校區就讀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海洋經營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一)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等三個學系學生於馬祖校區就讀期間。

#### (二) 獎學金：

1. 第一順位：學生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或父(母)親其中一名曾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並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擇優錄取。
2. 第二順位：第一順位如未錄取滿額，學生符合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擇優錄取至員額

滿。

(三) 特殊貢獻獎學金：協助馬祖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課業或課外活動有卓越貢獻，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者。

### 三、獎學金額度及名額

(一) 獎學金：每系 6 名，每名獲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 特殊貢獻獎學金：共 2 個名額，每人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 獎學金：公告、申請、發放作業悉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作業由各學系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共同辦理。

(二) 特殊貢獻獎學金：公告、申請、發放作業悉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作業由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 五、申請文件

(一) 獎學金：(1)申請表正本、(2)成績單影本、(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 特殊貢獻獎學金：(1)申請表正本、(2)協助馬祖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課業或課外活動說明文件正本、(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六、本獎學金為獎助馬祖校區表現優異學子，獲獎者仍得申請校內清寒性質之獎助學金。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獎勵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180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及照顧弱勢精神，嘉勉有志於發展海洋事業之莘莘學子，每年度提供本校馬祖校區就讀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海洋經營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一)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等三個學系學生於馬祖校區就讀期間。

(二) 獎學金：

1. 第一順位：學生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或父（母）親其中一名曾設籍馬祖地區一年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並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或其他優秀表現擇優錄取。

2. 第二順位：第一順位如未錄取滿額，學生符合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期間平均成績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或其他優秀表現擇優錄取至員額滿。

(三) 特殊貢獻獎學金：協助馬祖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課業或課外活動有卓越貢獻，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者。

#### 三、獎學金額度及名額

(一) 獎學金：每系 6 名，每名獲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 特殊貢獻獎學金：共 2 個名額，每人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 獎學金：公告、申請、發放作業悉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作業由各學系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共同辦理。

(二) 特殊貢獻獎學金：公告、申請、發放作業悉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作業由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 五、申請文件

(一) 獎學金：(1)申請表正本、(2)成績單影本、(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 特殊貢獻獎學金：(1)申請表正本、(2)協助馬祖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課業或課外活動說明文件正本、(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六、本獎學金為獎助馬祖校區表現優異學子，獲獎者仍得申請校內清寒性質之獎助學金。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獎勵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p> <p>(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p> <p>(二)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p> <p>(三)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p> <p>(四)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p> <p>(五)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p>	<p>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p> <p>(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p> <p>(二)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p> <p>(三)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p> <p>(四)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p>	※為達陸生獎學金發放主旨並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28日海國學字第1030009050號令發布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6、8點

105年5月6日海國學字第1050008302號令發布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106年5月1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090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107年5月8日海國學字第1070008856號令發布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為原則。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 獎勵申請表。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績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28日海國學字第1030009050號令發布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6、8點

105年5月6日海國學字第1050008302號令發布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106年5月1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090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107年5月8日海國學字第1070008856號令發布

108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為原則。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 獎勵申請表。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績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籍貫				性別		
學號				統一證號		
居住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現在通訊處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其他研究表現優良事蹟						
受領國內各獎助學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p> <p>(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p> <p>(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p> <p>(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u>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u>。</p> <p><u>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由計畫專任行政人員陞任為原則，參加內陞之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任現職至少滿二年。</u></p> <p><u>(二) 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p><u>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補除依第三項辦理內陞外，考量職務性質特殊與業務需要得辦理外補。</u></p> <p><u>前二項內陞或外補甄審作業，用人單位應組成初(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u></p>	<p>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p> <p>(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p> <p>(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p> <p>(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u>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u>。</p> <p><u>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u></p>	<p>一、依據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及109年4月7日校長核示辦理。</p> <p>二、本點第三項部分文字移至第二項後段。</p> <p>三、為活化本校人力資源運用，增加彈性用人管道，建構逐級轉(陞)任制度，增列專案工作人員出缺時，由計畫專任行政人員陞任為原則及其陞遷之相關規定，並增訂「外補甄選」作業之相關規定。</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u>專案工作人員外補甄審後</u>  <u>簽請校長核定進用；內陞</u>  <u>應將初審結果提交本校職</u>  <u>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u>  <u>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遷調</u>  <u>作業。</u> </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p> <p>(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p> <p>(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p> <p>(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p> <p>(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p> <p>(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p> <p>(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p> <p>(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p> <p>(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p>	<p>為使本點第三項文義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u>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p> <p>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p>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p>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 <u>調整職稱</u> 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u>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掲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u>內陞：高級計畫行政專員具博士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 3. <u>其它：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掲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u>內陞：</u> (1) 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2) <u>計畫行政專員具碩士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p><u>3. 其它：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掲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p>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p>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p> <p>2. 內陞：</p> <p>(1) 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u>(2) 計畫行政組員具大學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p><u>3. 其它：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掲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p>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p> <p><u>(1) 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u></p>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p>(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p><u>(2)計畫行政辦事員具專科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p> <p><u>(1)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u></p> <p><u>(2)計畫行政書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內陞：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一、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內陞：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2) 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二、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p>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2) 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補：專科畢業。</li> <li>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li> </ol>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li> <li>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li> </ol>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人力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何人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預定進用時間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如專員1人、組員1人、行政專員1人、行政組員1人				
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					
所需知能條件					
主管核章	會簽單位	人事室		校長核示	
		主計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	目	次	數	平時獎懲	項	目	次	數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事	假					嘉	獎		
					普通傷病假						記	功		
薪點		薪資			遲	到					記	大功		
					早	退					申	誠		
					曠	職					記	過		
									記	大過				
工作項目														
考 核 項 目(每項評分最高 10 分)				分 數	評分 9 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 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 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 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 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 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 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 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 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 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 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繢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 (三)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張 清 風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薪點		知能條件					博士	說明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564	7033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48	68340						15	
532	66340						14	
516	64350						13	
500	62350						12 高 高	
484	60360						11 級 級	
468	58360						10 行 資	
452	56370						9 政 訊	
436	54370						8 專 專	
420	52380						7 員 員	
404	50380						12 6	
396	49390						11 行 資 5	
388	48390						10 政 訊 4	
380	47390						9 專 專 3	
372	46390						8 員 員 2	
364	45390						7 1	
356	44400						12 6	
348	43400						11 行 資 5	
340	42400						10 政 訊 4	
332	41400						9 組 組 3	
324	40410						8 員 員 2	
316	39410						7 1	
308	38410						12 6	
300	37410						11 行 資 5	
292	36420						10 政 訊 4	
284	35420						12 9 辦 辦 3	
276	34420						11 行 資 8 事 事 2	
268	33420						10 政 訊 7 員 員 1	
260	32430						9 書 書 6	
252	31430						8 記 記 5	
244	30430						7 4	
236	29430						6 3	
228	28440	10	6	3			5 2	
220	27440	9 行 資	5	2			4 1	
212	26440	8 政 訊	4	1			3 3	
204	25440	7 助 助	3				2 2	
196	24450	6 理 理	2				1 1	
188	23450	5	1				4 4	
180	22450	4					3 3	
172	21450	3					2 2	
164	20450	2					1 1	
156	19460	1					1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大學畢業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詢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880		6 案	6 案	
392	48890		5 助	5 諮	
376	46890		7 專	4 教	
360	44900		6 案	3	
344	42900		5 助	2	
328	40910		4 教	1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辭職	不續僱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	明	加註意見	簽	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網路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由計畫專任行政人員陞任為原則，參加內陞之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任現職至少滿二年。

(二) 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補除依第三項辦理內陞外，考量職務性質特殊與業務需要得辦理外補。

前二項內陞或外補甄審作業，用人單位應組成初(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

專案工作人員外補甄審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內陞應將初審結果提交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遷調作業。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

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

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 <u>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內陞: <u>高級計畫行政專員具博士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 3. 其它: <u>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u>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 (1) <u>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u> (2) <u>計畫行政專員具碩士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 3. 其它： <u>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u>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p style="color: red;">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p>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p>	<p>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p> <p>2. 內陞：</p> <p style="color: red;">(1) 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 style="color: red;">(2) 計畫行政組員具大學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p> <p style="color: red;">3. 其它：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p>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p>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p> <p style="color: red;">(1) 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p>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p>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p><u>(2) 計畫行政辦事員具專科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p> <p><u>(1) 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u></p> <p><u>(2) 計畫行政書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人力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何人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預定進用時間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如專員1人、組員1人、行政專員1人、行政組員1人				
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					
所需知能條件					
主管核章	會簽單位	人事室		校長核示	
		主計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	目	次	數	平時獎懲	項	目	次	數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事	假					嘉	獎		
					普通傷病假						記	功		
薪點		薪資			遲	到					記	大功		
					早	退					申	誠		
					曠	職					記	過		
									記	大過				
工作項目														
考 核 項 目(每項評分最高 10 分)				分 數	評分 9 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 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 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 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 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 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 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 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 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 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 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 (三)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張 清 風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薪點		知能條件					博士	說明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564	7033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48	68340						15	
532	66340						14	
516	64350						13	
500	62350						12 高 高	
484	60360						11 級 級	
468	58360						10 行 資	
452	56370						9 政 訊	
436	54370						8 專 專	
420	52380						7 員 員	
404	50380						12 6	
396	49390						11 行 資 5	
388	48390						10 政 訊 4	
380	47390						9 專 專 3	
372	46390						8 員 員 2	
364	45390						7 1	
356	44400						12 6	
348	43400						11 行 資 5	
340	42400						10 政 訊 4	
332	41400						9 組 組 3	
324	40410						8 員 員 2	
316	39410						7 1	
308	38410						12 6	
300	37410						11 行 資 5	
292	36420						10 政 訊 4	
284	35420						12 9 辦 辦 3	
276	34420						11 行 資 8 事 事 2	
268	33420						10 政 訊 7 員 員 1	
260	32430						9 書 書 6	
252	31430						8 記 記 5	
244	30430						7 4	
236	29430						6 3	
228	28440	10	6	3			5 2	
220	27440	9 行 資	5	2			4 1	
212	26440	8 政 訊	4	1			3 3	
204	25440	7 助 助	3				2 2	
196	24450	6 理 理	2				1 1	
188	23450	5	1				4 4	
180	22450	4					3 3	
172	21450	3					2 2	
164	20450	2					1 1	
156	19460	1					1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大學畢業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詢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880		6 案	6 案	
392	48890		5 助	5 諮	
376	46890		7 專	4 教	
360	44900		6 案	3	
344	42900		5 助	2	
328	40910		4 教	1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辭職	不續僱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簽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網路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 附件 三十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成企業進駐及離駐管理辦法(草案)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3次產學營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及管理培育室空間，公開評選適格企業/創業團隊進駐，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以下資格，其營運構想、研發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或新穎性，均可提出申請。

- 一、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企業。
- 二、新創團隊，惟簽署進駐合約後六個月內須完成公司登記。

**第三條** 進駐申請時需檢具之申請文件

- 一、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 二、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影本。
- 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影本。(可顯示勞保投保人數)
- 四、最近一期401表及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 五、進駐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六、營運計畫構想書。
- 七、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二)
- 八、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本校校友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條** 進駐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一、進駐申請採隨到隨受理，經檢查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
- 二、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審議，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依申請者進駐營運內容，聘任2-3位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進駐審查會議。
- 三、進駐審查結果通知
  - (一)通過：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於申請案正式審查日起20天內，由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進駐手續。
  - (二)未通過：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乙次，逾期不受理；經申覆後仍未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數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四、進駐審查保證金

申請企業/新創團隊需預繳進駐合約保證金新臺幣12,000元，審查通過，完成進駐合約簽署時，此費用轉為進駐保證金；審查通過，放棄簽屬進駐合約時，沒收保證金；未通過審查，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相關費用

- 一、進駐合約以一年期為原則，原案續約不需再進行進駐審查，進駐育成服務費用每月新臺幣6,000元，費用採年繳，於簽約兩週內開立繳納。為鼓勵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減輕創業財務負擔，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或畢業5年內校友創業，給予第一年免進駐費用優惠。
- 二、進駐合約保證金新臺幣12,000元，期滿時無息退還至公司帳戶。
- 三、企業/新創團隊核准進駐時，方得使用培育室空間，空間使用費用另依培育室使用契約書規範之。
- 四、進駐期間衍生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得優惠提列為8%，相關費用依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規範之。

**第六條** 離駐解約

- 一、進駐合約期滿原則自動解約，若有續約需求，應於期滿一個月前通知本中心。
- 二、若培育完成或其他因素致本合約需提前終止時，進駐費用照月份比例攤交還進

駐企業，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雙方以簽屬”協議書”方式進行解除進駐合約。

三、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得經產學營運管理委員會會決議後，逕行終止進駐合約。

- (一)應繳相關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 (二)營業項目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三)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三十二~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成企業進駐及離駐管理辦法(草案)

109年5月13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3次產學營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及管理培育室空間，公開評選適格企業/創業團隊進駐，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以下資格，其營運構想、研發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或新穎性，均可提出申請。

- 一、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企業。
- 二、新創團隊，惟簽署進駐合約後六個月內須完成公司登記。

第三條 進駐申請時需檢具之申請文件

- 一、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 二、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影本。
- 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影本。(可顯示勞保投保人數)
- 四、最近一期401表及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 五、進駐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六、營運計畫構想書。
- 七、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二)
- 八、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本校校友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條 進駐申請程序

- 一、進駐申請採隨到隨受理，經檢查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
- 二、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審議，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依申請者進駐營運內容，聘任2-3位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進駐審查會議。
- 三、進駐審查結果通知
  - (一)通過：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於申請案正式審查日起20天內，由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進駐手續。
  - (二)未通過：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乙次，逾期不受理；經申覆後仍未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數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五條 進駐簽約

一、校本部

(一)申請企業/新創團隊需預繳進駐審查保證金新臺幣12,000元，審查通過，完成進駐合約簽署時，此費用轉為進駐合約保證金；審查通過，放棄簽屬進駐合約時，沒收保證金；未通過審查，無息退還保證金；進駐合約保證金新臺幣12,000元，期滿時無息退還至公司帳戶。

(二)進駐合約以三年期為原則，原案續約不需再進行進駐審查，進駐育成服務費用每月新臺幣6,000元，費用採年繳，於簽約兩週內開立繳納。為鼓勵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減輕創業財務負擔，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或畢業5年內校友創業，給予第一年免進駐費用優惠。

(三)企業/新創團隊核准進駐時，方得使用培育室空間，空間使用費用另依培育室使用相關規範收取。

二、桃園觀音校區

(一)企業/新創團隊核准進駐後，即得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使用培育室或土地。

(二)企業/新創團隊之進駐係因有空間需求，進駐合約以培育室或土地租賃期限為原則，不收取進駐服務費，合約期限如有延長需求得再申請進駐，進駐之所有相關費用由總務處另依相關規範收取。

三、進駐期間衍生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列優惠為 8%，相關費用依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規範之。

#### 第六條 離駐解約

一、進駐合約期滿原則自動解約，若有續約需求，應於期滿一個月前通知本中心。

二、若培育完成或其他因素致本合約需提前終止時，進駐費用照月份比例攤提交還進駐企業，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雙方以簽屬”協議書”方式進行解除進駐合約。

三、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得經產學營運管理委員會會決議後，書面通知終止進駐合約。

(一)應繳相關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二)營業項目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成企業進駐及離駐管理辦法

109年5月13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3次產學營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18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公開評選適格企業/創業團隊進駐，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以下資格，其營運構想、研發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或新穎性，均可提出申請。

一、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企業。

二、新創團隊，惟簽署進駐合約後六個月內須完成公司登記。

第三條 進駐申請時需檢具之申請文件

一、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二、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影本。

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影本。(可顯示勞保投保人數)

四、最近一期401表及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五、進駐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六、營運計畫構想書。

七、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二)

八、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本校校友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條 進駐申請程序

一、進駐申請採隨到隨受理，經檢查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

二、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審議，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依申請者進駐營運內容，聘任2-3位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進駐審查會議。

三、進駐審查結果通知

(一)通過：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於申請案正式審查日起20天內，由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進駐手續。

(二)未通過：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乙次，逾期不受理；經申覆後仍未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數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五條 進駐簽約

一、校本部

(一)申請企業/新創團隊需預繳進駐審查保證金新臺幣12,000元，審查通過，完成進駐合約簽署時，此費用轉為進駐合約保證金；審查通過，放棄簽屬進駐合約時，沒收保證金；未通過審查，無息退還保證金；進駐合約保證金新臺幣12,000元，期滿時無息退還至公司帳戶。

(二)進駐合約以三年期為原則，原案續約不需再進行進駐審查，進駐育成服務費用每月新臺幣6,000元，費用採年繳，於簽約兩週內開立繳納。為鼓勵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減輕創業財務負擔，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或畢業5年內校友創業，給予第一年免進駐費用優惠。

(三)企業/新創團隊核准進駐時，方得使用培育室空間，空間使用費用另依培育室使用相關規範收取。

二、桃園觀音校區

(一)企業/新創團隊核准進駐後，即得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使用培育室或土地。

(二)企業/新創團隊之進駐係因有空間需求，進駐合約以培育室或土地租賃期限為原則，不收取進駐服務費，合約期限如有延長需求得再申請進駐，進駐之所有相關費用由總務處另依相關規範收取。

三、進駐期間衍生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列優惠為8%，相關費用依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規範之。

#### 第六條 離駐解約

一、進駐合約期滿原則自動解約，若有續約需求，應於期滿一個月前通知本中心。

二、若培育完成或其他因素致本合約需提前終止時，進駐費用照月份比例攤提交還進駐企業，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雙方以簽屬”協議書”方式進行解除進駐合約。

三、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得經產學營運管理委員會會決議後，書面通知終止進駐合約。

(一)應繳相關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二)營業項目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三十三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共通性建議第一點辦理。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全院專任教師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二 <u>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u>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共通性建議第三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共通性建議第二點辦理增列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文序號依序遞延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109.1.20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四~一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109.1.20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 <u>使用</u> 辦法	辦法名稱誤植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 <u>使用</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上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之。
-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科技部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科技部有優先使用權，科技部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科技部協商。科技部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第三章 人員管理

### 第一節 員額配置

####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7 人、輪機部門 6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7		6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依航港局規定應至少配置船員 7 名。

### 第二節 人員資格

####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 第三節 選選標準

#### 第十四條

船長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五條 大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六條 二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七條 水手長
-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
- 第十八條 幹練水手
-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 第十九條 大廚
- 一、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 第二十條 輪機長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二十一條 大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二十二條 二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以上，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二十三條 機匠
-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
- 第二十四條 探測技正
-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五條 探測技士
-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六條 電子技正
-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七條 電子技士：
-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第二十八條 船務監督
-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有船務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二十九條

##### 駐埠輪機長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具有駐埠輪機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三十條

##### 船務助理

一、學歷：大專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 第三十一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 第三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 第三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十五) 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

### 第三十四 條

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船舶喪失國籍。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第三十五 條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十八 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 第三十九 條

#### 第四十 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

- 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 ## 第二節 船務
- 第五十一 條
- 第五十二 條
-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 第五十三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連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 第五十四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第三節 船長

第五十五 條

第五十六 條

第五十七 條

第五十八 條

第五十九 條

第六十 條

第六十一 條

第六十二 條

第六十三 條

第六十四 條

第六十五 條

第六十六 條

第六十七 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 三、船舶噸位證書。
-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六、無線電臺執照。
-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營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



### 第 七十三 條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艦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
  - 十二、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 十三、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四 條

-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鏽、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五 條

- 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六 條

-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五節 輪機部門

#### 第 七十七 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 二、機匠。

#### 第 七十八 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 第 七十九 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 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

## 第八十條

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氫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鋸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一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三、航行時，擔任0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

- 機、空壓機、生活污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擎、軟水機。
- 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八、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車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 第六節 探測部門
- 第八十三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 第八十四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五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八十六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八十七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八十八 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等四項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敍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八十九 條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一)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等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檢查員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二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冷凍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電子技士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乙級船員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電機員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長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撈航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漁輪機員										
	服務員										
	服務員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 1070004877 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 128.2 元/點，乙級船員為 105.2 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 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 元/點。
4.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5.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九十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九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九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

第九十八條

過。

-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 第一百零四條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 第一百零八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第一百一十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一) 滿六十五歲者。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二)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項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三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之。

####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科技部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科技部有優先使用權，科技部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科技部協商。科技部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第三章 人員管理

## 第一節 員額配置

###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7 人、輪機部門 6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7		6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依航港局規定應至少配置船員 7 名。

## 第二節 人員資格

###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 第三節 選擇標準

### 第十四條

#### 船長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五條

#### 大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六條

#### 二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十七條

#### 水手長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

### 第十八條

#### 幹練水手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 第十九條

#### 大廚

一、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

	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第 二十一 條	<p>輪機長</p> <p>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p>
第 二十二 條	<p>大管輪</p> <p>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p>
第 二十三 條	<p>二管輪</p> <p>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以上，具 ISM 操作經驗者。</p>
第 二十四 條	<p>機匠</p> <p>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p>
第 二十五 條	<p>探測技正</p> <p>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第 二十六 條	<p>探測技士</p> <p>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第 二十七 條	<p>電子技正</p> <p>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p>
第 二十八 條	<p>電子技士：</p> <p>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第 二十九 條	<p>船務監督</p> <p>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有船務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p>
第 三十 條	<p>駐埠輪機長</p> <p>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資格：持有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具有駐埠輪機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p>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第 三十一 條	<p>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p> <p>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p>
第 三十二 條	<p>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p>

### 第三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 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三十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六、「新海研 2 號」歇業或轉讓時。
-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第三十六 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三十七 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十八 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 第三十九 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 第四十 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第四十一 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第四十二 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第四十三 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第四十四 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第四十五 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四十六 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四十七 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四十八 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第四十九 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第五十 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 第二節 船務**
- 第五十一 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 第五十二 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

- 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連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 第五十四 條

#### 第三節 船長

##### 第五十五 條

##### 第五十六 條

##### 第五十七 條

##### 第五十八 條

##### 第五十九 條

##### 第六十 條

##### 第六十一 條

##### 第六十二 條

-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 第六十三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檢查證明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明書。
  - 三、船舶噸位證明書。
  -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明書。
  - 六、無線電臺執照。
  -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 第六十四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 第六十五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 第六十六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 第六十七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營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 第六十八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明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 第六十九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第四節 艙面部門
- 第七十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及二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 第七十一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 第七十二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三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
- 十二、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 第 七十四 條
- 十三、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鏽、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五 條
-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六 條

#### 第五節 輪機部門

- 第 七十七 條
-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 二、機匠。
- 第 七十八 條
-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第七十九條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 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鋸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條

-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八十一 條

-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三、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機、空壓機、生活污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擎、軟水機。
- 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八、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八十二 條

- 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車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八十三 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第八十四 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ISM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五 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八十六 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八十七 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八十八 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等四項組成。

-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敍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

/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八十九條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一)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等 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一、各機關約聘、僱船務人員之薪級薪點均應依本表辦理。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澎湖海上警察隊等，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之船務人員，准在不超過其他機關同等級約聘僱船務人員報酬標準之範圍內，仍得按上開規定核給報酬薪點，但其薪點折合率應適用本案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職務之薪級薪點均為十級(每級相差五薪點)。 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檢查員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二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冷凍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電子技士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電機員											
乙級船員	幹練水手											乙級船員
	倉庫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航員	漁撈員											漁航員
	輪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服員	輪服員											輪服員

備註：

6.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7.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 1070004877 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 128.2 元/點，乙級船員為 105.2 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8.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 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 元/點。
9.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10.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九十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九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九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

第九十八條

過。

-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三、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四、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 第一百零四條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一百零八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一) 滿六十五歲者。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十一條

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二)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項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三條